

卷一

民國二十七年七月

濟南道院彙編

濟南道院彙編

會字第壹

中華民國廿九年七月十六日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8 3375B

道院十二年立道大會議事錄目次

民國二十一年壬申

訓文

代表攝影

各院代表姓名

會議執事人姓名

會議規則

開會及閉會秩序

議目

議案

附審查意見及討論結果

編後附識

訓文

辛未正月十二日統科

⑨ 大道推化統系必先能明然後一切進展方無歧誤之慮惟明統系者在人之靈而不僅屬於灑之具也將來化機之充極運量今猶未易遽言由是因緣所以統系之明不得不托於衆修之靈先求其所以充養也充養有得然後共謀明定統系之實庶幾可垂萬禩而固不變之道基已

師意來歲如克因衆修之靈明舉行大會則一切推展統系文法可以謀其粗具本屆公會諸方不妨於大會舉行之籌備方法略事聚研所要能使公誠之心表白於世則其爲效又必不徒因大會而明統系之定法者已諸方審之勉之是要

辛未正月二十四日統科

⑩ 訓大會之舉行為擴化計也其地以滬爲宜時則來歲仲秋之望會期三日爲度聚圓靈而開至化各方弟子其善注勉之可也

辛未七月二十二日統科

○ 現今各端整進應由主筭方切實理料明年大會母院歷辦一切均須有統計有報告而此時卽須注意使諸務各本籍責所在按類清釐時時出條理臨時自易著手已各各注之此

師命也勿忽是要

辛未十月初一日特統

明年大會爲道慈研進極要之關鍵一切事宜自當妥慎預計

師意於來秋酉望前五庚先設籌備處由母總公推專方辦理會期至多約兩庚其結束亦須兩庚統合兩月足已所須經費除由母總各認十分之二外餘六成則由現有之省特縣支各院依比例分等攤之共需若干卽由母酌定預算提付本屆展公會共同議決以便各各照行知之預算列表上弦日呈統判正可也

辛未十月初五日統科

9

師命將關於籌備明年大會各事項擇要判示今述於下

- (一) 定名爲道院大會臨時籌備處
- (二) 處設總監理一人副監理二人
- (三) 內部組織分總務坐修慈渡編輯四課每課設主任幹事一人副主任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視事務繁簡分別定之
- (四) 各職事人均由處供膳宿有必要者則酌支車貼
- (五) 會期中各方實行肩務之時爲兩月其開始一月內但由總監理與各課主任幹事擔任籌備可參前訓知之

以上各項因關經費預算故先判知諸方參核妥爲訂表可也

辛未十月初八日統科



聖訓判目

明年大會選訓各項用費約數呈請判示

大會經費現所酌定額數尙屬相當應依前判照此預算之額妥爲支配分攤提付公會加研決行可也

附大會經費單

- (一) 籌備處約二十四人伙食每棹二元八角每棹十人約四百元
- (一) 雜費 凡紙張印刷電報新旅各費均在內 約計五千元
- (一) 臨時費用約計六百元
- (一) 代表伙食二十天每棹四元每天六十棹每棹十人約六千元
- (一) 代表旅舍二十天約三百人每人一元二角約一萬二千元

共計二萬四千元

辛未十月十二日統科

大會籌備已而吾道提前度修之期亦將滿已在此期中進修者各皆自具本來以五千紀前經峪心參之衆卽諸子之現身也此身直從炁化而來初非偶然而於此一紀中克顯功行之盛者更屬具有宏願之人也以後各各務須慎自持養其元充與本靈自

易凝固已其在期滿以後來者氣感居多修復亦必較難亦足以知緣會之有定也惟現修諸子須各審此將來功行懋著其成就必多可觀也切切勿忽是所至望

壬申五月初十日濟統



大會將屆籌備之期已各方憑靈明之所照對於已往之弊端及將來展化之方針師命各就見之所及附日議抽暇集研以便彙集屆時提付大會公決知之

壬申五月二十日濟統



院會進行諸務全賴章則以爲依據而依據章則整理院會之訓文十二年內已層見而疊出

師命不獨於大會歷次議決之條件詳細摘錄卽關於整理之訓文亦須彙集成冊以爲將來進行之依據雖後此之展化爲時爲機各有弗同而能就已往之經驗及詳參臨時之機宜活潑推進自然應用而無窮也前創院會之初諸凡設置皆賴神意中間數載人神合作亦是練習各各之功候以爲導進展佈之圖一二年前神意將卸其責然而未敢明示者以機尙有待也今將於結束之期不能不加重任於肩進度覺之諸方也何以言之人能宏道道不能宏人也卽着爽監將歷年訓文檢定摘錄以爲辦事者之依據可也關於隊訓文亦須另彙一冊知之

壬申六月初一日統科

守沙仙王

○留訓大會籌備之期已屬不遠母總各大首領可以公推妥方以爲籌備專員各專員須知此次大會所關甚鉅非歷年之公坐二會可比此乃十二年之一大結束亦後此之十二年之開始也斷不可因陋就簡務須鄭重籌備雖不可過事鋪張亦必要冠冕堂皇也母總各方記遵

壬申六月二十一日統科

◎◎中秋大會關係之重自不待言一面結束已往一面立基將來非各地代表聚靈精研不能獲適當之良法也然精研諸務之責雖分付各地代表而因勢利導之處仍賴母院諸方爲之涵運也

師意今次大會悉由人事主張精益求精審而又審必至人事不能解決之處始得呈壇判示藉資解釋庶人靈神靈得臻於圓凝而無渣滓之虞也現察各地衆靈感想礙難一致其大勢所同者專在於摘瑕指疵之一途而其爲將來立基之處尙未有若何具體之成軌也總之道在人爲何者可革何者可興全在篤修諸方從靈默運默化不失渾然之大體斯得之已各各審諸

壬申六月二十四日特統

○道之推進公而已矣慈之擴展平而已矣惟公與平則應人接物之下自可上合天

理下順人情而得其圓滿之效果已蓋公則無私平則不偏不私不偏則遇事自可同塵和光而無執著之患所以孔徒有毋意毋必毋固毋我之戒始得無可無不可之行止佛徒有無人相無我相無生者相無壽者相之工夫始得無住生心之妙詣如斯以觀則執着兩字實爲修者之大忌而尤爲諸方所宜深審而加注者也近觀各地修方往往不明執着之害之大遇事則必以我見爲是殊不知有自是之心則必有非人之見而自是者終無是處尤爲人人所共知况人生於世人各一心心各一理見仁見智本有不同若必執我見以爲是而又欲天下之人必以我見是從世間寧有是理不過是是非非自有公理之可循苟能合乎公理則人雖以我見爲非而他人亦必代我辨之何則以公理所在天下自有定評也諸方爲道爲慈均屬爲公而非爲私也既爲公而盡力則是也非也無論何地何事何人要皆本無爲之旨以盡其自然而無勉強既屬自然則我見人見無非爲道又何有異同於其間縱或少有芥蒂亦不妨好爲商量以公理爲標準何必以道慈之事業而作個人兢爭之場哉各地修子其勉之本院諸方亦當共遵而爲先河之導也可

此次大會所關甚鉅非尋常之會議所可比擬也老人前命在滬開會者一則因東南之災劫實深欲聚衆靈於斯地以爲化弭之本也一則因大江南北導化之機已屆其時故欲藉此會以順機而廣其導化也今加默察南北各院意見紛歧苟仍在滬開會恐北方

因意見之紛歧而代表與會必出勉強東北半壁苟皆出於勉強則將來不但無良好之結果尤恐意見不合而愈啓紛呶也如此則失老人開會結束以往之道慈而擴將來導化之苦心已况芒種一會東南之導進已少端倪此時仍在該地開會似亦爲重復無以見大道之公平也老人意因大局之關係不妨略爲更改使南北均爲適宜可將會址移於母院期則以重陽爲佳蓋此時女宗享已將屆期各地首領均必與會此會未了而彼會又屆似嫌過迫也况籌備專員以圓誠嬰芝爲最妥二人此時均有他務而不得親爲策畫一切恐屆時必有因陋就簡之弊也總之此會必以母總爲完全負責之方今總既遭物議而母方須負此重大之責任以定進行之標準璞宗卽於三日內招集各方妥加籌議如何進行老人本無成見或移母或改期或仍在滬皆無不可諸子務當詳觀默察以南北之意見而作一融洽之良法以爲進行之準斯善已

此次大會老人前已明示以人事爲主體而所以重人事者蓋因近來各地纂靈清濁不同人事果能應付則此亦可以早爲停之已但會如有雙方爭執莫衷一是而道慈關乎重要人事不能解決而必須請示者亦必以母壇爲主體任何省特不得擅自請此也璞子記之諸方遵旃

二 目 大會籌備辦事簡則遵
訓定名爲道院大會籌備處對外擬用世界紅卍字會紀念大會籌備處抑用世界紅卍字會駐滬辦事處以何名爲宜

卽以世界紅卍字會紀念大會籌備處對外可也

壬申六月二十八日統科

此次大會意見層層賴璞宗暨諸掌監從中默運漸進於平足見各各養候已臻默靜之度已所以然者能通其理而定其真也得真不二隨時隨地純屬以道爲體任何方面自不涉徧袒自是大公至正之所在由此前運仍不失圓滿之結局也

師不禁殷殷望之已哈哈

壬申七月初二日統科

師去歲業經明訓規定爲時之佳爲地之良鮮克與比論其地則足以溝通中外之人士論其時又屆平秩西成圓滿之期會期之長短人數之多寡絕不致生意外之干涉佳莫佳於此時良莫良於此地也無奈因意見之故橫生波折致使大道前途將呈危險之景象吾

師出於萬不得已遂有移會移期之提議也設非肩道諸方隨機運化其牽扯之處將不知伊於胡底已昨經諸方議明移期重陽

師所以准如請者卽是乾元用九乃見天則之意也爲時之早晚尙不至有若何之大關係也不過圓滿之結局不敢預定以爲如何耳至於地點之關係各方面須加注及稍有滯礙則人神同負其責也各各審慎爲要

壬申七月初十日統科

糖 諸方肩進道化見仁見智雖有不同而於修人度己之宗旨則無不同也宗旨既同而各地道慈之進行有時或異者是何故歟不過因時因地因人因事之有弗同以致進行之不一致耳所以院會成立以來有綱有則以爲道慈進行之標準又恐綱則有時有不適於各院者則又有每年之公會凡綱則可改者改之可革者革之當損者損之當益者益之經大會之公決以爲諸方之遵守各地修人果能共遵綱則因時制宜實事求是因人爲化因地以施則道慈之前途自可收萬殊一歸之效而見大同之休徵己又何有不同之可言哉哈哈此次開會者正所以集各地之人才以爲道慈之研進必使不同者盡歸於同斯不負

老祖開會之苦心已各各勉記可耳

壬申七月十五日 行宗訓

立道大會於展重陽舉行則籌備會可於中秋後四日成立也籌備會雖爲五庚然必須過半人數籌備之方佳過半人數者卽出席之人數半數也宜於展重陽前一庚到滬開籌備會各三日畢卽同赴母於展重陽開正式大會也各各記遵毋忽至囑切注所以立道之基礎而兼明大道之統系也知之

壬申八月初七日統科



○ 一目 本大會奉總院訓籌備會預備會。在滬各開三日各地代表須過半數等諭查前擬備簡章總母代表不過六人省特擬四人縣院三人所謂過半數者如以人數為標準則須到四百人以上始為足額召集甚感困難若以現存院數到會代表為標準較為便易

半數當然以現存之院為準惟此籌備母總須多派二三人可也

壬申八月十五日特統

○ 今年大會之開本以人事為標準而所以注重人事者一則以備停乩之用一則以聚人靈為擴化之本也自重陽日起母總省埠特及各縣支院之壇一律停沙以四十日為期如有重要道慈兩務必須請示者則准就近在母總省埠特各壇開特統辦理方壇不在此例此訓當於重陽前分佈各院知遵切切毋忽

老人在總會命各院籌集四萬有餘之鉅款不但為急賑之備而資遺纂方亦非有此款不足以安其心也璞子宜將此訓提付大會公決施行可也

一目

宗壇訓中秋日起凡求修者須首領六人職方十八修方二人介引送庚表十次方准領經賜名後一年三個月後始准入會先給證書俟在會中服務時并給徽章等諭令即分佈求修理應慎重惟各縣院照新章辦理不無困難應如何辦理之處乞示

哈哈此亦慎重以後入修之意亦即所以測各首領之靈也即將此訓待大會妥議之後再為呈壇候判連總訓及本院此時暫無公佈以待大會之解決可也即加函總院知之

壬申九月初二日統科

◎ 開會之事纂方例應不得與會即兼有院中職務希冀假借以來與會者

師亦不准開此特例先期通佈有纂各院知之

壬申九月初八日母院統科

○訓哈哈老人所以命肖嵐赴滬者不過備一時之急耳誠以籌備如有請示事件送母爲時過久有誤機宜也惟滬壇之開則必須由人事主持之老人前命停沙者恐一開沙則不但有擾各籌備員之靈而一有壇示則人必不肯負責而依違其間耳弗知人不負責則大會必受莫大之影響已傳訓滬地各方壇事非有必須請示者則均免開各各記之卽知肖纂知之老人非專重人事也蓋不如此則大會必無良好結果也速知籌備員各各遵記可也

守沙仙註請亂開沙卽由福緣道開主持之

壬申九月十三日統科

一目

大會代表過半數方能成立前以奉
餘之院已停頓究應以何處爲標準

判以院爲標準查國內道院共二百六十三處而途概況表者只百九八處下

過半數之代表

師前有以現存之院爲準惟現在之院不過百餘而百餘之院又未必全派代表也
師命滬之籌預二會代表之數過五數至於六卽可開會不必拘守成規以誤時期也知之

壬申九月十六日統科

訓

師命滬之籌備預備二會當於亥朔前二日爲開會之期朔後四日閉會朔前三日則一同證功也卽傳訓知之

本院立道大會當以展慶後一日爲開會之期會期先以六日爲限如有未了議件則於臨時再爲請判也知之

立道大會各代表則當於展慶前二日分別証功期以三日本院各掌監分別陪證也各各知之

師命展慶日諸代表先在本院及母壇依次行儀時在巳初巳正也行議後早餐午正登山各代表分班誦副經五班誦畢吾位前行儀不誦經者可向第一弭化處虔誦聖號六百稱清淨化劫二咒各五百稱此乃聚靈弭化之要點各各勉記本院務須妥備茶點以備各代表之用可也

璞子於庚三應機赴滬甚好甚好惟此次之會老人以人事爲主早已言之屢已璞子必有所悟不須贅言也但此會乃十二年之一大結束各議案務須有針針見血之預備而作破釜沉舟之進行萬不可如前之例會有不決者卽留以待後也縱有兩方爭執亦必以多半數而付表決也各各記遵璞等知之

世界紅卍字會大道會預備會全體



大道會預備會全體代表攝影表



壬申 立道大會各



會 各 地 代 表 合 影



立道大會^{籌備}預備會上海出席代表席次表

壬申九月二十八日至十月初四日計六天

第一列 第二列 第三列 第四列 第五列 第六列

1 何素璞 17 劉承中 33 王盛開 49 陸志奇 65 唐靈慈 81 李化普

2 劉福緣 18 吳平璿 34 褚文郁 50 凌元朗 66 丁靈性 82 趙先澈

3 侯素爽 19 孟徧悟 35 于景新 51 王精菩 67 彭虛澹 83 陳昭璿

4 郭春谿 20 羅善達 36 常光覺 52 遲仰空 68 徐占慈 84 孫曜璣

5 鄭敦性 21 劉度來 37 劉熙和 53 董率真 69 戴承修 85 鄧辰會

6 鄭嬰芝 22 謝冠能 38 王化贊 54 梁慈果 70 張乾妙 86 鄧方善

7 何化南 23 陳槎濟 39 孟博誠 55 嚴曜衺 71 江乾六 87 韓福航

8 楊圓誠 24 李慈開 40 陶道開 56 周悟坦 72 趙道慈 88 羅道悟

9 任惟登 25 陳虛常 41 陳民正 57 仇繩超 73 姚復乾 89 楊淨塵

10 李天真 26 陶昭宗 42 黃濟悟 58 王靈佇 74 謝圓明 90 班元惠

11 北村尋宗 27 戴夷朕 43 鎖乾靖 57 榮建義 75 袁贊太 91 鄒鍾養

12 深水悟清 28 王益微 44 何乾仁 60 王雲璞 76 曹淨慧 92 陳章冲

13 喬法鈴 29 呂德修 45 柯法悟 61 叢槎大 77 彭悟塵 93 陳悟妙

14 王性真 30 澹臺盛冲 46 王真皈 62 柳錫純 78 陳冠麟 94 于福和

立道大會事錄

109	108	107	106	105	104	103	102	101	100	99	98	97	第	16	15
劉	趙	李	王	曹	仝	王	樂	王	鄧	俞	釋	釋	第七	劉	夏
惠	贊	勝	盛	承	博	雅	一	道	乾	巽	容	青	列	英	穎
根	須	德	蘊	凝	一	冲	閔	源	朕	默	虛	修		機	誠
125	124	123	122	121	120	119	118	117	116	115	114	113	第	32	31
湯	陳	李	杜	孫	高	高	戴	黃	盧	陸	胡	戴	第八	曹	王
江	恪	光	靜	萬	明	克	車	急	轍	福	榮	養	列	承	承
空	謹	輝	修	品	定	原	潤	慈	性	燁	真	真		虔	宴
141	140	139	138	137	136	135	134	133	132	131	130	129	第	48	47
張	郭	張	戚	沈	游	湯	陳	秋	應	陳	吳	劉	第九	胡	周
奮	道	乾	民	民	慧	曜	道	樂	復	復	和	同	列	弘	根
和	源	元	臨	珠	遠	圭	琛	修	德	因	光	潤		澹	淨
157	156	155	154	153	152	151	150	149	148	147	146	145	第	64	63
湯	黃	陳	吳	程	邵	顧	錢	李	沈	田	劉	劉	第十	倪	李
皋	南	道	鶴	德	妙	道	慧	贊	贊	修	寶	江	列	篤	開
筠	潤	衡	彬	全	空	公	性	新	永	本	吉	璞		慈	讓
						167	166	165	164	163	162	161	第	80	79
						楊	馬	籍	于	劉	翟	沈	第十一	徐	林
						貞	壤	容	含	鏡	富	鍾	列	思	南
						定	和	超	契	澈	德	冲		謹	聖
														96	95
														高	甯
														德	月
														源	清

112	111	110
蔡	華	元
去	啓	靈
塵	道	礪
128	127	126
王	徐	趙
示	修	皋
成	基	覺
144	143	142
胡	王	韓
化	誠	蹕
易	道	福
160	159	158
汪	鄭	瞿
錫	道	鳴
存	霖	新

立道大會濟南出席代表席次表

壬申十月初十日至十七日計八大

第一列 第二列 第三列 第四列 第五列 第六列

1 何素璞 21 王性真 41 常光覺 61 馬慧乘 81 叢槎大 101 牟承凝

2 劉福緣 22 夏穎誠 42 劉熙和 62 孟博誠 82 賀寰虔 102 陸福燁

3 車果行 23 劉英機 43 孫昕光 63 遲仰空 83 周悟坦 103 盧轍性

4 鄭嬰芝 24 劉承中 44 金誠德 64 許嘉永 84 仇繩超 104 王盛蘊

5 張修如 25 劉祥普 45 王化贊 65 王精菩 85 張繩六 105 叢用福

6 成妙空 26 王雲濟 46 宮麗志 66 王志清 86 王啓昌 106 鄧辰會

7 李溯方 27 陳民正 47 張乾妙 67 劉直治 87 王玉發 107 鄧方善

8 郭宣望 28 倪篤慈 48 趙道慈 68 王真皈 88 韓福航 108 陳道衡

9 侯素爽 29 陶道開 49 澹臺盛冲 69 周根淨 89 彭虛澹 109 徐占慈

10 楊悟愉 30 陳槎濟 50 曹承虔 70 戴承修 90 華啓道 110 王道源

11 熊妙通 31 陶昭宗 51 王盛開 71 王銘激 91 胡榮真 111 胡乾一

12 喬素苞 32 孟徧悟 52 王承宴 72 陸志奇 92 蔣錫意 112 王習勤

13 蘇經麟 33 吳平璿 53 牟紹先 73 胡弘澹 93 柳錫純 113 張佛慧

14 王靈覺 34 緜望道 54 褚文郁 74 叢良悟 94 李開讓 114 高父養

129	118	127	126	125	124	123	122	121	第	20	19	18	17	16	15
劉	元	張	于	陳	王	侯	田	毛	七	喬	北	李	楊	任	程
圓	樂	謙	福	悟	純	希	惠	精	列	法	村	天	圓	惟	妙
榿	智	狀	和	得	恬	厚	普	悟		鈴	尋	真	誠	登	因
149	148	147	146	145	144	143	142	141	第	40	39	38	37	36	35
田	馬	盧	鄒	湯	張	王	朱	韓	八	于	張	榮	賈	李	王
道	石	聲	鍾	曜	先	依	玄	鴻	列	景	澤	善	而	而	平
周	良	育	養	圭	修	謹	悟	養		新	灑	壇	塵	堃	鐸
169	168	167	166	165	164	163	162	161	第	60	59	58	57	56	55
張	劉	韓	劉	王	王	榮	陳	李	九	叢	劉	呂	唐	王	戴
永	大	惟	涇	玉	覺	建	恪	永	列	洗	塵	德	莘	益	夷
昶	慧	須	善	正	湛	義	謹	祥		凡	虔	修	菌	微	狀
189	188	187	186	185	184	183	182	181	第	80	79	78	77	76	75
王	趙	趙	李	李	馬	籍	蕭	李	十	遲	王	陳	孫	嚴	李
示	銓	先	化	光	壤	容	和	勝	列	霞	雲	聿	曜	曜	惠
成	性	澈	普	輝	和	超	悟	德		謹	璞	源	璣	衽	空
209	208	207	206	205	204	203	202	201	第	100	99	98	97	96	95
黃	劉	劉	周	張	管	張	陳	戴	十一	陳	趙	劉	王	孫	傅
南	冠	徽	道	東	元	英	清	悟	列	津	皋	敦	樸	化	妙
潤	初	智	揚	臨	和	臨	正	平		德	覺	玄	真	原	蘊
		227	226	225	224	223	222	221	第	120	119	118	117	116	115
		任	郭	張	陳	蕭	劉	汪	十二	曹	謝	高	高	步	高
		素	法	覺	道	導	明	錫	列	淨	圓	明	克	圓	克
		是	源	悟	琛	和	成	存		慧	明	定	成	輝	原

140	139	138	137	136	135	134	133	132	131	130
牟	朱	梁	李	張	杜	徐	曹	郭	何	郭
鴻	昭	斐	得	潔	靜	信	泰	道	善	春
立	原	微	成	蓮	修	公	一	源	濟	谿
160	159	158	157	156	155	154	153	152	151	150
吳	柳	石	王	薛	薛	劉	鄭	戴	黃	俞
智	培	葆	覺	介	岳	治	心	車	急	巽
孚	修	誠	狀	山	一	原	虔	潤	慈	默
180	179	178	177	176	175	174	173	172	171	170
韓	張	施	史	劉	于	姜	賈	蕭	李	郝
蹕	奮	定	道	藻	啓	鵬	慈	光	光	靜
福	和	一	圓	立	臨	超	宏	璞	正	存
200	199	198	197	196	195	194	193	192	191	190
李	冒	程	劉	孔	李	柴	白	張	封	劉
月	如	德	佛	惠	靈	靈	惠	靈	道	同
樓	頻	全	緣	化	漣	濠	狀	泳	行	潤
220	219	218	217	216	215	214	213	212	211	210
王	湯	瞿	薛	趙	張	劉	鄭	吳	元	丁
誠	皋	鳴	惠	克	覺	覺	道	若	靈	虛
道	筠	新	一	德	羣	善	霖	福	礪	塵

立道大會上海臨時籌備處職員表

總監理

劉福緣

副監理

陳民正 陶道開

名譽監理

劉度來 姚化吉 葉能靜

總務課主任

倪篤慈

副主任

鄭嬰芝 江乾六代 趙道慈

幹事

吳和光 凌元朗

收發文牘股

王道源 張涵六

文錄

趙元抱

庶務會計股

胡化易

幹事

劉江璞 姚復乾 鈕贊上

助計

何乾荷

助務

周志遠

坐修課主任

郭春谿

副主任

于福和 任惟登

道務股

趙贊須

坐研股

袁善淨

慈渡課主任

羅道悟

副主任

江乾六

李慈開

臨時慈務股

劉江璞

永久慈務股

唐靈慈

何乾仁

編輯課主任

楊圓誠

副主任

萬靈易

周悟坦

審查議事股

謝冠能

印刷速記股

張冠善

文錄

沈廣和

交際課主任

張乾妙

副主任

陳槎濟

韓福航

交際員無定額

招待股

黃濟悟

趙毓林

凌乾契

余貴和

陳贊石

鎖乾靖

通譯股

侯素爽

劉惠根

孫萬品

立道大會上海審查會各組職員表

章則組

組長兼審查員 楊圓誠

文書
記錄兼審查員 王道源

審查員 劉英機

趙道慈 劉江璞

柯法悟 韓福航

陶道開

鄧方善

喬法鈴

汪錫存

應復德

王盛開

王真皈

徐思謹

楊淨塵

程德全

釋容虛

吳鶴彬

倪篤慈

林南聖

謝圓明

郭道源

遲仰空

劉寶吉

胡化易

郭春谿

于含契

吳平璿

賀寰虔

陶昭宗

陳道衡

游惠遠

褚文郁

羅道悟

翟福德

戚民臨

馬壤和

盧轍性

蔡去塵

周根淨

唐靈慈

王精善

班元惠

俞巽默

禮儀組

組長 周悟坦

書記 陳槎濟

文書 孫萬品

記錄 杜靜修

柳錫純

沈民珠

澹臺盛冲

張乾元

劉承中

王示成

坐道組

王誠道
陳民正
姚復乾
仝博一
陳聿元

組長兼審查員 鄭敦性

文書兼審查員 黃急慈

記錄兼審查員 夏穎誠

審查員 高克原

鄒鍾養

顧道公

牟承凝

曹靜慈

梁慈果

于景新

凌元朗

孟博誠

孟徧悟

楊貞定

鄧辰會

陳冠麟

李開讓

榮建義

趙先澈

設計組

長 鄭嬰芝

書 于福和

錄 陳妙悟

趙皋覺

審查員

鎖乾靖

王益微

曹承虔

華啓道

劉同潤

任惟登

謝冠能

籍容超

彭虛澹

袁贊太

呂德修

沈鍾冲

趙贊須

王靈佇

湯曜圭

孫曜機

陳恪謹

宣導組

組長

劉福緣

文書兼審查員

丁靈性

吳和光

陳道琛

侯素爽

記錄兼審查員

李天真

審查員

胡弘澹

劉鏡澈

陳虛常

王雲璞

王性真

沈贊永

劉惠根

載車潤

何乾仁

徐修基

鄭道霖

田修本

高明定

常光覺

秋樂修

甯月清

徐占慈

王承宴

瞿鳴新

羅善達

李勝德

黃濟悟

張奮和

黃南潤

鄧乾然

庶事組

組長

張乾妙

文書

劉佛緣

記錄

李慈開

審查員

王化贊

邵妙空

李光輝

李化普

鄭德蔭

高德源

韓踔福

嚴曜程

李贊新

劉熙和

深水悟清

湯江空

王盛蘊

斤靈礪

陳復因

江乾六

陸福燁

董率真

仇繩超

劉度來

王雅冲

釋青修

叢槎大

立道大會上海籌備會預備會職員表

文書

王道源 張涵六

記錄

鄭敦性 夏悟澈 張冠善 丁偉庭

招待

趙毓林	樊淞季	宋本信	萬元潔	周篤純	孫乾慎	凌乾契	黃道祜
龔元著	耿元荷	薛元笠	呂任之	金鏡屏	盛嗣賢	錢福慶	蔣紀生
吳虎臣	盛申泉	薛金寶	翁寅初	陳乾新	吳瑞儀	徐嘉炎	徐山性
史久魁	鈕贊上	鈕耀彬	何渭根	謝元育	劉國箴	張潤生	鄒堅玄
陳季芬	周虛如	向鴻奎	何弘豫	葛乾朗	譚道極	杜薛冲	耿機軒
原贊是	王化斯	萬乾引	金堅光	屠保初	王贊抱	陳贊石	王寶因
聶燮大	周贊來	余貴和	張贊能	史洋性	李元著	呂希哲	孫道祐
沙贊東	方子馨	孟傳恬	高心慎	王元性	何乾荷	胡化易	劉江璞
姚復乾	周志遠						

立道大會審查會職員表

草擬職纂公約委員

楊圓誠 周根淨 夏穎誠 曹承虔 周悟坦 陳民正 程妙因 何善濟

任惟登 鄭嬰芝 張靈泳 黃急慈

審查婦女紅卍字會簡章委員

周悟坦 李天真 華啓道 何善濟 張靈泳 任惟登

審查道慈事業六年計畫委員

陳民正 張靈泳 周根淨 楊圓誠 陶道開 華啓道 夏穎誠 張乾妙

劉英機

章則整理委員

曹承虔 楊圓誠 鄭嬰芝 任惟登 夏穎誠 陳槎濟 周悟坦

立道大會職員表

文書

王道源 任素是 周悟坦 劉仁性

記錄

鄭敦性 何善濟 沈素激 胡惟奧

招待

周宗慈 趙圓臧 郭法源 韓惟須 王定寧 姜圓激 張素斌 王圓鬱

余圓縹 朱都韞 崔潔如 井惟漪 呂靈豐 錫葆真 張惟濱 蔣葆元

余靈標 袁素欽 管素湛 吳素閭 趙惟基 周平果 徐靈善 倉圓忻

周圓悌 宋素柄 史惟抱 王靈濟 王靈縑 萬妙臨 傅素恒 裴如誠

盧靈鑑 韓靈爽 鄭妙恆 周明超 李承大 王通冲 成昭伽 陳惟懌

任惟銳 張圓惕 單錫靜 鄭衡真 劉靈洽 何靈閣 劉惟愷 張守空

劉妙兌 吳惟愷 劉圓拔 王宏臨 張惟淪

道院十二年立道大會會議規則 二十一年壬申

- 第一條 本會先在上海開預籌備會各三日次在濟南開大會六日
- 第二條 本會由各院推定代表列席與議
- 第三條 本會以母院統掌爲主席
- 第四條 本會會議期內每日開議二次上午十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
- 第五條 每日會議事項由主席核定先一日編列議事日程並將議案分送各代表依次討論其有兩案以上事實相類者得并案付議
- 第六條 與會各代表入場時須簽名出席簿非宣告散會不得無故退席
- 第七條 會議時如有建議或討論者須先起立報明席次再行發言但不得二人以上同時發言
- 第八條 會議事項有應付審查者由全體公推或主席指定數人審查俟審查報告後再行付議
- 第九條 會議事項有應付表決者以列席人過半數起立或舉手爲可決或否決之標準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 第十條 會議場分設文書紀錄二席司報告及記載事項

立 道 會 議 事 錄

開會秩序

- 一 振鈴
- 一 各代表齊集會場
- 一 全體向上行三鞠躬禮
- 一 主席就席
- 一 各代表就席
- 一 各執事人就席
- 一 主席報告開會宗旨
- 一 開議

閉會秩序

- 一 振鈴
- 一 主席起立
- 一 各執事人起立
- 一 各代表起立
- 一 全體向上行三鞠躬禮
- 一 全體出會場

一 閉 會

立道大會議案目次

凡有號碼者均係上海原案其無號碼者係臨時提案共計一百五十四案

特交組原交一案 臨時提三案計四案

1 奉 示交議案

母院提

母總院壇外一律停沙案

舒靈龍提

請母院實行設立靈學研究會由各院選送精通各國語言文字者入會習纂

陸福燁提

以便向外國推展道慈案

母院提

奉 示交議膠東賑務案

一一……一〇四

2 修訂世界道慈統系大綱案

總母院提

3 本屆大會應制定道慈統系綱要作為院會大法案

牟平院會提

34 為道院系統紊亂提請劃分清晰以利大道之進行俾固道基於永久案

曲阜蔣宗和提

謹對大會貢獻意見案

鎮江胡弘澹等提

7 擬請修改綱則案

母院提

道院辦事細則第十目應否修正案

母院提

8 辛未營口院提出請修綱則案

母院提

9 擬請修訂綱則案

如舉
東陳院提

10 爲宣院宜設神位儒教主宜改奉孔聖以崇祀典而昭劃一案

牟平院提

12 巡迴講演旗宜更定式樣案

蓋平院籍容超提

13 女社女會應加入院綱會綱之內案

牟平院代女社提

15 求修辦法奉示公研案

總母院提

16 奉訓提議入修手續並發修寶証案

母院提

17 各院求修須有十八人介引方准入修其求修籍表願文以及各院名籍册似

烟台院提

應更易以資適用案

18 戊辰年公會議決事項與綱則有關特提出以備修正綱則之參考案

母院提

11 歷年遵訓舉辦重要道務宜追加綱則案

牟平院提

32 各地成立院社應由奉判之院先將原判送母呈正再行組織又神位匾額亦

母院提

應由母恭製請領以昭慎重案

111 道旗會旗暨旗杆應否按照院會之區別詳細規定於院則會則之內案

烟台院會提

112 規定道旗記旗之尺寸暨懸掛位置案

青島院提

17 世界紅卍字會大綱暨世界紅卍字會中華總會施行細目修正案

各地已會辦事處請擬定劃一辦法案

中華總會提

爲注重已字徽章及行囊粘貼之已徽案

中華總會提

20 開除會員時應追繳徽章證書以免流弊案

張乾妙等提

21 由總會另製發新式徽章案

臨榆會提

24 爲提議修改已會證書以昭鄭重而保會譽案

牟平會提

25 各分會會員證書每年應由總會實行換發一次以資識別而符定章請公決案

臨榆會提

案

德縣會提

26 擬請訂定會員納費辦法以防規避而維院會經費案

太原院提

27 會員所領之紙質磁質兩種門牌式樣大小加入會則以期一律案

烟台會提

86 全國各已會會員人數應由總會每週年統計一次造册存案備查請公決案

德縣會提

125 各會如派員赴各地募捐應由總會特發精製募捐識別證書以免假冒而保

會譽請公決案

德縣會提

33 章則訂定須通佈各院澈底遵行案

烟台院提

修正附則專則案

膠東各院提

14 凡屬修人對於院費均應量力輸助以資羣策案

下關會提

103 為各地院會通佈之件應請呈由^母判正再行通佈以重統系案

福山會提

22 擬請整理救濟隊標識并修改章則案

吳和光等提

23 膠東奉 示更定救濟隊長員制服應否一律改用案

中華總會提

28 提議各會以前所發之旗幟臂章無法收回者及卍字牌今後審查或收回或

另行發給之辦法案

天津院提

29 世界婦女紅卍字會簡章修正案

中華總會提

30 世界婦女紅卍字會簡章宜增加終身會員一則案

牟平院代女社提

31 奉 訓各院繕造修績表案

母院提

道慈事業六年計畫提議案

熊妙通等提

禮儀組

原提六案
臨時提一案

計七案

一〇五……一一七

35 劃一禮儀以昭鄭重案

青島院提

36 統一典儀案

青島院提

桓聖聖誕應請各院掌監聯疏呈請 判准俾伸慶祝案

張乾妙提

39 誦經規則案

安慶院周根淨提

40 神聖仙佛各真人誕慶祝文有缺漏者逐一補擬通佈各院會一律遵行案

旅順院提

38 禮制規定劃一通佈遵守案

大連院提

37 道慈綱要禮儀篇通佈各會一體遵行案

旅順院提

坐道組

原提十五案
臨時提一案

計十六案

一一八……一三七

42 研悟副經質疑案

聊城李妙宣提

擬請各院掌監實行遵訓審查壇諭案

杭州院提

44 擬請補充習坐綱領案

南京會謝冠能提

45 擬請大會公議各院修坐似宜劃一面南案

蓬萊會提

46 請母總或主院每年春秋兩季派員分赴各院宣道指坐案

臨淮會提

47 院會首領宜格外加意坐養以資倡導而固道基案

潁上院提

49 修道須謹行中正案

上海院提

50 追議崇正黜奇以立修範案

臨淮會陳道衡提

51 擬請優待纂方切實考查以肅纂紀案

母院提

52 慎選纂材宜規定審查辦法以便永久施行謹擬辦法六條以備採擇請付大會公決案

萊蕪院提

53 迭次奉訓考核纂方重在澈底實行掌監負責案

大通院甯月清提

54 請母院設立纂方講習所以儲纂材案

冠縣院徐守祇提

56 各院廣薦纂材以備推展案

柘皋院提

55 昌明道化必須多留纂方以備各地開沙之用案

灤縣院提

57 保送纂方三名列目請判案

香港院提

124 提案六項

吉林會提

設計組

原提二十五案
臨時提四案

計二十九案

一三八……一八九

58 籌商院會合併立案以符名實案

鳳陽院會提

59 請推代表向政府交涉恢復道院案

商邱院俞為善提

60 正式建築母院以固道基案

母院提

61 共同完成維母基金案

寶山會胡化易提

4 請速恢復濱縣宗壇以崇道本案

章邱 淄川
周村 長山院提

5 速修宗壇以維根本案

柘皋院提

6 請設母總聯合辦事處於天津以和人靈而展道慈案

陳民正等提

62 購置院址以固道基案

巢縣院提

63 請速設世界道慈大學以養專門人才而宏化度案

長春代表遲仰空提

64 今後之佈道行慈宜設四大學院以宏教化案

興化院示成同潤提

65 母總主區各院會附設道慈研究所教練供職人員案

大連院會提

66 請廣設學校培植人才以維道慈案

汶上院提

93 各院宜宣講設教以展道化案

運漕院汪錫存提

69 請母院籌設西醫學校培植各處西醫人才以施慈濟案

冠縣院柳樸行提

68 頻年災患厲疫流行擬辦卍會醫院以廣慈善請求補助案

當塗全博一張雅浩
魯博性
胡正容 王雅冲
陳棧濟
陶道開

67 籌設規模宏大之紅卍字會醫院案

皖南辦事處提

70 建築九華院基案

皖南辦事處提

71 擬請各院派人常川駐濟整頓道德總社並實行講學廣造師資以濟用凡佈

道之窮案

博山院提

72 擬請查照綱則設立道慈銀行案

如泉東陳院提

73 籌設平民工廠意見書

榆林會提

74 全國院會籌辦社會積穀以備荒歉而立永久之慈業案

皖北辦事處提

75 擬設西北辦事處于西京以宏道基而展道化案

西安會提

113 潯江殉慈先烈亟宜建立專祠以永崇報案

下關會提

114 募建九江殉慈紀念塔以宏道化而揚卍徽案

業能靜謝冠能 陶道開
劉福緣 王道源 提

134 擬請各地設治道田以資永久補救院會經費而固根本基礎案

西北主會賈惟闡提

擬請建設藏經樓蒐集五教經史以資參考案

滋陽院曹泰一提

請給獎徵文以資闡道案

鄭嬰芝等提

各院會均附設文藝社案

陶道開等提

歲舉遊藝展覽會案

陶道開等提

宣導組

原提三十案
臨時提二案

計三十二案

41 設立綱則研究會以期明瞭遵守案

母院提

43 訓篇保存案

大連院提

76 擬設立道慈編譯所從事編輯壇訓創作文獻繙譯各國文字以昌道慈案

如皋
東陳院提

77 擬請母院將各院科文擇類編集分發各院以備宣講而宏修業案

上海市院提

79 編譯道慈真旨推行歐美以廣大化案

牟平院提

78 道慈講義由母總通佈各院職修具領遵守案

牟平院提

92 研究所綱要通佈購領案

大連院提

80 請編輯道慈原始以垂永久案

上海會江乾六提

81 擬請母院紀述母壇創設緣起以資宣化案

如泉東陳院提

82 請母院編製十二年中各地道院所傳經典一覽表案

如泉東陳院提

83 請將各院訓賜四字排名匾額編入道務大事紀略案

大通院甯月清提

84 請將弭劫壽世寶籙提交大會經公議決以便刊佈案

鄒縣會提

85 應編造十二年來救濟成績總報告書分送中外各界藉展會譽請付公決案

德縣會提

87 請專輯各院應供神位並敘述事跡以昭崇典案

上海會江乾六提

88 搜集近今證果各仙真臨壇自述及生前傳略彙編專書以資觀感而宏道化

案

如泉東陳院提

89 請彙印十二年內皈道職方對道言行及皈道後降壇記錄以勵進修案

太原院提

90 請母院編集成真列傳以資觀感案

三河院提

91 請編輯皈道史略以揚前修而勵後進案

興化院示成同潤提

94 請母總主各院合組道慈巡迴講演團以資進展案

聊城院妙蘊妙宣提

100 請派闡道員赴鄉鎮講演道慈以擴道化案

冠縣院樸行提

95 提倡宣講以推展道慈案

皖北辦事處提

102 卍會應注重宣傳案

上海會提

96 用普通文字推展道化案

倪篤慈提

97 請選派深明道旨坐義及領悟副經先進修方分赴各院演講並規定朔望星

庚為各院參經研坐日期案

太原院提

98 專員指導當注重八德使人知本案

柘皋院提

99 明年雨水停沙後請母院多派視察專員分巡各院宣佈道旨藉資維繫案

曲塘會提

104 擬請規定卍報體例案

無錫會提

105 分向歐美敷設院會以宏道慈案

合肥會提

106 推廣道慈普設院會案

臨榆會提

133 整進港院道慈以利化機案

總母院提

報告港院經過情形及促進院會辦法案

香港院提

為吾卍新聞報擬請停寄戰地以免當地院會致受影響案

西北主會吳平璿提

庶事組

原提二十二案
臨時提三案

計二十五案

101 江北地方貧瘠民智閉塞擬發行卍字庚刊宣傳道化其經費應如何籌措

俾底於成案

江北辦事處提

107 實行院會合辦以期協力籌進案

鳳陽院會提

108 為維護既成院會暨推展未成院會之補助辦法案

太原院提

109 維護各院不謹在已停之院會案

柘皋院提

110 統院供龕不敷奉安皈道神位案

安慶院提

115 江北各院會經費竭蹶萬分應如何設法補助以固道基而宏展化案

江北辦事處提

116 請補助經費以資維護案

壽縣會提

117 奉訓院費艱窘請大會籌議補助案

三河院提

118 為草創伊始經費支絀年荒匪亂現狀岌岌請為維助案

盱眙會曹少亭提

119 會宇將次告竣募捐不敷虧累甚鉅請求特殊協助案

當塗會 全博一 張雅浩 樂一閣 魯博性 胡容正 王雅冲 提

120 遵訓瀝陳災診請求協助案

聊城院傅妙蘊提

121 擬請各地院會憐憫陝災協助賑濟案

西安會路覺世提

122 柘地凶荒冬賑無着請代設法案

柘皋會提

123 擬請注重女社設法補助案 如皋院提

126 卮會救賑應用各項物品關於報關轉運辦法應請政府准予各地海關隨時

給照免稅放行案 烟台會提

127 卮會會員旅行應發護照以昭慎重案 大連會提

128 集中財力統一各地救濟案 合肥會提

129 擬請設法補助鉅款以擴展道慈案 商邱院俞為善提

130 擬請規定各院會招待定章通行知照案 無錫院會提

131 擬請公定各院會經費畫一辦法案 無錫院會提

48 請預設寬大臨時坐院以便各代表修坐案 汶上院提

132 篤道宣慈首重啓迪擬創設當塗卮會旬刊廣布道慈請求設法協助案 當塗會提

為建築院址請予協助以固南道基礎案 下關院 羅道務 韓福航 吳和光 提

霍邱紅卮字會報告 附錄原函

皖中肥西六霍等處疊受匪共之災今秋赤旱災黎急待冬賑案

皖中聯合辦事處提

奉示交議案

母院提出

伏奉壬申九月二十四日本院特科

訓哈哈老人降塵度世所以藉木筆沙盤以資導進者實由不得已之苦衷蓋非此不足以溝通神人之靈以謀道慈之擴展也然法久則弊必生纂多則靈不齊此乃理之固然勢所必然者也即以現在而論各地修子本皆篤具堅誠原無意見之可言而所以南北紛紜而不能一致者每多因壇事而起爭端長此以往是欲借纂靈以謀導進者反因此而生層層之障阻若不加以更改恐其後患有不堪設想者已老人意欲藉此十二年之結束凡各院一律停壇道慈兩務悉由人事作主諸方如謂可行則速知滬地籌備各方妥議此後停沙辦法提付大會公決以備各地院會之遵守如以謂未能全停則亦當嚴加取締妥議辦法總之此後纂靈多不如少少不如無老人之意如斯諸方速加研議可也即知籌備各方知之

老人傳經最坐欲諸修藉經以悟因悟而澈則得妙奧而契真修已然正真二經已足爲諸修一生參悟不盡今屆一紀能悟澈經文者有幾人哉不過人多厭故喜新弗知人心一有此思想則纂靈亦必有應之者故現在各地傳經者實有不可勝計而考其經文有敷衍了事毫無意義者亦有前後重複眉目不清者然此無大害也若長此不加糾正恐愈傳愈多其中少落旁門則障道而誤進行者必有不堪設想者也老人意欲此後無論

何院概不准再傳樞府之密文縱有特別非傳不可者亦當先與母總聯洽妥協然後呈壇判正母總判准然後再由人事進行非謂經之不可傳也但傳經乃人神最關重要之一事少爲潦草則是救世者而反以禍世者也卽傳訓籌備各方速爲研議付諸表決以防後患可也

九月二十七日本院特統又奉

○訓昨統停沙之訓初非無因而然實根據去歲妙山原議諸方讀展重陽訓文卽可以悟其淵源矣十二年內諸子之現身直從炁化而來期滿以後之進修者氣感居多既云氣感必是停沙後之情形也今

師意永久停開履行原議無非期諸方及早中道而立脫去依賴之性質也長此以往光陰荏苒再過一紀恐依賴之處仍如故也沙既永停必謀所以進行之方欲謀進行之方不能不籌組學會以造肩勵之人材至學會之如何籌措內容之如何規畫學期之如何制限學員之如何選送種種要務可及今訂明之也若云壇驟然停進修辦事如何爲據不知真經訓文皆是勵進之階梯綱則森列經過事實均堪爲謀進之方針果能本經訓以資修養自是無上上法門也若云無壇不克以統治各院今者壇坵俱在能統治者究歸何院就目前歷歷默想自可以得其大致也前者設院之初師意本期丁卯而後卽行封壇彼時若依期做到當不受前次之打擊今過又數年一紀

已滿期已而各院之訓示前後矛盾皆假

師意以爲立論孰真孰假孰是孰非從人眼觀察不能不涉於迷離也果然從此下去恐無用受外界之影響各各亦在不打自倒之列已何以云然纂失信仰之力所出訓文卽置諸無用之地也倘勉強再開亦少接無上上之清靈者已纂之矜奇者巧立名詞以混淆諸方之耳目纂之平庸者撫拾各訓內之材料義意以爲敷衍之資從此以想再不停沙亦無謂也况各自爲政已成藩鎮割據之勢再過幾年卽收拾亦恐無善法也能體師意趕造人材則各各奮勉之精神自然植道慈根基於無既已各各味之速抄知籌備會研議可也謹特恭錄訓文提交 大會公決

母總院壇外一律停沙案

舒靈龍提出

爲提案事竊查院會之創立各經之傳授道慈之宣布無一不藉沙盤木筆而得諸聖賢仙佛之真諦凡吾同修能稍明道旨者胥由

此訓受益非淺惟現在院會林立纂方間有未能至母院接靈者因之系統未立難免分歧且際此社會化除迷信尤應顧慮及此免礙道慈根本茲爲道慈百年計似宜除母總兩院外速將各院一律停止開沙將各院原有纂方均留院另予工作此後道慈之進行均由人事解決倘有萬不得已之疑難問題人事無從解決者均送母總兩院彙合呈壇請示但能免除仍以免去請壇爲是靈龍愚慮所及果否有當提請 公決

以上二案議定組織特別參研會參研

參研會意見

- 一 遵前 訓請求酌留纂方十二人
- 一 纂掌人選及分派侍沙之院由大會開正式會時全體疏請母院統壇派之
- 一 關於籌組學會之規畫應由籌備會設計組遵 訓訂定縝密計畫提交大會討論以
期實行
- 一 傳經一節應遵母訓辦理

討論結果

先推舉楊圓誠周根淨夏穎誠曹承虔周悟坦陳民正程妙因何善濟任惟登鄭嬰芝張
靈泳黃急慈等十二人起草職纂公約俟審查通過後由各代表聯名具疏籲請收回停
沙成命傳經一節謹遵母訓辦理

職纂公約

- 一 職纂各方除應切實遵守綱則及職纂修紀外並應共同遵守本公約之規定
- 二 院有壇以昌道興慈貫通學術爲要義不得以人事瑣屑瀆請尤不得牽涉政治或矜奇炫異
- 三 各院掌監應遵守綱則實行負責處理道慈事務如遇有重要事項人事不能解決者始得請
訓辦理

四 母總主省特各院應由掌監組織特別研訓會參研各院之訓文一則參悟道旨及靈理一則保

持公佈訓文之統一一則考察各纂之清靈

五 各院掌監對於纂方之成績優良者應加以優厚之待遇其不守纂紀及本公約者應加以誠懇

之勸誡不聽則依纂紀行之

六 各院職修方均應知衛護纂靈除研道之外不應接談他事掌監對於列目事項不得使纂方預

聞

七 纂方之待遇應按各地情形以維持其生計爲要休靈期間須按纂籍專則照支津貼但不得隨

意侍壇停沙後各纂得在院會服務仍支原薪

八 大會後應由各院掌監報告總纂監及纂監負責審查各院纂方其未在母院受靈者應即補行

受靈已受靈而未具保結者應照纂籍專則補具願結保證均以大會後一月爲限逾期即行停

職

九 關於各院有特殊成績之職纂修方歸道後之榮典有由各院判 示者應由該院函具該方生

前功行事績報母呈正後再行通佈

十 各院未奉母院 判定不得擅自傳經各母壇如有傳經之訓亦當先請宗壇 判准

十一 本公約呈奉 判准後應由各院於每庚召集職纂各方宣演一次以資遵守

母院代表弟子素璞暨各院代表弟子等跪
妙通

疏

至聖先天老祖座下爲合詞籲請俯念道慈渡化正在吃緊時期暫緩停沙以資導進事伏奉迭次

訓示現屆十二年正值神事結束人事開始之期命將停沙速籌造就人才辦法提交大會妥議弟子等聞命之下悚惶慚愧莫可名言竊念自蒙臨壇佈化一紀於茲大道根基甫經建立現今道慈諸務正在百端具舉千鈞一髮之時驟失秉承勢必停輟已創之而中止之既爲情勢事實所不能始教之而終棄之亦爲慈父良師所不忍矧昌道興慈之旨以普及世界爲功而環顧國內未盡修明推行歐美尙成虛願不有

神靈之指示終虞人力之難勝弟子等連日會議一致懺悔前此不能負責因循倚賴之非擬訂道院職纂公約十一條痛改前愆力負責任一面嚴密監督纂方不使有踰越綱紀之行爲上千神譴爲此公同具疏伏乞

俯念大道擴展之重要垂憫弟子等改悔之愚忱准予暫緩停沙並收回裁留十二纂之成命其如何遴派纂方及分佈開沙辦法統祈

明白判示以資遵行無任屏息待

命之至除職纂公約另繕具呈外謹

疏

太歲壬申年十月十五日 弟子 素璞 妙通 福緣 果行 嬰芝 修如 妙空 溯方 宣望 素爽 悟瑜

素苞 經麟 靈覺 妙因 惟登 圓誠 天真 尋宗 法鈴 性真 穎誠

英機 承中 祥普 雲濟 民正 篤慈 道開 槎濟 昭宗 徧悟 平璿

望道 平鐸 而堃 而塵 善壘 澤灑 景新 光覺 熙和 昕光 誠德

化贊 麗志 乾妙 道慈 盛冲 承虔 盛開 承宴 紹先 文郁 夷狀

益微 萃菌 德修 塵虔 洗凡 慧乘 博誠 仰空 嘉永 精苦 志清
 直治 眞皈 根淨 承修 銘澂 法源 志奇 弘澹 良悟 惠空 曜祚
 導和 曜璣 聿源 雲璞 霞謹 槎大 寔虔 悟坦 繩超 繩六 啓昌
 玉發 福航 虛澹 啓道 榮眞 錫意 錫純 開讓 妙蘊 化原 樸眞
 敦玄 泉覺 津德 承凝 福輝 輟性 盛蘊 用福 辰會 方善 道衡
 占慈 道源 乾一 習勤 佛慧 又養 克原 圓輝 克成 明定 圓明
 淨慧 精悟 惠普 希厚 純恬 悟得 福和 謙狀 樂智 圓梗 春谿
 善濟 道源 泰一 信公 靜修 潔蓮 得成 斐微 昭原 鴻玄 鴻養
 玄悟 覺悟 依謹 先修 曜圭 鐘養 聲育 石良 道周 巽默 急慈
 車潤 心虔 治原 岳一 介山 覺狀 葆誠 培修 智孚 永祥 恪謹
 建義 覺湛 玉正 涇善 惟須 大慧 永昶 靜存 道琛 光正 光璞
 慈宏 鵬超 啓臨 藻玄 道圓 定一 奮和 踔福 勝德 和悟 容超
 壤和 光輝 化普 先澈 詮性 示成 同潤 道行 素是 靈泳 惠狀
 靈濠 靈漣 惠化 佛緣 德全 如頻 悟平 清正 英臨 元和 東臨
 道揚 徽智 冠初 南潤 虛塵 靈螭 若福 道霖 善覺 覺羣 克德
 惠一 鳴新 皋筠 誠道 錫存 明成 李月樓

壬申十月十八日母壇

訓 哈哈寒來暑往秋去冬至今日之天地萬物又屆封藏之時期已然而不有此秋冬之封藏

超光
 明度

無以演來年之生機不有彼春夏之生長何以見大道之化育以是知春生夏長秋收冬藏四時之運化各有其定各有其時各有其序各有其妙輪輪轉轉而不息者無非演生生不已之機於無窮也知夫天地之運化如是而人身之修養亦復如是也即揆之吾院會之推進亦莫不如是也何以云然溯吾院會成立之初道本慈基諸在創始而一切設施均在萌芽是猶如春之草木萌動萬物滋生之時期也迨至不數年間院會之設立幾遍全國且復推至東瀛復及南洋其發展誠有一日千里之勢此一時期則猶如夏日之萬物暢茂生長全盛之時期也及至變起倉卒忽來無理之干涉而有意外之波折遂致各地院會受其影響而道慈兩務幾至停頓此一時期則猶如秋氣之肅殺一至而萬物均呈凋零之象已然而須知秋之所以有此肅殺者正所以成萬物也而吾院會經此波折者亦所以去假存真以明道慈之鞏固也今日則各院會漸次恢復而道慈且均有擴展之望非各地修子熱心維護毅力支持何克臻此言念及此老人亦云欣慰已然一紀之時期屆滿十二年之成績若何則不得不有一總結束也此大會之開之意也諸方須知此立道大會雖云結束既往亦即所以為將來擴展計也此則猶如冬日之封藏愈富則將來之生育必愈繁故老人又以冬之封藏為譬也諸方能本此意以為策進則將來道慈之發展院會之推進必可與此會以占其結果之圓滿已哈哈老人以四時之運化為譬喻而歷言院會之經過者諸方知其意之所在乎蓋以鏡不磨則不明也金不煉則不精也魔不生則道不高也凡吾院會魔惑之來障阻之生正所以歷練諸方之心志以堅各各之肩寄耳惟願各地修子上體天道以順其自然下盡人事以勉其當然同心合意一致奮勉勿以道化昌盛而自矜滿勿因事有波折而自畏縮勿以境之順逆而變其心念勿以魔障之生而改其志願則眾志可以成城而道慈之基礎必因此而愈固而院會之推設行將遍於世界已各各勉之老人有厚期焉

哈哈吾院會自成立以來原賴神人合靈以資導進而始有今日之現象且老人亦非不知藉乩導化爲功較宏也無如時至今茲各地纂修每以至清至高之纂職反視爲至卑至污之利藪遂至怪象百出矛盾互見幾幾乎有障道化之進行故老人不得不有停沙之言實亦不得已也諸方以各地之壇訓荒謬而生疑惑仍爲環請繼續開沙亦足徵各地修子之堅誠深明大道之眞旨已然諸方既欲繼續開沙則此後不得不責成各院之掌監已夫各院之訓文或爲靈充之結晶或爲識神之用事原不難一望而知也而所以弊端叢生者不過各院掌監瞻循情面不肯負責耳今與諸方約開沙之期先以三年爲限三年之內果有成績則另聽判如仍蹈舊習則惟各地掌監是問諸方回院之後凡有纂各院其纂如未在母授籍並未授靈者一月之內速送母院補習以接清靈此後有纂各院對於訓文務當遵章合研如有少涉離奇者初則加以規勸規勸不聽則纂則具在公約亦存自可照則行之而不可少事姑息也掌監有不能照章約行事而仍見離奇之訓者該院掌監輕則記過重則除職老人非故意有此嚴厲之舉也蓋不如此則雖有整頓之虛名而仍無整頓之實際也諸方如以爲可行則可將此訓置於公約之首以爲各院纂職之共同遵守也可

**請母院實行設立靈學研究會由各院選送精通各國語言
文字者入會習纂以便向外國推展道慈案**

陸福燁提

查母院爲世界之母院創道以來十二年中道慈之展化僅及於中國及日本至歐西各國尙付缺如良以未有精通各國語言文字之纂材及布道之人才職是故耳日前奉

宗壇訓留十二纂等示福燁參悟非就中國原有之纂留十二人乃造就精通各國語言文字之十二纂分往外國推展道務也未來之十二年正是母院向外國布道之時期故母院宜卽籌設靈學研究會各地院會似宜一面選送精通各國語言文字之人才至母院入會習纂一面籌款協助母院以宏渡化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討論結果

議決併入奉示交議案

奉 示 交 議 膠 東 賑 務 案

母院提出

本月初九日統科奉

訓璞掌務將膠東賑救之事提付大會公決款集有成數時再聽

師判可也等諭查膠東萊陽棲霞掖縣等處軍事解決有期子餘災黎亟宜妥謀賑恤傳聞被災情形尤以掖縣爲甚應如何合籌鉅款以謀賑救之處合行遵

示提請 公決

討論結果

除當場書認外再由各院盡力協助

修訂世界道慈統系大綱案

總母院提出

當戊辰春分濱縣設宗壇之頃奉 訓規訂綱紀禮儀不但宗壇可用卽道院已會亦可包羅其中曾經擬訂道慈統系大綱及宗壇壇儀專則呈 判印佈施行惟其時宗壇初設宗職未備道慈統系亦未盡明晰筆路藍縷僅具雛形數年以來道慈之推展一日千里不有根本大法何以利推行而垂久遠茲就原訂大綱加以修正其是否適合尙待詳研用特提交大會尙希 公議裁決施行

世界道慈統系大綱

總母院提出

第一綱 世界道慈之真源崇奉

至聖先天老祖暨世界歷代神聖賢佛以天人一貫普化羣倫爲妙諦

第二綱 世界道慈之樞紐

一 最高樞紐曰世界道慈渡化宗壇設山東濱縣宗壇行在地曰行宗壇設天津

濟南傳經處曰母壇其各地 判設傳經處曰第幾母壇

一 推行道化於世界各地曰道院

一 推行慈渡於世界各地曰世界紅卍字會

第三綱 世界道慈之統系

一 世界道慈以宗壇爲統各地母壇院壇均系之

一 道院以母院爲統各地道院系之

一 紅卍字會以世界紅卍字會爲統各國總分會系之

第四綱 世界道慈之擴佈無種族國籍宗教之別但不涉及政治黨派

第五綱 世界道慈之事務應遵守本大綱外宗壇及道院紅卍字會各訂綱則分別行之

第六綱 本大綱自奉 判准之日通佈實行

本屆大會應制定道慈統系綱要作爲院會大法案

牟平院會提出

查本屆立道大會爲院會十二年來第一次之大會而修改綱則立十二年後推展道慈之大法尤爲吾院會十二年來之創舉此各院會同人所共知者也惟是十二年來道慈發展如今日之氣象者良非始料所及而就此推之則十二年後大道昌明推行全世界亦必有實現之日毫無疑義但道慈範圍既日形擴大而道慈統系自應愈嚴方足以維持全局俾有遵循由是言之則此次制定大法必須集思廣益考慮周詳方不至貽誤將來也謹將拙見所及分列于左

(甲) 此次大會以時間所限自應以全付精神研議道慈大綱並宜定名爲道慈統系綱要其內部包含者(一)宗綱(以各母壇及母總主特縣支各統壇屬之)(二)院綱(三)

會綱由大會制定通過施行之

(乙)宗綱院綱會綱既經大會修改制定作為細則之根據則宗院會三項細則應再由大會推定宗壇母院總會分別担任起草其宗則院則兩項須于明年春會由行宗母院提出通過之會則須于明年己字大會由總會提出通過之

右列甲乙兩項是否有當即希 公決

爲道院系統紊亂提請劃分清晰以利大道之進行俾固道

基於永久案

曲阜分會蔣宗和提出

溯自我道院自庚申年成立以來瞬屆歲星一紀矣聲譽振於東亞展佈及於西歐信仰之士踴躍進修當今之世異道旁門鱗次櫛比求其道基之固聲譽之美者殊鮮我道院不啻靈光魯殿巍然獨存也揆諸已往之成績固由於熱心衛道之諸道長毅力而成而探本求源究係大道平庸勿尙奇異之致也

老祖歷世傳道原爲正人心而弭劫運嗣以傳道說法又恐難啓愚蒙必假諸靈感方克警惕乩壇之設乃基於此且道本無形靈感縹緲當此叔季之世人心叵測空言傳道視爲異端必假諸慈業庶可衛護已會之設又基於此是以道院成立之次年卽組織已會因北京爲我國首都所在能控制全國是以設總會於北平道慈分轄系統井然嗣因濱縣爲大道發祥之地遂成立宗壇俾各方知我道之本源也後又有行宗壇之設所派宗

職不過爲神事之獎懲耳不圖宗職甫出厲階隨生名目爭新炫異職銜層出不窮階級愈演愈多秩序愈紊亂伏思

老祖傳道專爲修道行慈並非設官分秩似此設置跡近利祿虛榮殊失

老祖宣化之旨至此猶爲未已嗣又特院主院分院各名稱相繼備出統系尤爲紊亂矧各院訓文時見兩歧卽滙纂之封號爲榮榮最著者也常此以往尙不知演成若何之惡現相至於厲階爲誰姑不置論惟回念我道發軔以還經營締造信仰孚於世界佳譽載在史乘若此而僨事不免功虧一簣在堅誠護道之士固然我行我素而信不篤者深恐貽將來之抨擊也宗和忝爲修士休戚相關管蠡所及難安緘默用特提請振肅綱紀對統系擬定限制以利大道之進行策將來之佳譽是否有當伏乞

公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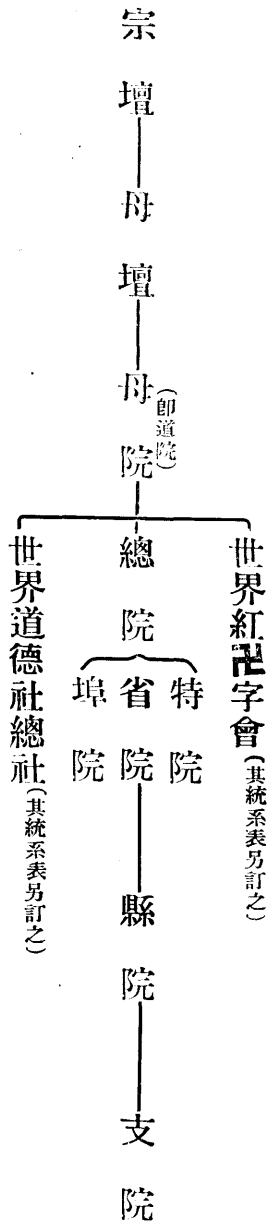
謹對大會貢獻意見案

一請諸道長顧惜時間加緊討論俾大會議案百數十起可以依序早決蓋以各代表率多身負掌監重任先則上海繼復濟南跋涉數千里爲時已越兼旬乃開議兩日而兩案尙未能解決若循此遷延結果不知何日在諸道長遇案慎重研究固已煞費苦心引濟等實所深佩但以開會定期原只六日今所賸者不過四日因時間關係務希諸道長加意考慮曲全大局不使閉會時間過於延長庶各代表不至有不待會終紛紛抽身歸去之弊則大會前途所關至鉅引濟等有鑒於此情不獲已如鯁在喉難安緘默用敢略陳

其愚是否有當仍請 大會公鑒

一世界道慈統系大綱第三綱擬請修改世界道慈之統系為世界道慈之綱領蓋以本大綱既總名之曰世界道慈大綱則舉凡本大綱內所訂各綱皆關道慈之統系若必於第三綱特載曰世界道慈之統系試問其他各綱是否為道慈之統系其理至明無待贅述况第三綱所訂條文既已明訂統系則第三綱似應改為世界道慈之綱領下列各目請以一道以母院為統各國道院系之一慈以世界紅卍字會為統各國總分會系之訂之毋須再列壇統一目較為明晰管見所及當否應請 大會公決
一擬具統系表請公同討論

(式表)



按本表係根據已議決第二綱及貢獻之第三綱所列蓋尊宗壇為最高樞紐即如歷代建國設立太廟之用意也至發號施令自應以母院為統庶綱目不紊垂示久遠愚見所得敢乞 大會公決

(第七三號) 鎮江代表胡弘澹

(第一三二號)蘇州代表郭道源

(第九三號)蕪湖代表柳錫純

(第九四號)李開讓

(第二零二號)九華代表陳清正

以上四案合併審查

審查會意見

世界道慈統系大綱

第一綱 世界道慈之真源

崇奉

至聖先天老祖暨道釋基回儒五教教主以天人一貫普化羣倫爲宗

第二綱 世界道慈之渡化

一 神事之渡化曰宗壇曰母壇曰院壇

一 人事之渡化曰道院曰女道德社曰紅卍字會

第三綱 世界道慈之統系

一 壇以宗壇爲統各地母壇院壇依次均系之

一 道院以母院爲統各地道院依次系之

一 女道德社以母社爲統各地女社依次系之

一 紅卍字會 以世界紅卍字會爲統各地總分會依次均系之

第四綱 世界道慈之體用

男女各方以內修爲體以外行爲用

第五綱 世界道慈之擴佈

男女各方無種族國籍宗教階級之別但不涉及政治與黨派

第六綱 世界道慈之事務

宗壇道院女道德社紅卍字會均依本大綱各定綱則分別行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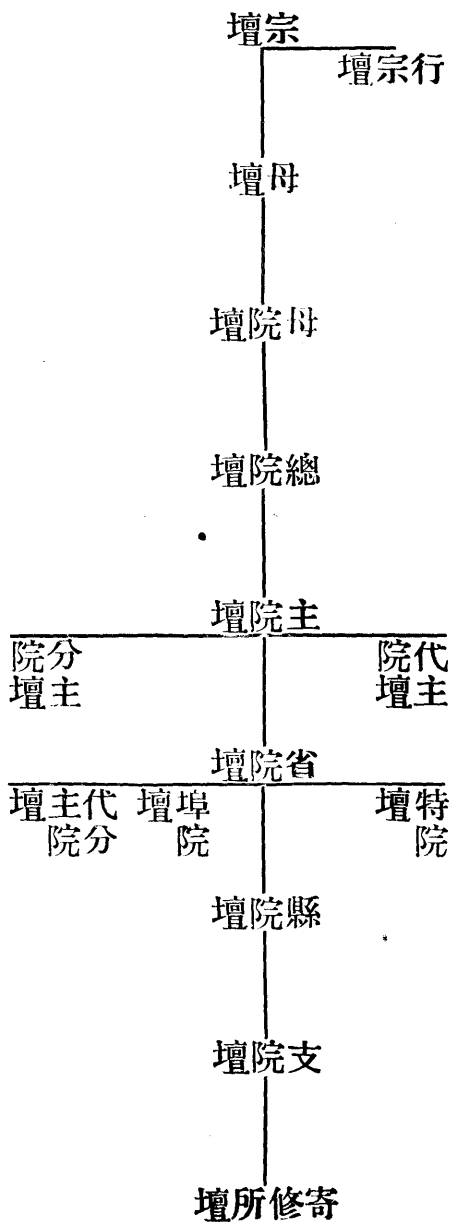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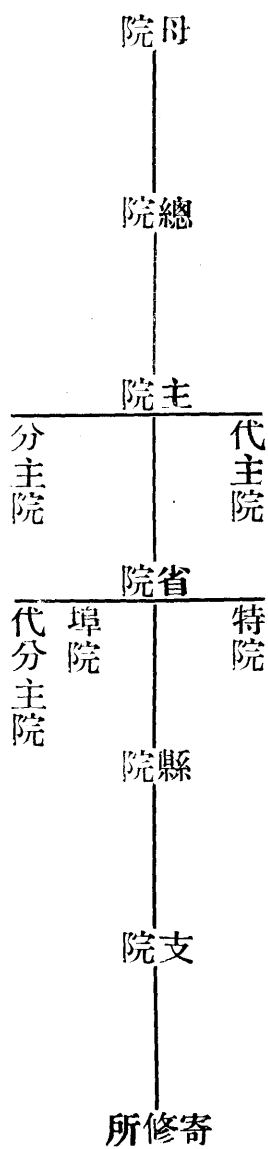
附具審查意見

世界道慈之推行以統系分明爲最要本大綱規定各項以壇院會三者包括其中壇爲發布命令之所自出院爲道樞會爲慈基而院又會之根本此就其本體而言也至於道慈事務之實施則壇以宗壇爲最高統系院以母院爲尊會以總會爲統但宗壇有訓仍須由母總通佈母爲道之源總握慈之機亦各有統系之所在茲附三統系表如經 大會通過卽請採用分別訂入綱則之內以資遵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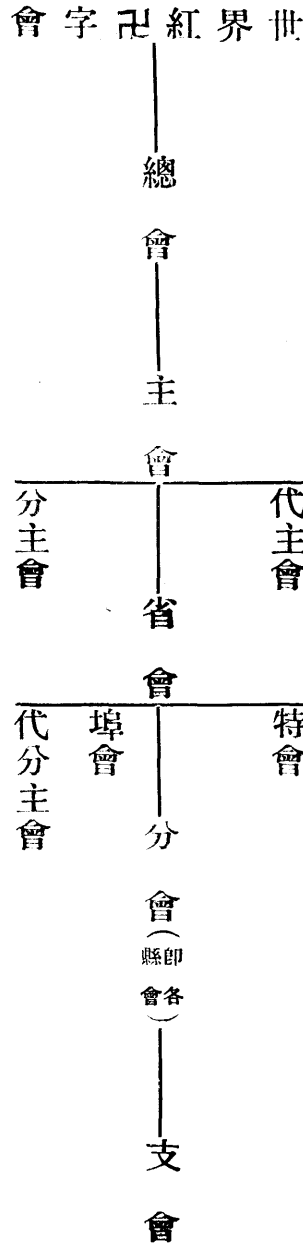
各壇統系表

章則組審查員公擬

道院統系表



卍會統系表



討論結果

將原案審查案合併修正

修正文附後

世界道慈統系大綱 壬申十月十二日立道大會通過

第一綱 世界道慈之真源

崇奉

至聖先天老祖 基回儒釋道五教教主暨世界歷代神聖賢佛以天人一貫普化羣倫
爲宗

第二綱 世界道慈之總樞

最高總樞曰世界道慈渡化宗壇（壇址山東濱縣）宗壇行在地曰行宗壇
濟南傳經處曰母壇其各地 判設傳經處曰第幾母壇推行道化於世界各
地曰道院曰女道德社推行慈渡於世界各地曰世界紅卍字會輔助道慈事
務發展於世界各地曰世界道德社

第三綱 世界道慈之統系

世界道慈以宗壇爲統母壇母院及各院會社均系之（詳見統系表）

第四綱 世界道慈之體用

院社修方以內功爲體外行爲用但不涉及政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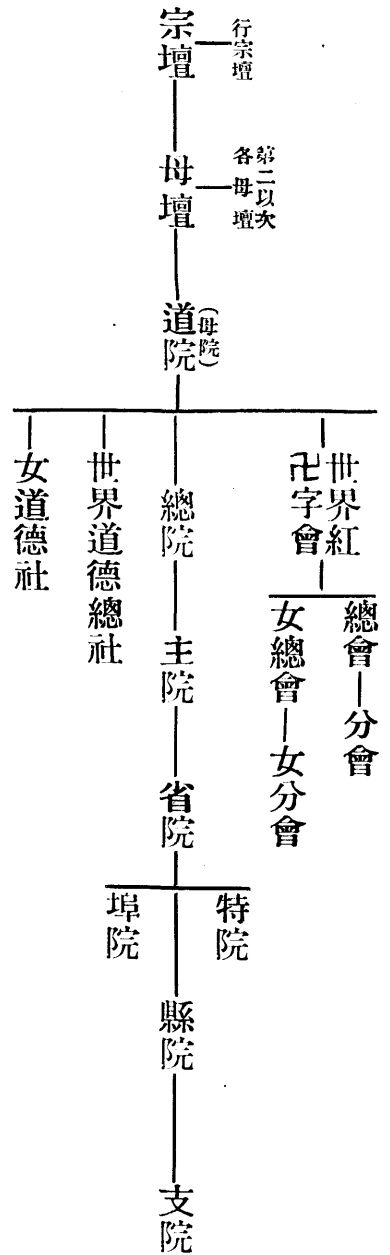
第五綱 世界道慈之渡化

院社修方無種族國籍宗教階級之別

第六綱 世界道慈之事業

本大綱所列之壇院會社得各定綱則分別行之

附 世界道慈統系表



擬請修改綱則案

母院提出

現屆十二年大會經各院協議修正綱則敝會對於原定綱則中認為有應行修改者數處逐條提出附具理由謹請 公決

附開

院綱第一綱一目

原文 道院崇奉

至聖先天老祖基回儒釋道五教教主暨世界歷代神聖賢佛以參悟 太乙真經貫澈

五教真諦闡明大道為宗旨

擬修改為以參悟各種經典貫澈五教真諦闡明大道為宗旨

理由 當立綱之時只傳太乙真經一部故有以參悟太乙真經之句今續傳經典多種故擬修改

第一綱二目

原文 設立道院均冠以所在地名曰某某道院濟南道院爲母院各國都所設道院爲總院其稱特院者奉 判定之

擬修改爲其稱主特院者奉 判定之

理由 主院名稱旣 判定故擬於特字上加一主字

第五綱一目

原文 院費概不勸募願輸助者聽

擬修改爲院費概不向道外勸募願輸助者聽

理由 當道院初創之時求修者多不明道旨故特標明概不勸募之文以期導

進今各院日見發展用費日見增多各方對院亦均知有應盡之義務故

擬修正

第六綱三目第四項

原文 月議會各籍方每月舉行一次

擬修改日議會各籍方每日舉行之

理由 因現在各院多已實行日議於道慈事務實有裨益故擬將月議改爲日議

第六綱五目

原文 本綱如有修改之處經公會議決疏請修正

擬修改爲本綱如有修改之處須以院爲標準經所有道院過半數之掌監提付公會或大會議決疏請修正

理由 歷奉訓示修改綱則須經所有道院過半數之掌監提出會議又有以院爲標準之明訓原文有議決而無提議之明文故擬修正以昭慎重

院則統院第一目

原文 統院供奉

至聖先天老祖基回儒釋道五教教主暨世界歷代神聖賢佛

擬修改於神聖賢佛下添統院掌籍孚聖統院副掌籍昌佐神

理由 經壇坐慈掌籍副掌籍均於則內列舉惟統院闕如故擬修正以昭劃一
惟統院配位尙供奉孔子關聖正陽真人楊都巡使默真人應否一併列舉並請 公決

統院第七目

原文 道院各籍方任期均經 判定

擬刪

理由 現在各籍方任期並無規定名實不符故擬刪此目

統院第二十三目

原文 疏文及冊報均由統掌院監領名但 判定專疏及別有規定者不在此

限院監有二人以上由首席或先得籍一人領名

擬修改為統掌院監有二人以上由首席或先得籍一人領名

理由 以上文有統掌二字故下文院監上加統掌二字

壇院則第三目第五項

原文 書畫壇設經院

擬修改為書畫壇設統院

理由 現在書畫壇多設於統院故擬修正

第七目

原文 各壇例休或奉判暫休期內遇有緊要道務或急切求方時得由院監疏

請特開統壇

擬修改為恭開特壇

理由 以上文有或急切求方時字樣故擬將統字改爲特字
道院院則經院第六目

原文 眞經版權均屬於母院

擬修改爲眞經副集午集版權均屬於母院

理由 查眞經副集傳授在先午集傳授在後原文故未明晰叙明今擬修正以
期與事實相符

慈院第四目

原文 慈務有二類一永久慈務災糧聯合會殘廢院及學校工廠銀行等事屬
之一臨時慈務賑災防疫及施藥施醫等事屬之

擬將永久慈務下列舉各種及臨時慈務下列舉各種均刪去

理由 以永久臨時慈務下列舉各種與現在各院所辦慈務未能符合故擬刪
去文義渾融可以概括一切

宣院第七目

原文 介引一人不識文字罰印眞經副集百部至五百部

擬修改爲介引不識字一人

理由 以文有文義較不識字又深既不識字何能言文故擬刪去

院監修章

原定爲某某道院院監修章

擬去某某道院文曰院監修章

理由 以院監以下修章用於院內並不對外故擬去某某道院字樣各院室之修章亦均仿此辦理

道院辦事細則經院第九目

原定真經午集每部經價分配經本一元六角基金四元

擬修改經本二元基金三元六角

理由 以現在印經工料價目較前增多故擬修正實事求是

審查會意見

院綱第一綱一目原提案云擬修改爲以參悟各種經典貫澈五教真諦闡明大道爲宗旨

審查報告

凡道院所傳之經均可謂之真經似不必分種類擬仍用原文

討論結果

照審查案仍用原文不修改

院綱第一綱二目原提案云擬修改爲其稱主特院者奉 判定之

審查報告

擬於總院二字下改爲其主特省埠縣支之統系另則定之

討論結果

照審查案議決

院綱第二綱第二三四五目在平院提之第十一案中原文云所定各院職稱對於冠字各職獨舉名譽一項似嫌掛漏再於特設職方世界統監至各院統監等均無明文概舉亦宜追加

審查報告

統監各職名稱可包括在特設籍方之內擬歸入另則規定不於院綱中列舉

討論結果

照審查案議決

院綱第五綱第一目原提案云擬修改爲院費概不向道外勸募願輸助者聽

審查報告

擬改爲院費概不勸募但修方均有維護之義務

討論結果

照審查案議決

院綱第六綱三日第四項原提案云擬修改爲日議會各籍方每日舉行之

審查報告

擬仍用原文但將月議改爲月會

討論結果

照審查案議決

院綱第六綱五日原提案云擬修改爲本綱如有修改之處須以院爲標準經所有道院過半數之掌監提付公會或大會議決疏請修正

審查報告

擬改爲本綱如有修改之處須經道院過半數之掌監提付公會或大會議決疏請修正

討論結果

照審查案議決

院則統院第一目原提案云於原文神聖賢佛下添統院掌籍孚聖統院副掌籍昌佐神

審查報告

擬照原文之後增添爲配位供奉

統教掌籍大成至聖孔子
副掌籍慧真人

統院掌籍 孚 聖
副掌籍 昌 佐 神

統社掌籍 正陽真人

協天伏魔鎮壇將軍關聖

道院都巡使

統院院監默真人

討論結果

應列目請示

十月十八日母壇判

一 目 統院院則內對於配位只概括以歷代神聖賢佛數字向未列舉此次修改有主張仍舊者有主張自統教以次列舉者未能決定恭請 判示

二 目 壇院院則應否將守壇守沙以次列舉隨同前目伏乞一併 判示

均照舊也知之

統院第七目原提案擬將原文刪去

審查報告

擬仍用原文

議決結果

照審查案議決

統院第十日某道院院監修章原提案云擬去某某道院文曰院監修章

審查報告

擬仍用原文

討論結果

照審查案議決仍用原文某某道院院監修章

統院第二十三日原提案云擬修改為統院院監有二人以上由首席或先得籍一人領名

審查報告

擬用修改文

討論結果

照審查案議決

壇院第一日審查會意見擬請修改為壇院供奉

統壇掌籍 尚真人
副掌籍 岳聖

掌理靈哲學會常勝真人司馬子

守壇仙

守沙仙

專守拉丁希臘文兼西方文壇馬太仙
專守回文兼藏文壇馬普仙

討論結果

應列目請示

十月十八日母壇已 判列前

壇院第三目第五項原提案云擬改爲書畫壇設統院

審查報告

擬仍用原文

討論結果

應列目請示

十月二十一日母院統壇奉 訓

師命本院書畫壇可仍安於樓上外間知之（按本院樓上即經院）

壇院第七目原提案云擬修改爲恭開特壇

審查報告

擬照修改文

討論結果

照審查案議決

經院第六日原提案云擬修改爲真經副集午集版權均屬於母院

審查報告

擬仍用原文

討論結果

照審查案議決

經院第一日審查會意見擬改爲經院供奉

統經掌籍文殊佛
副掌籍普賢佛

書畫壇主壇伏仙

討論結果

應列目請示

十月二十一日母院統壇已奉 訓列前

慈院第四日原提案云擬將永久慈務下列舉各種及臨時慈務下列舉各種均刪去

審查報告

照用修改文

討論結果

照審查案議決

宣院第一目審查會意見擬增為供奉

統宣掌籍亞聖孟子副掌籍先知施洗約翰

討論結果

應列目請示

十月十八日母壇判目

宣院添設孟徒及約翰之位甚妥即於立春各院一同安奉可也

十月二十日母院統壇判目統宣掌籍副掌籍已奉判准設位掌籍下應書亞聖孟子抑應書孟聖副掌籍下是否書先知施洗約翰

統宣副掌籍既經吾

師判准正掌籍宜書亞聖孟子副掌籍即照所擬可也

宣院第七日原提案擬修改為介引不識字一人

審查報告

擬仍用原文

討論結果

照審查會仍用原文

道院辦事細則經院第九目原提案云擬修改為經本二元基金三元六角

審查報告

擬用修改文

討論結果

照審查案議決

道院辦事細則第十目應否修正案

母院提出

查真經副集每部原定經本二角院費八角道慈基金一元邇年工料增高每部經本大洋三角若仍定爲二角自屬不敷茲擬改爲經本三角院費八角道慈基金九角是否有當應請 公決

討論結果

照案通過

辛未營口院提出請修綱則案

母院提出

查原定院綱院則內載統院掌籍掌筭全院道務慈善等事是院職之高無逾統掌至院職之統監宗職之宗掌宗監各級並無規定之條現在同修中奉派統監宗掌宗監者各院不在少數第以階級而言凡屬統監宗掌宗監自係高於統掌若以實際按之不啻等於虛銜一遇辯難之士卽苦無根據以折服其心益真恭參甲子二月 訓文對於呈正院綱有或於事實有窒礙得提付公決請 判修正一語此事殆於七年前已微示其機

擬請將統監宗職分別責任加入綱則呈定修正以期名實相符是否有當伏乞公決施行

辛未公會討論結果

留入下屆公會時討論因修改綱則必須有過半數以上之各院掌監提議

審查會意見

擬將宗職定於宗壇綱則之內院職仍以統掌為主統監等職亦另則規定

討論結果

照審查案議決

擬請修訂綱則案

如吳東陳道院提出

宗壇主院支院皆爲章則內所未及載擬請添列祀靈室初僅奉祀皈道修方規定爲鞠躬禮既添設三靈尊者位則禮儀似應較重擬請修定是否有當敬希公決

審查會意見

原案分爲三項審查（一）宗壇（二）主支院（三）祀靈室宗壇另定專則主支院名稱另立統系表祀靈室一節由禮儀組規定

討論結果

照審查案議決

為宣院宜設神位儒教主宜改奉孔聖以崇祀典而昭劃一

案

牟平道院提出

吾院綱則之規定其組織法自統院以外則有坐壇經慈宣五院而各院供奉之神位則有正副掌籍獨宣院無之此因十年來未奉明訓之故耳上年行宗壇會奉

老祖訓特升 項先師為宗壇壇掌 孔聖兼儒教教主 亞聖孟子為宣院掌籍 先

知施洗約翰為宣院附掌籍等諭既奉明訓似應由母院通知各院分別設位而現供

之正位及各神像其儒教主仍為 項先師究應如何更易尤盼 大會議決辦法以期

一律而免分歧是否有當統希 公決

審查會意見

孔聖兼儒教教主設位一節遵 訓辦理

討論結果

照審查案議決

十月二十日母院特統 判目 正位下列儒教教主係項先師應否易為孔聖伏乞
判示

孔子既為統教掌籍所以集羣聖之大成斷不能以一教限之也

師命儒教教主仍以項先師主之可已知之

巡迴講演旗宜更定式樣案

蓋平道院籍容超提出

查宣院辦事細則內載巡迴宣講須執道院講演旗原定旗式係用紅黃藍白黑五色按之現代情勢似有不合應如何更定之處即希大會 公決

審查會意見

擬用紅地白烝胞俟議決後請 判定之

討論結果

候列目請 示

十一月初一日母院統壇 判目

大會提議巡迴講演旗原定五色地與現時情勢不適宜議改用紅地白烝胞旗式恭請 判示

旗式老人意欲於烝胞中加以紅色卍字而某某道院則書於旗邊此即不至炫世人之耳目而招道外之誤會已諸方如以為可即照老人所定之式通佈各院會可也

女社女會應加入院綱會綱之內案

牟平道院代女社提出

查女道德社為女方集修之所女會又為女方研慈之地其母社總社及中華女總會均已成立並判定名稱矣而各地女社女會是否有主省特縣支之區別似應有所規定但女社女會既為女方集修之所研慈之地其與男方之道院卍會乃一而二者也特院載于院綱男會載于會綱而女社女會均付缺如殆屬不妥今值立道大會之機特為提出究竟女社女會及有無母總主省特縣支之區別以明統系望 大會詳細研討分別加

入院綱及世界紅卍字會大綱之內道蒸前途實利賴之是否有當乞付 公決

審查會意見

擬於院綱第二綱一目七項之後增添其女道德社世界婦女紅卍字會章則另訂

討論結果

審查案撤銷

求修辦法奉 示公研案

總母院提出

竊於壬申八月初九日行宗第三次傳經壇奉 訓「自中秋日起凡在各院求修者必首領六人職方十人修方二人之介引方准求修求修後送庚表十次畢經掌監詳細審查後方准其領經」又八月二十八日安東第六支母壇奉 訓「著即由本母壇通知母總及各地道院凡有向善之心而求修者必以介引二人先介引於統掌院監之前以作認識繼至宣院記名求修簿簽名自即日起先納香表敬獻金一元以後即每日至院實心實地以察道院之所宗以明道院之所修一日不間俟滿四星然後再遵宗訓所示之求修程序而爲之元願文指作習修待至領經時則修寶當與經同時授之佩修寶以作修人之憑也各各知遵即知母院通知各地道院實行至於修寶則修寶之證必與領經排名之號相符也修寶證由母製之而各地領修寶者則以領經之院編字而排號也例如安東者則編安東道院第若干號也而母院發修寶證則記其總數各院詳其分號而

年作一報也各各記遵可已但修寶證之後則必以所寶者爲何而載之也一所寶者遵十誠二所寶者修內功三所寶者尙外行四所寶者祛四病四病也者矜躁偏急是也各各以此爲定則必於立春日以前而實行之也以上所示既可以杜囿人情而介引求修者之濫又可以整修人於無形也各各悟之可耳『嗣奉母院訓凡此皆慎重求修者之意也可由大會議妥後再行通佈各地遵行等語謹特恭錄各訓提交大會應如何規定劃一手續以期各地實用之處卽希公決

奉訓提議入修手續並發修寶証案

母院提出

本院接安東母壇來函稱奉

○訓着卽由本母壇通知母總及各地道院是凡有向善之心而求修者必以介引二人先介於統掌院監之前以作認識繼至宣院記名求修簿簽名自此起先納香表敬獻金一元以後卽每日至院實心實地以察道院之所崇以明道院之所修一日不間俟滿四星然後再遵宗訓所示之求修程序而爲之元願文指坐習修待至領經時則修寶當與同時授之佩修寶以作修人之憑也各各知之遵卽知母院通知各地道院實行至於修寶則修寶之證必與領經排名之號相符也修寶證由母院製之而各地領修寶者則以領經之院編字排號也例如安東者則編安東道院第若干號也而母院發修寶證則記其總數各院詳其分號而年作一報也各各記遵可已但修寶證之後則必以所寶

者爲何而載之也一所寶者遵十誡二所寶者修內功三所寶者尙外行四所寶者祛四病也四病也者矜躁偏急是也以此爲定則必於立春日以前而實行之也以上所示既可以杜囿人情而介引求修者之濫又可以整修人於無形也各各悟之可已爰於九月初八日統科呈 判奉

老祖判示亦可行之擬議也即將此訓付會議決施行可也等語遵將此議提付 大會卽請 公決

各院求修須有十八人介引方准入修其求修籍表願文以及各院名籍册似應更易以資適用案

烟台道院提出

道院院則宣院四目進修願文由母院擬訂奉 判定之等因各院遵辦歷有年所查辛未十二月二十四日行總壇奉 示求修須有六掌監聯名之保介方准入修求修願文須加保介人一項又壬申八月初九日行宗第三次傳經第二壇奉 示各院求修者必首領六人職方十人修方二人之介引等諭各院自應遵行而求修籍表及願文並宣坐經各院籍册應由母院另定格式以期適用如何之處卽希 公決

戊辰年公會議決事項與綱則有關特提出以備修正綱則之參考案

母院提出

十七年（戊辰）公會議決事項

（甲）寄修手續 原提者察哈爾烟台周村長山等院

- 一 甲院遇有未滿求修年齡即十六歲以上未滿三十六歲者之求修人應先將求修人姓名年籍登入寄修外院籍冊即將願文年籍表函寄母院或總院代辦
 - 一 母總院接到前項文表先將願文代其恭元並查明新開幕百日普渡之乙院將寄修人年籍表函知乙院照登外院寄修籍冊一面將修坐須知函寄甲院轉發寄修人並照則指坐
 - 一 寄修人庚表由甲院隨時送交母院彙元俟奉判領經由母院函知甲院轉知寄修人就近領經（此經係甲院代乙院轉發事後仍由乙院撥還甲院一面通知乙院登記經冊載明此經由某院代發）並遵則排名排定之後由乙院分別函知甲院及母總兩院
 - 一 甲院如確知乙院在百日期內亦得照章逕寄乙院辦理
 - 一 童齡（指十六歲以下）寄修由甲乙兩院將排名分別登冊但不指坐不領經
- 以上五項係就新開院百日普渡期間之普通寄修例而言嗣後復因寄修手續力求便利起見除普通例仍舊適用外其未滿求修年齡之求修人並可隨時函送母總兩院寄修亦經奉 判施行

(乙)求修者未滿三十六歲須五人介引提出者北京院

丁卯十一月十五日總科凡年滿三十六歲無五人介引不經統監統掌審查與正副宗認可者概不准求修等語議決遵辦由母院通知各院一律實行

(丙)各院按年填送道慈成績統計表 提出者大興合肥巢縣柘皋等院

參照從前表式由母院修訂通知各院每年填報一次

以上四案與牟平院所提之第十一案第四項合并審查

審查會意見

擬遵母院提案辦理至領經與修寶證亦遵 訓辦理又十八案甲項寄修手續擬於宣院細則三日之後增添一目列舉之丙項并於三十一案審查

討論結果

照審查案議決

十月十八日母壇判目

前奉審院訓求修須十八人介引並逐日到院四星後方准進修似有困難因係訓定不敢議改恭請判示

審院所以有此嚴厲之訓者因其時有不同地各異致不得不如此耳若命各地皆照此遵行則有礙道化之進展已即為註銷可也

十月二十一日母院統壇判目

求修辦法奉行宗壇訓須十八人介引安東第六母壇訓介引記名求修滿四星後方得具願求修經大會研議各地情形不同似難一律通用擬請改為六人介引以昭慎重

介紹求修人太多則不便於縣支各院而人太少則又不足以示鄭重而防倖進所擬六人甚妥卽行列入綱則共同遵守可也

同日又奉判目 前奉安東第六支母壇訓修方領經同時並領修寶其修寶證須與領經排名之號相符擬請於明年二月初九日起一律實行并訂入院則

修寶乃修人護身之寶本當一律同領而製證編號又爲不可少之手續

師命自立春後起凡各院方授經時均當領佩修寶一尊著爲成例證則由母製備而各院則均當各自編號卽加入綱則可也

歷年遵訓舉辦重要道務宜追加綱則案

牟平道院提出

查甲子年呈正院綱曾奉 訓示大體不差將來或於事實有窒礙時至少須有其時所
有道院過半數之掌監提付公會議決方得請判修改又院綱第六綱第五目規定如有
修改之處經公會議決疏請修正蓋取乎質諸鬼神而無疑也歷年爲道務增進曾經修
改院則四次而院綱則莫之敢易乃仰體 訓旨預防人事上因不便於私擅啓變革之
弊意至深也惟是近數年來道慈擴展大有總綱不能涵括者故多有重大事件已經訓
定施行而未經加入綱則若此者似宜於大會中討論整理再行呈正追加於綱則之內
以成永久之大法而免於停沙之後無所適從茲舉數條於次

一查院綱第一綱第二目第二項有母院總院特院之規定而主院省院埠院縣院支院

寄修所等名稱皆無明文應有修補之必要

二第一綱第三目只有母壇及第幾母壇之規定而無宗壇之規定是宗壇立於道院大綱之外似屬未妥宜討論如何修補追加或另議其他妥善組織法且母壇亦有責任母壇副母壇支母壇之別并應增列之

三第二綱第二三四五目所定各院職稱對於冠字各職獨舉名譽一項似嫌掛漏再於特設職方（世界統監至各院統監等）均無明文概舉亦宜追加

四進修程序本爲細則所詳惟數年來因各地情形不同已稍有出入自辛未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本年正月初九日東北主院奉訓嚴加限制又於本年正月三十日於母院呈正會 示臨時辦法并指明大會後另有所 示竊查在此半年中各地進修之程序似乎未能齊一此事關係修方之根本似宜於大會中由各地代表互參各地情形議一折衷妥善之程序然後呈請 判正以便遵循而昭劃一（近日曾奉行宗訓 示將來求修入會之程序以及介引之慎重頗爲詳盡似宜以此訓爲準則）

以上四項關於綱則所係綦重可否修訂乞付 公決

審查會意見

此案第三條已於前議院綱第二綱內列明第一二條已於前議如皋東陳院擬請訂修綱則案內列明第四條進修程序應并入十五十六十七十八案議辦

討論結果

照審查案議決

各地成立院社應由奉判之院先將原判送母呈正再行組織又神位匾額亦應由母恭製請領以昭慎重案

母院提出

謹按各地成立道院在先概由母院判准後隨即指派本院或他院專方前往組織其成立年月日皆有稽考嗣後各院因爲便利起見往往各院奉訓卽自行組織多有不照網則以致手續紊亂擬請以後無論何院出訓開辦院社應將原訓寄母判正再行組辦又神位匾額亦應由母院恭製請賜以期劃一而昭慎重是否有當應請 公決

審查會意見

擬在統院細則十二目內增訂定之

討論結果

照審查案議決

道旗會旗暨旗杆應否按照院會之區別詳細規定於院則

會則之內案

烟台院會提出

查院會既有宗母總主省分主特埠縣支之區別以明統系而道旗會旗之尺度亦當然

不能雷同道旗之尺度前曾雖有通知亦未能就院之統系詳細區別會旗則屬一般之尺度尤無區別至旗桿之高度就膠東有 訓可查者祇知特院爲三丈六縣爲二丈四其餘則無從得知其高度究竟道旗會旗之尺度旗桿之高度應否詳細規定加入院則會則之內俾有遵循之處卽希 公決

規定道旗卍旗之尺寸暨懸掛位置案 青島道院提出

院有道旗以宣揚道化會有卍旗以發揮卍譽仰瞻雙旗之飄彩可期道慈於恢宏是不僅在乎識別而實則含有深意故其尺寸之度數懸掛之位置均須有劃一之規定方足以表威嚴而壯觀瞻查各院會該項旗幟均係先後奉 訓判定尺寸皆不相同懸掛位置亦異已難趨於一律而更間有交叉懸於院會門上者參差不一各自爲政實不足以資表揚而啓觀感茲屆召開大會整頓一切似應有所規定以趨劃一爲此提出討論施行

擬具辦法列後

院既有宗母主特縣之分會亦有總主分支之別其道旗卍旗及旗桿亦應按級劃一尺寸其懸掛位置雖因各院會形勢所關不能相同然而或高懸院內或交叉門首亦應規定劃一辦法呈 判後通佈

以上兩案合併審查

審查會意見

擬於道院院則十九日之後增一目文曰道院設道旗旗與桿之尺度均遵 判定之（式附後）

卍旗尺度應由卍會股在卍會章程上增訂

討論結果

照審查案議決

世界紅卍字會大綱暨世界紅卍字會中華總會施行細目

修正案

中華總會提出

世界紅卍字會始原於民國十一年夏（壬戌四月二十六日）滬院奉派素惺等九人由道院發起籌備繼派玄機素惺慧濟默靖素一等爲籌備正副會長先就兆院集合籌議擬訂大綱於十一年九月一日開正式籌備大會於濟南大明湖議決大綱及施行細目是年冬（卽癸亥立春日）正式成立中華總會於兆院始於十一年十月呈報北京前內務部立案通行各省保護自是以後推設各地分會復於十七年十一月五日繼續向國民政府內政部備案經部批准立案函請各省政府並令各省民政廳轉飭所屬一體保護此本會產生於今世迭經政府立案通行之大略情形也迄今已屆十一年矣國內所設分會計達二百餘處且已推及於東瀛及香港慈業工作之努力與夫卍徽之飄揚均

有一日千里之勢而大綱及施行細目有應行增益及修改之處茲值召開立道大會之際爰就管見所及提出修正案公同討論俾此萬載慈基之大法得以完成庶幾推行世界無遠弗屆豈不懿歟謹將所擬修正各項分別提出敬候 公決

世界紅卍字會大綱

(甲)應增加者四項

- 一 世界紅卍字會會址
- 二 主會及支會
- 三 各國總會會章應由世界紅卍字會頒發
- 四 婦女紅卍字會

(乙)應修正者六項

- 一 原文第四項組織係會長制應否修改如仍用會長制應增會監一職
- 二 前項第五六款本會事務計分六部擬將防災部刪去其事務分屬於救濟慈業
二部另增編輯一部
- 三 第五項經費 擬改爲
經濟分二種
一 經費

二慈款

四 第六項會員 擬改爲

會員分三種 一特別會員 二名譽會員 三普通會員

五 第七項慈業 擬改爲

慈業分二種 一永久慈業 二臨時慈業

六 第九項細則 擬改爲 附則

本大綱應呈請政府備案

本會施行細則暨總分各會章程婦女紅卍字會章程均另定之

審查會意見

原修正案乙項之一原文第四項組織會長制擬改爲理事制員額公決行之乙項之三五
第五項經費擬不修正仍照原文其餘均贊成原修正案

討論結果

一世界紅卍字會會址請 示

一議決主會支會應加入大綱

一議決用會長制下增理事不稱會監

一議決應切實聲明以後遇有事件均以本會公文蓋有會章爲憑其個人佩帶徽章致

有不名譽事者概由本人承當與本會無涉

一議決原章內團體入會學生入會均刪去 其餘各條均歸整理章則委員會審訂

十月十八日母壇判目 世界紅卍字會地址應設國內何處爲宜恭請判示

世界紅卍字會此時當設於母毫無疑義諸方照行可也

世界紅卍字會中華總會施行細目

施行細目四字 擬改爲章程二字

第三條 (原文)本會設總會於首都設分會於各省縣及繁盛區域

(修改) 本會依大綱第三項設於首都主分支會設於各省縣及繁盛區域

第六條 (原文)本會應製用圖記各分會圖記均應由本會刊發

(修改) 本會會章由世界紅卍字會頒發各主分支會會章由本會刊發

第七條 擬刪

第八條 個人入會(條文次第俟整理會章時再爲修訂)

(修改) 會員分左列三種

甲 特別會員及終身特別會員入會同志經常會認可有左列前三項資格

之一者爲特別會員合於第四項資格或十年以上之特別會員均爲終

身特別會員

乙

(一)年納會費五百元以上者(二)年募會費二千元以上者(三)會員辦事一年以上異常出力者(四)一次交會費三千六百元以上者名譽會員及終身名譽會員經常會認可有左列前三項資格之一者爲名譽會員合於第四項資格爲終身名譽會員

丙丁

(一)年納會費壹百元以上者(二)年募會費五百元以上者(三)會員辦事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四)一次交會費一千八百元以上者併爲一項(修改)普通會員及普通終身會員凡經本會會員二人介紹每年納會費五元以上者爲普通會員其一次交會費三十六元以上者得爲普通終身會員

戊

擬刪

第九條

本會特別會員終身特別會員名譽會員終身名譽會員均由本會特贈聘書會員終身會員學生會員均由本會給予證書

(修改)

第五個會員二字之上加普通二字其下之終身會員終身二字下亦加普通二字學生會員四字擬刪

第十三條

擬刪

第三章

組織第十五至第二十八各條依大綱之規定修改之

第四章 經費擬改經濟二字

第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各條併爲一條

(修改) 本會經費分三種

甲 會員入會費 依本會章程第八條辦理

乙 會員特別費 凡以現金動產不動產或其他有價證券等項捐入者及

因臨時發生事件捐入者均爲本會特別費

丙 補助費 凡國家補助款項及社會補助款項均爲本會補助金

第三十二條 勸募 凡本會辦理慈善救濟事業有時須勸募款項者約分下列三種

(一)本會會員自行勸募者(二)各團體代爲勸募者(三)各機關代爲勸募者

(修改) 慈款分三種

(甲)本會會員自行捐助或勸募者(乙)各團體代爲勸募者(丙)各機關代爲勸募者

第二十六條 擬刪

第二十七條 本會收捐概以蓋用圖記經會長副會長署名編號之收據爲憑

(修改) 本會收款概以蓋用會章編號經收人署名之收據爲憑

第五 章 慈業 第四十三至四十八各條依大綱之規定修改之

第五十一條 本會大會由本會全體會員行之

(修改) 本會大會由總分各會代表出席行之

第五十六條 大會各項會議編列議案發函通告及議事記錄等事均歸總務部辦理

(修改) 本會各項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五十七條 各分會成立後須同時報告本會及各地行政長官備案並由本會刊發

圖記備用

(修改) 各地組設分會須報經本會許可定期成立時由本會發給該地長官備

案公函及章則等項備用

第五十八條 各分會會員入會辦法依照本會施行細目第八條辦理

(修改) 施行細目四字改為章程二字

第六十條之後應增一條

(增訂) 各分會會長副會長會監報由總會發給徵請書其他職員由各本會徵

請之

第六十二條 各分會所辦醫院學校及慈善各事業應將詳細辦法及職員履歷報告

本會備案

(修改) 各分會所辦各項慈業應將詳細辦法及職員履歷報告本會備案

第六十六條 應移列第七章之次條

第六十七條 各分會會章及辦事細目得依照本會大綱及施行細目另定之

(修改) 各分會簡章另定之

第七十四條 本會大綱及施行細目應呈請政府備案

(修改) 本會章程應呈請政府備案

第七十五條 本會各部及醫院學校工廠並各種慈善機關辦事細則另定之

(修改) 本會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七十六條 本會大綱及施行細目如有應行修改之處應由大會提議修正之

(修改)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應由大會提議修改之

審查會意見

查原修正案(一)第八條個人入會甲項之三項及乙項之三項會員辦事一年以上擬改為二年以上(二)第四章經費擬仍舊文不改用經濟二字(三)第三十二條勸募擬改為捐募二字(四)第二十七條修正經收人擬改為儲計部負責經收人(五)第五十一條修改文內應加主支字樣(六)第七章分會應修改為分支會字樣(七)主會組織應另訂條文其要旨酌擬如次

- 一主會之組織以各該區內之分支會推舉代表組織監理會議執行會務
 - 一主會之區域以中央東南東北西南西北各主要省會統轄之
 - 一主會之權職秉承總會聯絡各分支會督促進行事務
 - 一主會之經費由各分支會分別等級擔任之
- 其餘各條均贊成原修正案

討論結果

均照審查案議決歸整理章程則委員會彙訂

各地已會辦事處請擬訂劃一辦法案 中華總會提出

近年以來各地已會推設達十數省區賑救事務日益繁重往往因辦事便利起見或聯合一區組設辦事處或聯合數省組設辦事處對於各會相互間既易收聯洽之效對於進行慈務亦多得互助之益當其初創大都起於臨時而成立以後因種種之便利遂成爲永久性質第以已會章程未經明定而各辦事處之組織亦多各自訂章未能劃一竊恐相沿日久易涉紛歧茲當修訂會章之際擬請將各地辦事處之組織標準及其權限之如何確定或訂入會章或另訂專則俾資劃一而利進行是否有當即希 公決

討論結果

議決歸入已會章程則內修訂

爲注重卍字徽章及行囊粘貼之卍徽案

茲因鑒於已往之流弊爲慎重會譽計不得不嚴加取締設法防杜草擬辦法即請大會特別注意詳加研討以免牽一髮而動全身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一 徽章背面須變更式樣(附圖於後)

特別(名譽)

○○第○○號

普通

世界紅卍字會分會

此章應隨帶證書

一 所有行囊粘貼之卍徽應由各會填註姓名類別並發行年月日之起止加蓋會章然非奉公出外不得給發應請總會通函全體一律遵行

提議人

張乾妙

孫昕光

陳恪謹

張澤灝

李天真

柳錫純

李開讓

郭道源

胡弘澹

陳清正

趙道慈

討論結果

議決另換新徽章證書由總會規定新式後發交各會登報聲明將舊領者一律換回逾期作廢

開除會員時應追繳徽章證書以免流弊案

臨榆公會提出

竊因臨榆分會自丙寅年成立至今入會會員九十餘名丙寅一年入會者卽有六十餘名因以後對於會員入會取嚴格主義遵章非入道三月之後不能入會無安人介紹亦不准入會故而入會時難不交會費者亦少大概他會成立時期多因以廣招來想亦有此情皆因以寬大主意會員入會逾多方顯本會辦理之興盛來者不論其信道之真假介紹人之與否可靠均可一律入會因之人位既雜心既不明於道於慈更屬茫然入會之後僅繳徽章費一元者有之交當年會費者有之不交會費者亦有之想追介紹人亦無從查訪去信催索一而再三者答復者不過一二想他會亦不能無有此事之發生惟臨榆此等會員二十多名業已遵章報總備案外復登報聲明開除會籍奈因在此時勢日下人心不古之時徽章證書仍存其手倘有心懷不測佩帶徽章有意外之營謀雖有報紙可爲憑證終不若有澈底辦法將其徽章證書追回以免有礙公會前途因此提議可否研討一澈底辦法由總會通知各會施行以免流弊而重會章敬請 大會

公決

審查會意見

查與總會章程第十二條相合應由各會切實行之

討論結果

由總會暨各分會切實聲明以後遇有事件均以本會公文蓋有會章爲憑其個人佩帶徽章致有不名譽事者擬由本人承當與會無涉

由總會另製發新式徽章草案

牟平正會提出

查屢次奉 訓院會事務十二年前由約而博以期發展十二年後由博而約以資整齊等諭現在入院求修者既有嚴格之限制而加入正會者亦有一定之辦法惟考查從前之會員收回徽章各會之困難雖不一致而事實上無法整頓則一也蓋前之組會者介紹會員以多爲貴不獨對同修者不審查品格其未求修者亦可加入正會爲正式會員份子既屬複雜而污及會譽者比比皆是至只交一年之會費冒充終身會員者亦不可勝數若謂收回徽章或住址不明無從交涉或去函催詢置諸不理長此以往若有假徽章而有非法行爲者則正會全體必受其影響對於此層如無根本解決方法殊屬不妥其辦法莫妙除原發之特別名譽兩項徽章繼續有效外其終身及普通會員之徽章由總會另制定一新式者如數更換（加入正會細則內）其以前之徽章可呈報政府并登

報聲明一律作廢所見是否可行即希 公研

審查會意見

查收回徽章已載明總會章程第十二條應由各會實行

討論結果

與上案臨榆分會所提追繳徽章證書案相同

為提議修改卍會證書以昭鄭重而保會譽案

臨榆卍會提出

竊因卍會入會證書本為會員入會之憑證最宜鄭重方免生有弊端查卍會證書向為一律無普通終身之可別亦無入會起止之年月易於區別更無介紹之人署名負責字樣如終身會員即交一次會費終身有效其證書與普通會員證書毫無區別甚難查攷普通會員交當年會費當填與證書照章按年交會費更換證書一次倘若數年不交仍持其舊證亦與終身無別並外人亦難以明悉其為何年有效之會員未悉應否填列其入會之年月有效之期間與普通會員終身會員之證書易於分別并添入介紹之人署名負責等字樣以免流弊而昭鄭重是否有當敬請 大會 公決

各分會會員證書每年應由總會實行換發一次以資識別

而符定章請公決案

德縣卍會提出

說明 查各會會員有發證書者有未發證書者有持有舊證書數年不換者殊與會章未合應由總會每年實行換發新證書一次所有舊證書由各會自行檢齊送總註銷以資識別而符定章可否請付 公決
以上二案合并審查

審查會意見

查以上二案均係事實上手續問題可由總會採擇施行刊入新製證書之內

討論結果

照審查案議決

擬請訂定會員納費辦法以防規避而維院會經費案

太原道院提出

查總會施行細目第八條丙項規定年納會費五元以上者爲會員近來各地會員遵章納費者固居多數而不守章則者亦大有人在各地院會之中輟與停滯雖各有原因要不外左列情形

(一)例如曾在甲會進修之修方只繳普通會費一次即因事遷移乙地遂拖延其每年應繳之會費但徽章未繳依然存在其會員資格在甲會固負失察之咎在乙會復少過問之權因循貽誤其敝一

(一)又如丙會會員移於丁地雖在丁會照納會費在會員固已盡義務但丙會會費之收入不無影響其敝二

(二)又如甲乙丙丁各會人員有求修而不入會者有入會而不求修者凡此二者各有所偏其敝三

綜核前情茲擬定改善意見數項列左

(一)凡會員須遵守施行細目第八條丙項之規定年納會費五元履行其應盡之義務以維院會經費(其納費日期照章先期通知會員)倘有拖欠由會長負責限期催繳逾限則依照施行細目第十一條之規定除其會員名額(但有正當理由暫時不能繳費者不在此限)並追繳其徽章通知各院會取銷其會員資格以免魚目混珠

(二)凡甲會會員為乙會職方或修方時其每年應繳會費得由乙會催繳轉寄甲會(如院會中輟或停滯時可將此款暫為保存俟恢復後再為照繳)如此辦理院會不致有漏收會費之敝且可得互助之效

(三)凡求修而不入會或入會而不求修者是介引之不澈底負責監責者得依據施行細目第十一條之規定拒絕其入會以重會務而固道本

上述意見實各地院會亟待整進者為鞏固院會基礎計似非訂定會員納費辦法認真實行不足以資遵守謹將管見所及條陳於右即請採擇

審查會意見

公決施行

應由各會查照章程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實行之

討論結果

照審查案議決

會員所領之紙質磁質兩種門牌式樣大小加入會則以期

一律案

烟台公會提出

查會員門牌原爲紙質其後特別名譽及終身會員則發給磁門牌但此項門牌其式樣大小似應加入會則之內以期一律而免分歧是否有當即請 公決

審查會意見

查總會祇有磁質門牌由各會請發擬修正會章第六十條內加入門牌二字

討論結果

照審查案議決

全國各公會會員人數應由總會每週年統計一次造册存

案備查請公決案

德縣公會提出

說明 查公會自創設以來各地分會會員人數每年究有實數若干漫無統計應由總會編製會員調查表式頒發各會每年核實填報一次由總彙齊存案備查以便統計而資整理是否可行請付 公決

章則組審查意見

查會員人數統計表現在已由總會調查印發將來應逐年實行

宣導組審查意見

擬請章則組於已會章則內補充一條以資遵守

討論結果

照章則組審查案議決

各會如派員赴各地募捐應由總會特發精製募捐識別證

書以免假冒而保會譽請公決案

德縣卅會提出

說明 查近來各地慈善團體紛紛設立雖稱佳况然往往有不肖之徒假借本會名義乘機謀利甚至私刻印章捏造護照持赴各地募捐藉飽私囊損人利己莫此爲甚如本年夏季黃縣發現冒充北平卅會膠東募捐委員二名是其一例應自二十二年開始由總會精製中西文字募捐識別證書頒發各會收執每年換領一次如派員出外募捐非持此證書不生效力并由總登報宣佈週知以杜假冒而保會譽可否施行請付 公決

審查會意見

現在各會尙未有出外募捐情事如遇有災賑勸募時應由總會登報宣佈

討論結果

照審查案議決

章則訂定須通佈各院澈底遵行案 烟台道院提出

查院會章則爲職修各方必遵之法吾院會近年以來道慈兩務各地風起雲湧一日千里之勢進步既速各院會遵依章則不苟者固多而爲習慣相沿自行出入者亦復不少現屆十二年圓滿之期院會章則既經大會重行訂定務宜通佈各院會須澈底遵守不得任意出入以重道紀庶幾停乂之後不至遺誤所見是否有當尙希 公決

討論結果

照案通過

修正附則專則案

膠東各院提出

查道院各項附則專則合刊內與現在之事實不符合不適用者甚多似應由大會增減損益詳細修訂俾合事實而資適用乃爲時間所限議案至多對於附則專則勢難立時修正莫妙由大會推定修正員六人分項修正妥協于明春公會提出議決施行所見是 否有當卽希 公決

討論結果

一議決推定整理員整理

一議決各代表回院後儘一月內提出意見以便彙入整理

凡屬修人對於院費均應量力輸助以資羣策案

下關卅會提出

謹查院綱第五項第一目內載「院費概不勸募願輸助者聽」夫設院辦道端賴羣策羣力以期普化羣倫論甚寬大並無限制實因修人處境不同未便強行規定但各院修人祇知一聽字竟將願輸助者四字拋却實於道務前途頗多阻滯丙寅公會曾將此意提請修正因格於人數不足公議保留現在大會特開此目應請改爲院費概不勸募凡屬修人不拘多寡均應輸助其願分年分月繳納者聽（不拘多寡仍嫌寬泛年費最低限度擬定四元月費最低擬定四角）如此則各院得羣力維持道務自可擴展人人盡輸助之義務庶免少數人之爲難本案關係道務前途至鉅用再鄭重提出伏乞 大會公決施行

討論結果

照審查會所議院綱五綱一目改爲院費概不勸募但修方均有維護之義務

爲各地院會通佈之件應請呈由

總母

判正再行通佈以重統

系案

福山分會提出

院會之設首重統系綱則具在不容忽視各地院會設常纂者

爲化劫弭災時有因時因地因人之機緣特頒殊恩之曠典似宜遵照綱則分別道

慈呈由^{母總}判正而後再行通佈各地院會敬謹遵辦以重統系而堅信仰是否有當敬希

大會 公決施行

討論結果

照案通過

十月十八日母壇判目

世界道慈大綱所訂統系當否呈請判示

所擬甚妥惟統系綱則雖云尊嚴而奉而能行始不負諸方有此一番之研議也迴思前日本縣支也而反訓判省特之職修本省特也而反訓令母總以遵行統系紊亂未有甚於此者特諸方以為均神判之訓而遂漫不加察耳此後凡有通佈之訓無論出自何院非先送母總呈正不可道則歸母慈則歸總如此則統系自明已若仍有自便而不遵行者則概作無效可也

擬請整理救濟隊標識并修改章則案

東南聯合救濟隊總隊長

吳和光

第一隊督隊長

陳桂濟

第二隊督隊長

黃悟本

第三隊督隊長

吳和光

第五隊督隊長

凌元朗

第六隊督隊長

孫萬品

第七隊督隊長

嚴皋竹

第八隊督隊長

程常和

第八隊副督隊長劉惠根

第九隊督隊長

陳昭然

提出

本會救濟隊所以能達到戰地工作而毫無顧慮者全恃我卍會爲之標識無論軍民人等一見我之卍徽便知是慈善團體實行其救護傷亡或賑濟災荒之工作而來非特到處歡迎抑且昭信中外此皆各會各隊同仁赤誠護道精神團結始得邀此榮譽殊屬非易凡獲此譽者當益加慎重方能永存否則視卍字如泛常或藉以保護自己之身家或假以表現個人之慈善甚之借此圖利販運營謀一經揭破或引起誤會其危及前方工作人員之生命猶屬事小而破壞十年來經營慘淡所不易之榮譽其罪大矣隊長等管見所及因提出二點於後

一我救隊旗幟臂章本有規定凡尺寸之大小卍字之面積均經載明無如各會多未能查照規定章程仿製是以參差不齊其所蓋圖記亦多任意爲之今爲慎重起見請大會決定通知各會以後對於旗幟臂章務希注意遵照定章劃一裁尺尺寸製備以免參差而生誤會

一凡我救濟人員非在工作時間不能執持手旗在後方各會不論有無職務如不在隊服務者概請免發手旗即關於查放賑濟之事亦必示以限制不得濫發如此庶可少流弊而免混淆 以上兩點統乞 大會公決

附擬修改章程八則

(一)原則第五條總會所組之隊得稱總隊長聯合隊得稱督隊長各地分會所組得稱

隊長 擬改凡遇二隊以上之聯合隊亦得舉一總隊長

(二) 旗幟編號原定以天干地支千字文等字按各會成立之先後次序用之

查本會現組之隊旗幟臂章均以各會之地名一字編之習之已久且各分會成立之次序各會亦不自知 擬以後即以各會地名一字編之

(三) 旗幟上由各會加蓋氣胞式圖記 擬以原有之圖記外再加蓋一英文圖記其形式均同前

(四) 隊長員制服 原定爲隊長員用獵服式夏季白色冬季天青色褲四季均黃色褲脚不纏裹腿用以扣絆 擬改爲出外工作時加纏裹腿便於行路在後方時着西裝式便褲其色夏黃冬青

(五) 領口下垂兩端鑲以所組會之名如總會用中華濟南用濟南二字 擬領口不用組會之名均一律用紅卍字其分別在袖章上分之

(六) 識別章 原定並未註明大小尺寸致各隊所製大小不一似無定則茲擬一定尺寸以昭劃一長徑一寸八分

(七) 制服式樣附後 以上之意非有等級之思因對外不足以表示辦事負責之別耳

(八) 伏役制服 擬加用裹腿在工作時如原則所定在後方時前後身之卍字不用在兩臂下加以卍字大小約二寸見方

審查會意見

原案第一點所見甚是其裁尺南北本不一致我國度量衡新制現已頒行應遵照原章所定裁尺長度合成幾公分規定之惟第二點應改爲凡救濟人員非在工作時間不能執携手旗以示限制而免混淆但後方各會重要負責人員當指揮救濟隊實施救濟及支配查放賑濟員實施賑濟均應由會隨時核發手旗以示後方各會重要負責人員與前方之救濟隊及查放賑濟員工作相侔權能一致

又本案附擬修改章程八則其第一則擬改極有所見但此擬加之總隊長如由人事推舉則被推舉者難免不有故作撝謙舉而不就及欲就而又慮及臨時集合指揮不便因而先爲推諉者竊意此總隊長一職爲臨時果屬需要當然有 訓派委或由後方總管理處呈請 訓派之無須人事推舉以免故作撝謙及推諉不就之事發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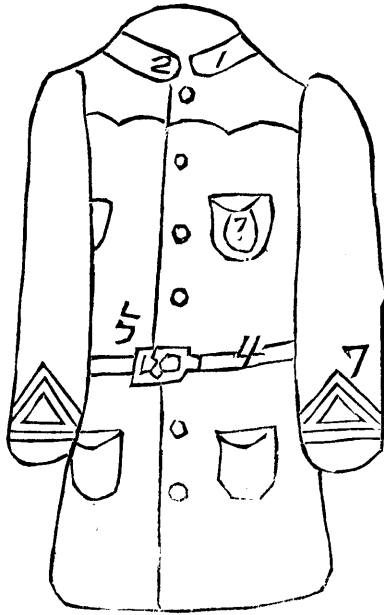
又原附擬第四則擬改隊長員制服一則竊讀本會第二十三案節開本年九月十五日煙院特科奉 示膠聯各隊長員制服可於最短期內一律更易其制服着改棕色而馬褲改普通式之黑褲也至特別隊則均着便服又所言棕色卽棕黃也褲不必用馬褲卽用普通式撒脚之褲可也并九月十九日第四母壇特壇 訓示（詳見二十八案）各等因自應仰體 訓示諄諄之深意將隊長員制服式樣顏色一律遵 訓照改則本案所提修之事似應無庸置議惟夏季服色尙未見 訓示明定茲擬補充意見將夏季上服

及褲均用白色又附擬第七則所擬制服式樣贊成惟服色既遵煙 訓改用棕色則所擬鑲於袖口之金色條其金色與棕色配合殊欠鮮明竊擬以金色條改綴紅色絲辦則紅黃相印不難一望而知又擬改第八則伏役制服仍宜遵照原章程所定無須增改至所擬第二第三第五等則均甚完善應請採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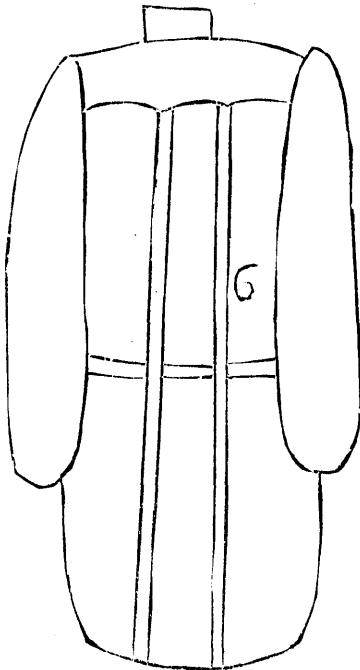
討論結果

- 一議決總隊長名稱照總會原案辦理遇有必要時得請 訓派
- 一議決制服照舊不改其膠聯隊奉 訓者作為特別情形遵 訓行之
- 一議決由總會另製新式旗章等登報聲明限期將舊用者繳回逾期作廢

正 面



背 面



- 1. 翻領
- 2. 領章
- 3. 識別章(另圖)
- 4. 腰帶
- 5. 扣帶
- 6. 帶緞(另用條鑲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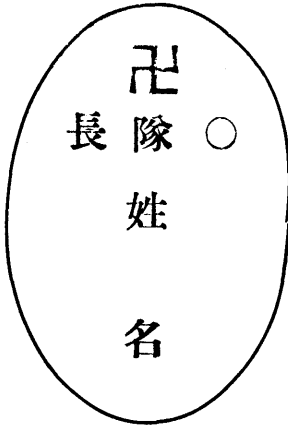
7. 隊長員識別(另詳)

隊長員之識別如下

總隊長 副總隊長 督隊長 副督隊長 隊長 副隊長 各部主任 隊員



以上鑲於袖口外面用金色條



僅書姓名不書年齡籍貫
因任職證已黏有照片可憑

膠東奉 示更定救濟隊長員制服應否一律改用案

中華總會提出

查卍會救濟隊長員制服原係青色衣黃馬褲扣腿近因膠東事起該地聯合各會組織救濟隊實施工作曾於九月十五日烟院特科奉 示「膠聯各隊長員制服可於最短期內一律更易其制服着改棕色而馬褲改普通式之黑褲也至特別隊則均着便服又

所言棕色卽棕黃也褲不必用馬褲卽用普通式撒脚之褲可也此舉內有深意並轉魯東濟東各方餘另候由總 判之知遵』嗣於九月十九日第四母壇特壇奉 判『此中有極大之用意在也所以保會譽者至爲重要卽由總速通知各救隊在魯東工作者均一律改用棕黃色制服及青褲也並通知魯省當局請其知照前方如有仍服舊裝者本會概不負責』各等語此由總會通佈魯東及各地分會一面函知魯省府請其通飭所屬一體知照惟此次更易救隊制服係出於臨時奉 訓是否卽以此改定之服色定爲定例謹特提出卽希 大會公決

審查會意見

查卍會爲整個團體精神形式均應趨於一致其制服之式樣顏色又應制作一律以示整齊而免歧異既蒙烟院 訓改第四母壇特壇 訓判自應一體遵照改製并擬定爲定例

討論結果

已見前一案

提議各會以前所發之旗幟臂章無法收回者及卍字牌今
後審查或收回或另行發給之辦法案 天津道院

查本年八月初九日行宗壇奉 訓(從略原 訓附後)各各詳研而善爲討論之可也

查各院會在初創之時神事對於進修入會者莫不格外從寬而人事尊重神意亦隨之以期可以普渡迄今十三年來圓滿期屆大道昌明對於進修入會及一切事務自應嚴格慎重以杜不良份子有損會譽而免功虧一簣之虞惟各院會所發之旗幟臂章無法收回而遺失者想亦不在少數品格不良而佩帶卍字牌者亦不乏其人至收回旗幟一層在未遺失者自易辦到其已遺失無從調查者殊不易辦也卍字牌由掌監及介引人設法令其繳回此項手續介引能負責者固易辦到其不能負責或已亡故及遠出而不在一地者亦屬不易辦也茲擬由人事商決將旗幟及卍字牌上另加一種符號或將卍字牌背面加一大紅卍字凡舊有之旗幟卍牌等一律取消作廢或限期屬其來會更換新章屆時即可審查其良莠而取締之似覺易於澄清免貽後患已是否可行合即提請公決

審查會意見

查原案以各院會發出之旗幟臂章及卍字牌有不易收回者原擬由各院會於現存旗幟臂章之上另加一種符號或將卍字牌背面加以大紅卍字愚見似不謂然蓋各院會出發之旗幟臂章及卍字牌在發出之先原已編號呈圖註冊今欲另加符號或加大紅卍字勢必再行呈請註冊其手續即不免於麻煩爲今之計莫若責成各院會迅即清查已發出未收回之旗幟臂章及卍字牌原編號數底簿照號彙抄以公告式通知原領旗

幟臂章及卍字牌者限期到各院會繳還如逾限不繳卽由各院會將原旗幟臂章及卍字牌號數登報聲明作廢并一列表報告總會以崇會章似此則既可省却加具符號再行呈請註冊之煩亦可杜絕故不繳還旗幟臂章及卍字牌之弊

討論結果

照審查案議決

世界婦女紅卍字會簡章修正案

中華總會提出

世界婦女紅卍字會根源於女道德社女社創於濟南（壬申二月十九日）爲世界各社之母定名曰母社女總社設於北平成立於丙寅三月朔日（乙丑十二月十八日奉派鼎淑爲北京女道德總社社長以助濟南母社創道佈道之發展）而女卍會則於乙丑年丑朔先成立籌備處派鼎淑靖西塵淨及博淑等爲籌備員其時諸方均京兆女社社方也至丙寅正月望日遂告成立並擬具女卍會簡章及女會員佩帶徽章（章與男會員同不過卍字及慈航同登四字均用陰文）遂由各地女社附設婦女紅卍字分會現計各地女社推設甫七十餘處而並設女卍會者不過三十餘處因時機之未至抑人事進行有未盡致也惟是女卍會簡章以世界紅卍字會大綱爲根據茲者卍會大綱既經提出修正案此項女會簡章亦有修改之必要謹述女會成立概要並將女卍會簡章提交大會應如何修改之處敬候 大會公議施行

預備會審查意見

標題 本簡章似屬於女總會適用 擬於會字下加中華總會四字

第三條原文 本會附設於北平女界道德總社並得於各地組設分會 擬仍稱女道

德總社將界字刪去各地分會下擬添支會二字

第十二條 團體入會及學生會員個人入會擬改爲(丁)項終身會員 會員一次交

納會費二十元以上者得爲普通終身會員

第二十一條後擬添救濟隊一項爲二十二條凡遇有救濟事項得由女會員組織救濟

隊其章則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二十三條 擬改爲第二十三條二十四條

大會中推定李天真任惟登張靈泳何善濟華啓道周悟坦六人覆加審查

大會覆審查之意見

標題 世界紅卍字會中華婦女總會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定名爲世界紅卍字會中華婦女總會各地所設分會曰世界紅卍字

會某地婦女分會

第二條 本會以促進世界和平救濟災患爲宗旨

第三條 本會附設於北平女道德總社

第四條 本會圖記徽章會証旗幟袖章依世界紅卍字會定式製備

第五條 各分會每屆三月或半年應將會員名冊收付款項及所辦慈業函報本會備案

第二章 組織

第六條 會員入會分左列各項

(一) 特別會員 凡捐款二百元以上或年募一千元以上及義務會員著有異常勞績者均為特別會員

(二) 名譽會員 凡捐款五十元以上或年募三百元以上及辦理會務特著成績者均為名譽會員

(三) 普通會員 經本會會員二人以上介紹品行端正遵守會章並照納年費者均為普通會員

(四) 終身會員 凡一次徵會費二十四元以上者為終身會員

第七條 本會設名譽會長名譽副會長會長副會長各股主任及幹事若干人

第八條 本會對於德望素著贊助本會慈務者得公推為本會名譽會長名譽副會長

第九條 本會由會員公推會長一人副會長二人處理本會一切事務會長因事不能到會時副會長代行其職權

第十條 本會應行事務以左列五股分掌之各股因事務之繁賾得設若干組

(一) 總務股 辦理文牘講演調查交際庶務不屬於各股之事務

(二) 儲計股 辦理會計審核保管出納之一切款項記載表報事務

(三) 救濟股 辦理賑濟收容醫治及一切臨時施與等事

(四) 慈業股 辦理學校保姆育嬰恤嫠及一切永久慈業事務

(五) 勸募股 辦理勸導和睦提倡節儉及募集慈款物品等事務

第十一條 各股主任副主任及幹事均由會長副會長於會員中徵請充任之

第三章 經費

第十二條 本會經費分左列四種

(一) 會費

(甲) 年費 每人每年繳納二元

(乙) 徽章費 入會時應繳徽章費一元

(二) 特別捐 凡以動產不動產有價証券等捐助本會者屬之

(三) 補助費 凡機關或團體補助本會均屬之

(四)捐款 凡會員非會員捐助本會者屬之

第十三條 本會各項開支由常會定之

第四章 會議

第十四條 會議分左列四種由會長召集之

(一)大會 每年春季舉行一次報告上年一切會務討論進行方法

(二)特別會 遇有特別事務職員不能解決者得召集全體會員公決之

(三)常會 每星期開職員常會一次議決一切事務但遇有特別事務發生時得由

會長召集全體職員公決之

第十五條 會議由會長主席會長缺席時由副會長代理之

第五章 獎懲

第十六條 凡對於本會有特著勳勞者公議贈獎其違反會章或損害本會名譽者公

議除名並追回證書徽章情節較重得請政府依法制裁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大會修改之

討論結果

交整理委員會審訂

世界婦女紅卍字會簡章宜增加終身會員一則案

牟平道院代女社提出

查世界紅卍字會辦事細則第八條個人入會之規定計分四目（甲）特別會員（乙）名譽會員（丙）會員（丁）學生會員及丙寅年卍會會議議決修改加入終身會員一則各會導行數年無不稱便查婦女紅卍字會簡章第十二條第二項個人入會仍如男會原來之規定則分甲乙丙丁四目而無終身會員之規定其會員年繳會費二元以致居住遠方者或臨時遷徙或其他種種情由往往不能按年照交似應仍照男會簡章修改之條加入終身會員一則以資適用并明白訂定會費之數目俾入會者按數照繳而免各女會無所適從是否有當請付 公決

討論結果

已見上一案

奉 訓各院繕造修績表案

母院提出

本院接瀋陽函稱逕啓者八月十三日行總壇奉 訓今當大道十二年預定清結之期各地職修與院會是當將道慈修績表寄呈宗母總以備查察情形而爲大事之編輯院會之成立源始歷年所辦之道慈事業道慈各款之總出納與分數此皆爲院會之修績表也職修成績者則將各本院會成立之日起是凡職修均列入之惟職修因道慈負重

責出大力與夫負務與院會者均表而出之也纂職侍修修績表則與前者同其式而另立之不與職修混同一冊也本東北者即由本行總出佈各院一體速辦分呈於宗母總行總及主也其非東北道區者著即知母總另函通佈一體遵照可也各各記遵等諭當經行總恭擬表式寄主列目呈奉 判准照式通行辦理除分知外相應檢同表式隨函寄請查照另函通佈遵辦是荷等語爰於九月初八日呈 判奉

判云所擬甚是即由本院提付大會公決後再爲通佈施行可也等諭謹特提出并附表式即希 公決

章則組審查意見

道院道務修績表及職修成績表均歸於統院細則十四目之內

宣導組審查意見

擬遵 訓通佈各院切實遵行但須移付章則組於綱則內釐定專條以資遵守

討論結果

交整理綱則委員會修訂於統院細則十四目之內

明 說	目 款 納 出			
	盈 虧 總 計	共 支	支 出 項 下	收 入 項 下

道院道務修績表

項 事 年 歷	始 源 立 成	
	發 起 人 名	成 立 年 月

道院道務修績表

年 月

職 別		姓 名		道 名	所 負 責 任	輸 款 概 數	服 務 年 月	附 記

職 修 成 績 表

說明	出 納 款 項									
	時		臨		總		久		永	
	盈	虧	支	收	計	虧	支	收	計	虧
	共	下	共	下	共	下	共	下	共	下
	支	項	收	項	支	項	收	項	支	項
	入	入	入	入	入	入	入	入	入	入
	收	收	收	收	收	收	收	收	收	收

卍會慈務修績表

業 事 年 歷				始 源 立 成	
時	臨	久	永	入 會 數	年 成 立 月

卍會慈務修績表

年 月

道慈事業六年計劃提議案

此次立道大會原爲十二年結束之後試驗各修方之能否擔負道慈重任自應從後此之十二年着手計劃以期道慈事業得以鞏固其基礎發展其精神由近及遠由中及外方不負

老祖天人一貫普化羣倫之宗旨也惟事體重大必須通盤統計於其親者切者大者遠者分別本末先後次第進行斷非枝枝節節所能奏功以道言之重在參悟經典堅誠坐功必不止於唸誦故窮源竟委參以科學之方法所謂人能宏道非道弘人也以慈言之必須救濟社會教養樂利必不止於布施故須實惠及民合夫世界之潮流所謂慈以護道慈以廣道也同人等詳加討論僉以爲空言道慈難收實效謹遵歷次訓示大旨擬爲六年計劃意在使全國各會初則集中人才集中財力以謀母總兩院會之健全次則由省而縣由縣而鄉以謀道慈事業之發展欲求明道非學不成是研究社編譯所圖書館大中小學等項之不可不立也欲求興慈非訓練人才不能擔負是練習所傳習所等項之不可不設也欲求道慈之化民非宣傳不能普及是卍字新聞道旨叢刊等項之不可不有也欲求社會之救濟非實力不能收效是各項慈業之不可不辦也欲求計劃之完滿非集思不能廣益是籌款委員會設計委員會等項之不可不設也欲求職修各方之終身其事非體貼不能安慰是專修所退老院等項之不可不有也本提案之意第一

二三年注重訓練人才養成人才而後第四五六年次第推行於省縣鄉村所謂由近及遠也迨至六年之後中國事業既有規模出洋人才亦已預備而後布道於歐美各國所謂由中及外也苟能按照六年計劃先後完成不獨全國社會得享福利即院會各職修方之身家子弟亦皆同無後顧之憂夫人誰無身家孰無子弟但使老有所歸幼有所長自可脫而無累身心快然是今日之能竭力行善輸財興慈者異日必可得安全極樂之結果較之現在世人身後爭產與訟遺累子孫者大有霄壤苦樂之別所謂自利利他即此意也茲將六年計劃表另繕列陳至於此後之六年計劃應俟第七年再行討論是否可行謹提出大會敬求 公決

提議者 熊妙通 夏穎誠 何素璞 任惟登 車果行 鄭敦性 李天真

李開讓 陶道開 陳民正 郭春谿 喬素苞 楊圓誠 張乾妙

王性真 倪篤慈 劉英機 鄭嬰芝

討論結果

議決通過先成立籌備會推定籌備員以產出籌款設計兩委員會為責任俾計劃得以早日實行

附六年計劃創辦事業經費總數表

第一年

母 院 常費三萬七千二百元 建築費四萬元

總 院 常費二萬一千六百元

總 會 常費三萬元 建築費四萬元

各省主 院 常費七千六百八十元 開辦費二千元

各縣 會 常費三千八百四十元

第二年

母 院 常費五萬二千八百元

總 院 常費三萬九千六百元

總 會 常費三萬二千四百元

各省主 院 常費一萬八千元

各省主 會 常費一萬四千四百元

各縣 會 常費九千一百二十元

第三年

母 院 常費十三萬五千二百元 建築費十萬元

總 院 常費六萬六千元

總 會 常費五萬四千元

各省主院 常費五萬三百二十元

各省主會 常費三萬六千元 建築費四萬元

各縣院會 常費一萬一千一百六十元

第四年

母 院 常費十七萬一千二百元

總 院 常費十一萬二千四百元 建築費四萬元

總 會 常費七萬四千四百元

各省主院 常費八萬一千六百四十元

各省主會 常費四萬二千元

各縣院會 常費一萬七千五百六十元

第五年

母 院 常費十九萬六千八百元

總 院 常費十五萬四五百元

總 會 常費九萬元

各省主院 常費十一萬三千五百六十元 建築費三萬元

各省主會 常費四萬八千元

各縣院會 常費二萬三千九百六十元

第六年

母院 常費二十三萬九千六百元

總院 常費二十一萬三千六百元

總會 常費九萬二千四百元

各省主院 常費十五萬七千八十元

各省主會 常費六萬二千四百元

各縣院會 常費三萬二千七百六十元

以上各項事業預算均係約計而建築費只將圖書館醫院估算其餘各項學校慈業之開辦建築均未估計須留待設計委員會辦理恐臨時費不止此數又各會之所辦慈業只就第一年學生等名額估計若名額按年推廣費均照加

中華道院道慈六年計劃案

第一年二十二年

母院設立

哲學研究社（或名靈學） 母院為世界道慈最高機關應設立哲學研究社中分中國哲學系外國哲學系中醫學系（中醫以氣脈為主與坐功有密切之關係）此社延聘

哲學專家與本院坐功深者共同研究遇有疑難問題則與各大學校哲學專家另組委員會討論經費約月一千元年共一萬二千元 編譯所 凡院會社之經訓文篇均照此次修方提案分別編輯擇其精深者譯成英文其次則將院會社事實統計列表編成報告延請文學優者主持其事經費月七百元年共八千四百元 圖書館 搜集或購置各中外哲學書籍及五教教宗經典分類陳列建築開辦經費四萬元常年經費月四百元年共四千八百元 籌款委員會 計劃之初非款不行應推舉本院會職修各方之精於理財者担任籌劃經費方法經費月二百元年共二千四百元 設計委員會 計劃全國道慈事宜非有專家設計難有把握應推舉本院學識經驗均優者主持其事並延請院外專家襄助以求完備經費月五百元年共六千元 世界萬國道德社 先從母院所在地着手開辦經費月三百元年共三千六百元 女道德社 統計本年常年經費三萬七千二百元 建築費四萬元

總院設立

講學社 延請深明道旨者主持其事並請五教學者及其哲學專家每月講演數次餘時自行修習研究由各省主院選派修方赴所聽講討論將來布道人才即出其中經費月五百元年共六千元 職方行政練習所 選總及各省主院會職方入所練習行政事宜授以會計經濟簿記統一各學科以一年畢業經費月五百元年共六千元 中學

校 第一年先招一班或兩班其學生則專指定職修兩方之子弟考入肄業每學期每人納學宿費二十元無力者由本院貸給或記帳俟畢業有事後分年償還經費月五百元年共六千元若兩班則年需九千六百元 女道德分社 女中學校 照上男中學校辦法經費亦同

統計本年常年經費二萬一千六百元

總會設立

中西醫院 總院所在地應有醫院一所以中等計建築費約需四萬元常年經費月八百元年共九千六百元 看護傳習所 選總主分各救護隊隊員之能通文理者入所練習授以看護各學科以一年畢業畢業後再回各省分會傳習經費月五百元年共六千元 女看護及助產保姆傳習所 選各女社修方入所傳習以一年畢業其職修各方之生女年在二十以上者亦可考取入所傳習畢業後可為各主分會服務或教員亦女子職業之最要也經費月七百元年共八千四百元 家庭工業傳習所 選總及省主各職修方之婦女入所練習以為生計及傳習鄉村教會之用以一年畢業經費月五百元年共六千元

統計本年常年經費三萬元 建築開辦費四萬元

各省主院設立

高級小學校 先招第一年兩班選各職修方之子女入校肄業 開辦購置費二千元
常年經費月二百四十元年共二千八百八十元 中西醫施診所常年經費月四百元
年共四千八百元

統計本年常年經費七千六百八十元 開辦費二千元

各縣院設立

國民初級小學校 先招第一年一班或兩班選各職修方之子女入校肄業不納學費
不足額者另招院外學生經費月一百二十元年共一千四百四十元 中西醫施診所
常年經費月二百元年共二千四百元

統計本年常年經費三千八百四十元

第二年二十三年

母院設立

哲學研究社同第一年 編譯所同第一年 圖書館 每月加經費一百元年共一千
二百元購書費 卍字新聞常年經費月一千元年共一萬二千元 道旨叢刊常年經
費月二百元年共二千四百元 籌款委員會同第一年 設計委員會同第一年 世
界道德總社同第一年 女道德社

統計本年經費較第一年加增常年經費一萬五千六百元兩共五萬二千八

百元

總院設立

講學社同第一年 中學校同第一年加招兩班增費四千八百元 女中學校同第一年加招兩班增費四千八百元 世界道德分社經費月二百元年共二千四百元 職方行政練習所同第一年以二年畢業 巡迴布道團常年經費月五百元年共六千元 女道德分社

總會設立

統計本年經費較第一年加增常年經費一萬八千元兩共三萬九千六百元
看護傳習所 選總及各省主分會之新修方或其子弟入所傳習以二年畢業 女看護及助產保姆傳習所 選總及各省主分會之新修方及其女入所傳習以二年畢業 中西醫院常年經費月加一百元年共一千二百元 家庭工業傳習所 以二年畢業常年經費月加一百元年共一千二百元

各省主院設立

統計本年經費較第一年增加常年經費二千四百元兩共三萬二千四百元
高級小學校 加招兩班共四班常年經費月增一百六十年共一千九百二十元 職方行政練習所同總院第一年常年經費月四百元年共四千八百元以一年畢業

講學社同總院第一年常年經費月三百元年共三千六百元

統計本年常年經費一萬八千元

各省主會設立

中西醫施診所經費月四百元年共四千八百元 看護傳習所同總院第一年以一年畢業經費月三百元年共三千六百元 女看護及助產保姆傳習所同總院第一年以一年畢業經費月五百元年共六千元

統計本年常年經費一萬四千四百元

各縣院設立

國民初小學校同第一年加招兩班年需經費二千八百八十元 中西醫施診所經費年共二千四百元

統計本年常年經費九千一百二十元

第三年二十四年

母院設立

哲學研究社同第一二年 編譯所同第一二年 圖書館 月加費二百元年共二千四百元 卍字新聞同第一二年 道旨叢刊同第一二年 大學院 設社會文學醫學三院均與本院道慈有密切之關係須於第二年預籌經費 建築開辦費十萬元經

費年需八萬元 世界道德總社同第一二年 女道德社 籌款委員會同第一二年

設計委員會同第一二年

統計本年常年經費十三萬五千二百元 建築費十萬元

總院設立

講學社同第一二年 卍字新聞同母院第一年經費年共一萬二千元 道旨叢刊同母院第一年經費年二千四百元 中學校 加招兩班年增費四千八百元 女中學校 加招兩班年增費四千八百元 巡迴布道團同第一二年 職方行政練習所同第一二年 世界道德分社經費月二百元年共二千四百元

統計本年常年經費六萬六千元

總會設立

看護傳習所同第二年 女看護及助產保姆傳習所同第二年 家庭工業傳習所同第二年但以二年畢業經費月加一百元年共一千二百元 中西醫院同第二年但月加費二百元年共二千四百元 殘廢院經費年共六千元 養老院經費年共三千六百元 育幼院經費年共四千八百元

統計本年常年經費五萬四千元

各省主院設立

高級小學校 加招兩班共六班月加經費一百六十元年共一千九百二十元 中學校 招第一年兩班先儘第二年高小學校畢業生考入不足額者再招院外生補充經費年共九千八百元 女中學校經費年共九千八百元 巡迴布道團經費年共六千元 職方行政練習所 年共四千八百元以一年畢業 講學社同總院第一年

統計本年常年經費五萬三百二十元

各省主會設立

中西醫院同總會第一年 建築費四萬元經費月八百元年共九千六百元 看護傳習所同總會第二年但以二年畢業經費同第一年 女看護及助產保姆傳習所同總會第二年但以二年畢業經費同第一年 家庭工業傳習所同總會第一年年共經費六千元 養老院經費年二千四百元 育幼院經費年三千六百元

統計本年常年經費三萬六千元 建築費四萬元

各縣院會設立

國民初小學校 加招兩班年加經費一千四百四十元 民衆學校 先招兩班年加經費六百元以一年畢業 中西醫施診所經費同第一二年

統計本年常年經費一萬一千一百六十元

第四年 二十五年

母院設立

哲學研究所同第一二三年須加入外國學者 編譯所同第一二三年 圖書館加購外國書籍月加經費五百元年共六千元 中英卍字新聞 參用英文月加經費一千元共一萬二千元 中英文道旨叢刊 月加經費五百元年共六千元 大學院加添班數月加經費一千元共一萬二千元 世界道德總社同第一二三年 女道德社 籌款委員會同第一二三年 設計委員會同第一二三年

統計本年常年經費十七萬一千二百元

總院設立

講學社同第三年 卍字新聞同第三年 道旨叢刊同第三年 中學校 加招初中班前三年初中畢業又升高中三班爲高中第一年應定爲職業高中分土木工程機械師範三科年增經費二萬八千元 圖書館同母院第一年 建築費四萬元常費年共四千八百元 世界道德分社經費年共三千六百元 女中學校 加招初中兩班前三年初中畢業又升高中兩班爲高中第一年級應定爲職業高中分小學師範幼稚師範兩科年增經費一萬六千元 巡迴布道團同第一二三年 世界道德分社同第三年 女道德社 職方行政練習所取銷

統計本年常年經費十一萬二千四百元 建築費四萬元

總會設立

看護學校 以三年畢業經費月加四百元年共四千八百元 女看護及助產保姆學校 以三年畢業經費月加七百元年共八千四百元 中西醫院經費月加二百元年共二千四百元 殘廢院同第三年 養老院同第三年 育幼院同第三年 托兒場 就工廠所在設立年需經費二千四百元 農民合作社講習所 以一年畢業由省主會派人來學年需經費三千六百元 家庭工業傳習所同第三年 保節堂經費年共二千四百元

統計本年常年經費七萬四千四百元

各省主院設立

講學社同第三年 卍字新聞經費年共一萬二千元 道旨叢刊經費年共二千四百元 中學校 加招兩班年加經費七千八百元 職方行政傳習所 以二年畢業同總院第二年經費亦同 高級小學校 加招兩班月加經費一百六十元年共一千九百二十元 世界道德分社經費二千四百元 女中學校 加招兩班經費年加四千八百元

統計本年常年經費八萬一千六百四十元

各省主會設立

中西醫院經費同總院第一年 看護傳習所經費同第三年 女看護及助產保姆傳習所經費同第三年 家庭工業傳習所同第三年但以二年畢業年加經費一千二百元 殘廢院經費年共四千八百元 養老院同第三年 育幼院同第三年

統計本年常年經費四萬二千元

各縣院設立

國民初小學校 加招兩班又加高小兩班經費年加二千八百元 民衆學校同第三年 中西醫施診所經費同第三年 家庭工業傳習所經費年共三千六百元以一年畢業

統計本年常年經費一萬七千五百六十元

第五年 二十六年

母院設立

哲學研究社同第四年 編譯所同第四年 圖書館 月加經費三百元年共三千六百元加購書費四千元 中英卍字新聞同第四年 中英文道旨叢刊同第四年 大學院 月加經費一千元年共一萬二千元 世界道德總社 月加經費三百元年共三千六百元 女道德社 籌款委員會同第四年 設計委員會同第四年 靜室專修所 本院坐功深者另爲備置山林靜室閉關專修經費月二百元年共二千四百元

統計本年常年經費一十九萬六千八百元

總院設立

講學社同第四年 卍字新聞同第四年 道旨叢刊同第四年 中學校 加初中兩班高中三班經費年加二萬八千元 圖書館同第四年 世界道德分社同第四年 女中學校 加初中兩班高中兩班經費年加一萬六千元 巡迴布道團 取銷歸省主院辦 女道德社

統計本年常年經費十五萬四千元

總會設立

看護學校同第四年 女看護及助產保姆學校同第四年 中西醫院月加經費二百元 元年共二千四百元 殘廢院同第四年 養老院同第四年 育幼院同第四年 幼稚園經費年共二千四百元 嬰兒園經費年共三千六百元 托兒場同第四年 保節堂同第四年 家庭工業傳習所同第四年 勞工休息室經費年共二千四百元 勞工食堂經費年共四千八百元 農工銀行 招股辦 信託公司 招股辦 農民合作社講習所同第四年以二年畢業

統計本年常年經費九萬元

各省主院設立

講學社同第四年 卍字新聞經費年共一萬二千元 道旨叢刊經費年共二千四百元 中學校同第四年加招兩班年加經費四千八百元 女中學校同第四年加招兩班年加經費四千八百元 職方行政練習所同第四年 高級小學校加招兩班年加經費一千九百二十元 世界道德分社同第四年 女道德社 布道堂 經費年共二千四百元 圖書館 建築費三萬元經費年共三千六百元

統計本年常年經費十一萬三千五百六十元 建築費三萬元

各省主會設立

中西醫院同第四年 看護傳習所同第四年 亦以二年畢業 女看護及助產保姆傳習所同第四年亦以二年畢業 家庭工業傳習所同第四年 殘廢院 養老院 育幼院 托兒場 農民合作講習所 以一年畢業經費年共三千六百元 保節堂 經費年共二千四百元

統計本年常年經費四萬八千元

各縣院會設立

民兩級學校 加小學兩班又加高小兩班 加經費二千八百元 民衆學校同第四年 講學社經費年共一千二百元 中西醫施診所同第四年 鄉村家庭工業傳習所同第四年但以二年畢業 巡迴布道團經費年共一千二百元 鄉村農民合作社

講習所經費年共一千二百元

統計本年常年經費二萬三千九百六十元

第六年二十七年

母院設立

哲學研究社同第五年應預備出洋佈道之各種材料 圖書館同第五年 英文卮字新聞 經費年加一萬元 英文道旨叢刊 經費年加四千元 大學院 月加經費一千元年共一萬二千元但在本年應籌劃添設農工兩院於第七年完成大學校 女道德社 世界道德總社同第五年年加經費六千元 靜室專修所同第五年 退老院 專爲職修各方之年老退職者而設 經費年共四千八百元 出洋布道籌備團 經費年共六千元 籌款委員會同第五年 設計委員會同第五年應將第七至第十二年之後六年計劃製成方案

統計本年常年經費二十三萬九千六百元

總院設立

哲學研究分社經費年共八千四百元 編譯所分所經費年共六千元 圖書館同第五年加經費二千四百元 卮字新聞同第五年 道旨叢刊同第五年 世界道德分社同第五年 靜室專修所同母院第五年年加經費二千四百元 中學校同第五

年年加經費二萬八千元應籌劃第七年加應用化學染織二科 女中學校同第五年
年加經費一萬六千元

統計本年常年經費二十一萬三千六百元

總會設立

中西醫院經費年加二千四百元 看護學校同第五年 女看護及助產保姆學校同
第五年 殘廢院同第五年 養老院同第五年 育幼院同第五年 幼稚園同第五
年 嬰兒園同第五年 托兒場同第五年 保節堂同第五年 勞工休息室同第五
年 勞工食堂同第五年 農民合作社講習所同第五年 農工銀行同第五年 信
托公司同第五年

統計本年常年經費九萬二千四百元

各省主院設立

講學社同第五年 卍字新聞同第五年 道旨叢刊同第五年 世界道德分社 中
學校 加初中兩班又加高中三班年共加經費二萬八千元同總院第四年 女中學
校 加初中兩班又加高中三班年共加經費一萬六千元 職方行政練習所取銷
高級小學校 加招兩班年加經費一千九百二十元 道德分社同第五年 女道德
社 布道堂同第五年 圖書館同第五年年加經費二千四百元

統計本年常年經費十五萬七千八十元

各省主會設立

中西醫院同第五年年加經費一千二百元 看護傳習所同第五年 女看護及助產
 保姆傳習所同第五年 殘廢院同第五年 養老院同第五年 育幼院同第五年
 托兒場同第五年 農民合作社講習所同第五年但以二年畢業 保節堂同第五年
 勞工休息室經費年共二千四百元 勞工食堂經費年共四千八百元 農工銀行
 分行 股分辦 信托公司 股分辦 幼稚園經費年共二千四百元 嬰兒園經費
 年共三千六百元

統計本年常年經費六萬二千四百元

各縣院會設立

講學社經費同第五年 兩級小學校同第五年加小學兩班又加高小兩班年加經費
 二千八百元 鄉村巡迴布道團經費同第五年 鄉村民衆學校經費年六百元 民
 衆學校同第五年 中西醫施診所同第五年 鄉村家庭工業傳習所同第五年 鄉
 村農民合作社講習所同第五年 世界道德分社經費年六百元 鄉村卍字白話報
 經費年六百元 鄉村道旨白話叢刊經費年六百元 女看護及助產保姆傳習所經
 費年一千二百元 老廢院經費年一千二百元 幼稚園經費年一千二百元 農工

銀行派出所 股分辦 勞工食堂 股分辦 農村農民合作社股分辦

統計本年常年經費三萬二千七百六十元

劃一禮儀以昭鄭重案

青島道院提出

禮所以節秩序儀所以肅威容是以五禮之修六儀之教其用首重祭祀以資遵崇神明道院為闡道重德之地亦人情世俗所關而禮儀之設既須各院劃一尤貴人人遵守容止可觀進退有度方足以形其嚴肅為世範崇查院中之儀式如常儀如典儀揖叩各節均不劃一昔則各職修於跪後叩首時兩手相拱隨首上下者有之繼則又於跪後叩首時多加一拱叩畢將起又一拱者亦有之現奉 訓改為一起一伏而遍察各院率仍自行其是院各異致既易引起外觀者之指摘抑亦失修者誠中形外之精神雖曰末節所關實鉅至東北道慈研究所編定之禮儀篇雖甚詳盡然未播遍各院亦難一律遵行今屆立道大會興革一切應正式規定通佈各院嗣後一體遵行以資整頓劃一庶足以示鄭重而肅威儀為此提出 公決施行

擬具辦法列後

- 一 叩首 叩首亦曰稽首頭叩至地曰稽首省文曰叩是為拜中至敬之禮叩時曲膝跪兩足跟豎齊屈腰稽首宜以兩手平伏拜墊叩首至近墊為度不可作點頭式亦不宜以拱手代之蓋以跪者所以降其傲慢之心也古稱五體投地指以四肢一首為五體亦曰頂禮佛家稱五輪投地以二肘二膝一頂為五輪言五處皆圓也初用
- 一 叩者敬之始也叩畢仍如前跪
- 一 上香 上香時以右手拈香左手接雙手拱舉首微俯將敬意陳於香爐每次恭拈

一瓣不可任意拈取輕擲爐內匪惟不敬抑且失儀

一行叩首禮 上香畢接行叩首禮（四叩以至九叩遵照儀注行之）仍以兩手伏墊

徐徐叩首近墊處（一起一伏）如前儀叩畢仍復原跪式（無供獻者起立一揖退）

茲參照東北道慈研究所禮儀篇之規定分別臚列於後擬請討論通佈

一 正立 凡行儀時包括行典禮及尋常叩幕而言必先盥手以期清潔升堂宜緩步徐行屏息聲氣不可

重步急趨有妨氣促鄉黨云屏氣似不息者可為升堂時儀容之準則詣

神案正立身宜直兩手垂兩足平立微近拜墊正立時不宜左右顧以示修者先正

其身之意也 如遇行典儀着大禮服則一切舉止儀容尤宜端肅所謂齊明盛服

非禮不動者是也舉步宜輕兩手相叉與心齊作捧心狀以水袖伏之不可以袖下

垂反形無所措手之態耳

一 揖 揖者拱手上下以致敬也揖時屈兩肘以左手加右手男子尚左手象陽也女子尚右手象陰也上如拳形

拱至胸前與心齊有表明心敬之意鞠躬向下衣前後襜如也襜整揖畢身仍拱

手還至胸前徐將兩手垂下

審查會意見

行禮姿勢極應統一除將本案通佈外應通佈各院購領道慈綱要禮儀篇一部以資參

考

討論結果

照審查會議決

統一典儀案

青島道院提出

典儀奉行所以誌慶然因理以制禮由義而修儀理義所在不宜混淆如應從隆崇者而奉行以簡易必有輕忽之譏應從簡易者而奉行以繁重必招僭越之毀典儀之制斷然不宜輕忽近查各院奉行典儀或遵之母院或從乎東北母院所頒之誕慶表則簡東北之誕慶表則繁吾道本有統系不容或紊似此院各異致殊失範世之準亟應規定以資統一用特提出 大會公決

擬具辦法

謹將母院與東北主院各誕慶表各繕一份以資討論而決去從

母院所發之誕慶表

至聖先天老祖誕像紀念日

立春日

授經紀念日

全上

母院成立紀念日

全上

傳經紀念日

十月初九日

合經紀念日

全上

道院創始紀念日

二月初九日

各地道院成立紀念日

各以其成立日

正經經首誕像紀念日

六月初七日

至聖先天老祖聖像升座日

七月初七日

以上均行六獻典儀

太上老君

二月十五日

釋迦佛

四月初八日

謨祖

五月初六日

耶祖

陽曆十二月二十五日

項先師

正月初一日

孔聖

八月二十七日

慧真人

十一月十八日

孚聖

四月初九日

正陽真人

四月十五日

關聖

五月十三日

濟佛

五月十六日

蓮台聖(南海大士)

二月十九日 六月十九日 九月十九日

以上均行五獻典儀

昌佐神(諸葛武侯)

七月二十三日

都巡使(楊忠愍公)

十月十五日

默真人

九月十五日

達摩佛

十月初五日

普靜菩薩

八月二十六日

尙真人

八月初一日

岳聖(武穆王)

二月十五日

文殊佛

四月初四日

普賢佛

二月二十一日

孫真人

正月初三日

華祖

四月十一日

以上均行常儀

(說明)本表所載各紀念日及 諸神誕日均應依期遵照定儀分別舉行慶祝如遇誕慶同日均用典儀者得同併行其分用典儀常儀者應先典後常以次舉行

東北主院所發之誕慶表

至聖先天老祖誕像紀念日

立春日

授經紀念日

全上

母院成立紀念日

全上

傳經紀念日

十月初九日

合經紀念日

全上

道院創始紀念日

二月初九日

各地道院成立紀念日

各以其成立日

正經經首紀念日

六月初七日

至聖先天老祖升座紀念日

七月初七日

以上均行六獻典儀

太上老君

二月十五日

釋迦佛

四月初八日

謨祖

五月初六日

耶祖

陽曆十二月二十五日

項先師

正月初一日

孔聖
慧聖
孚聖
正陽真人
關聖
濟佛
蓮台聖
昌佐神
都巡使
達摩佛
普靜菩薩
尙真人
岳聖
文殊佛
普賢佛
孫真人

八月二十七日
十一月十八日
四月十四日
四月十五日
五月十三日
五月十六日
二月十九日
七月二十三日
十月十五日
十月初五日
八月二十六日
八月初一日
二月十五日
四月初四日
二月二十一日
正月初三日
六月十九日
九月十九日

華祖

四月十一日

默真人

九月十五日

慈程真人

三月十六日

堅基真人

四月二十一日

潛化真人

三月十九日

以上均行五獻典儀

審查會意見

本案實關重要審查得辦法四點

一 道院六獻五獻之典儀及姿勢須由各院至少購領道慈綱要禮儀篇一部一律切實遵行

二 道院常儀亦關重要如各院因人數不能行典儀時必須恭行常儀以昭劃一但禮儀篇所載與典禮儀注所載不同一係合班行禮一係分班行禮且各有漏列之字句亟應修正典禮儀注由母院印成分發各院各購領一冊其應修正如左

司贊行迎神禮

司宣主獻方詣

神位前揖跪皆跪一叩_五上香進表五叩皆興揖復位

司贊行慶祝禮

三月十九日

司宣主獻方詣 神位前揖跪皆跪^六上香進表九叩皆興揖復位

司贊行送神禮

司宣主獻方詣 神位前揖跪皆跪^五上香進表四叩皆興揖復位

如地勢不宜合行者由掌監領儀六人一班行慶祝禮其迎神送神則由統掌院監各

一人執事者六人一班挨次行之

注意道慈綱要禮儀篇迎神送神漏列皆跪二字

三母院所發之誕慶表多年未修請將東北主院所發之誕慶表由大會疏請 判示如

何遵行

四疏請時並請 示監壇將軍桓聖應否加入誕慶表內（此條係滬院張乾妙所提併

入議決）

十月二十一日母院統科列目 道院院綱所附誕慶表有舉行典禮常儀之別此次大會提案中有以總院所列誕慶表均行五獻典禮為請者究應如何遵行請 判示

諸方既欲於各仙佛之誕慶均行五獻典禮亦足見諸方之虔誠已

師命即照所擬辦理另行列入院則可也

桓聖誕應請各院掌監聯疏呈請 判准俾伸慶祝案

竊以 監壇將軍桓聖護道功高常蒙降 訓各院同修受恩宏深毋庸贅述惟按聖誕

表漏未列及雖關神事而諸同修崇奉之心應由人人油然而發以表至誠之悃蓋

神常佑人人亦應有所敬意也現值大會開議各掌監萃集一堂卽請
公同研議如荷贊同卽到母院聯名疏請可也

上海道院張乾妙提出

討論結果

列目請判

十一月十一日母院統科判目

桓聖維護壇坵默佑職修爲功殊非淺渺諸方所擬

師命照准 桓聖位則安奉於統院 關聖之下位書 蕩魔天尊護壇將軍桓聖張子

之神位於誕日均行五獻典儀卽通佈各院知遵位於元旦日安奉可也

誦經規則案

安慶道院周根淨提出

近年各地院會大有日誦日坐之象坐貴氣平誦貴氣和和者合也集班合誦當誦聲平
和爲主旨方能化劫助靈謹擬誦經規則草案提請 公決

附擬誦經規則

誦經以化劫弭災及助靈超度爲義旨有下列兩種

(甲) 訓示誦經

(乙) 人事誦經

一 凡具誠願誦經者詣 正位前及經院行禮如儀時必將關係事之義旨一致虔誠默禱

二 未誦經之先須用黃紙將關係要旨書明陳列經案俾誦者均能精神默注

三 誦經六人一班或十二人一班搖鈴四十九響時均應守窅危坐聚精會神默注其事自能達誦經之義旨

四 凡誦者入座後自始至終以齋莊中正爲合式勿躡足勿顛足勿以手支腮勿以手放桌勿以手敲拍勿意會而點頭搖身尤不得飲茶吸烟揮扇接談及擅離經案等事

五 領班搖鈴以不急不徐不揚爲宜尤應注意同班者誦聲之緩速一字一鈴爲適當倘遇誦聲不一時由領班者高誦一二句爲提撕俾同班者知所誦之句歸於一致

六 聚班誦經有同聲相應之致須心平氣和不躁不急初讀者必慢熟讀者必快寧可以快就慢不可因慢含糊闕誦無論熟讀初讀均應字字入目行行到底自可收同聲合音之妙

七 誦時不得在同班合誦間單獨忽自參悟停聲不誦喃喃自語致失誦經本旨

審查會意見

原案第四條修正爲凡誦經者入座後自始至終以齋莊中正爲合式勿躑足顛足勿以手支腮或放案上勿以手敲拍而意會點頭搖身勿在同班合誦時忽自停聲參悟尤不待飲茶吸煙揮扇接談及擅離經案等事致失誦經本旨 此條改爲末條餘照原案

討論結果

照審查會修正通過

神聖仙佛各真人誕慶祝文有缺漏者逐一補擬通佈各院

會一律遵行案

旅順道院提出

查母院原定祝文缺漏不齊每逢慶典日不免標榜以資敷衍惟於措詞上倘有不合不惟難表祝賀反成褻瀆可否之處請 大會討論按照誕慶表原無祝文者逐一補擬通佈遵行請付 公決

審查會意見

由母總補擬通佈

討論結果

照審查會議決

禮制規定劃一通佈遵守案

大連道院提出

查各地風尚不同禮制各異在吾修人理應劃一道慈研究所禮儀編已具規模應由母

總主再復釐訂一切細目通佈遵守請付

公決

討論結果

照案通過

道慈綱要禮儀篇通佈各會一體遵行案

旅順道院提出

查婚喪儀節風化攸關倫紀綱常名教所系各地習慣從不劃一暨院會舉行典禮至叩首時有伏有起亦不一致凡我同修自應不彼此岐異道慈研究所東北分所擬定道慈綱要禮儀篇可否通行之處請大會討論其有未盡者應即增補通佈遵行請付公決

討論結果

由母院通佈各院購閱道慈綱要禮儀篇以歸一律

研悟副經質疑案

聊城道院李妙宣提出

太乙北極真經午集第八圖仍須參悟已經性堅之句

謹案真經已集並無性堅之句無從參悟惟丑集第一節有誠存則性堅性堅則命如二語如係指此二語而言則已字或係丑字之誤

太乙北極真經酉集第一節操陽攝陰反動爲靜

太乙北極真經亥集第二節不可躁切有傷夙根與本靈

謹案操陽攝陰似應作爲燥陽攝陰不可躁切似可作爲不可操切以上各節敬請大會明達諸公指示一切解惑釋疑是所企盼

審查會意見

經句疑義由母院先進解釋或列目請 判

討論結果

照審查會議決請 示

十月二十日母院特統判目

性堅之句既云已經另有所指也各各味之自明已

擬請各院掌監實行遵

訓審查壇諭案

杭州道院提出

查迭奉 訓諭飭各掌監負責審查 壇訓細味 神意識以 壇訓所以策進道慈關
係至爲重要纂靈偶有未清足以貽誤全局故科文出後責成掌監審查以資補救近年
來各院科文每有互相抵觸之處卽母總兩院亦未能盡免各院掌監尙未仰體 神明
意旨遵 訓辦理可以想見嗣後各院科文擬請各本院掌監實行遵 訓負責審查確
認爲可以宣布再予印行并須將審查掌監姓名與侍壇纂方姓名同署以明責任如科
文有關主院會範圍不止關係一院一會者必須寄請主院會首領共同負責審查有關
全國院會者則寄請母總兩院首領共同負責審查確認爲可以通布再將母總兩院審
查首領姓名與原侍纂方姓名同署由母印行否則疏呈認爲無效其母總兩院科文無
關全局由各本院掌監審查後署名印行有關全局者則將科文互寄審查署名後由各
本院印行惟無論母總兩院互寄或其他各院寄請母總兩院審查之科文如經審查認
爲不合未便公布者應將不合理的理由連同科文寄還原送之院俾能了解是否請
公決

審查會意見

掌監審查 訓諭載在章則如認有疑義照則分呈母總主請 正後再行公布

討論結果

照審查會議決

擬請補充習坐綱領案

南京分會謝冠能提出

一坐與修之體用 道以修坐爲歸根復命之原同修固均聞之熟矣然將修與坐兩字分而釋之則靜功與修身固屬互爲體用也吾人欲求變化氣質懲忿窒慾平氣靜心以至造峯極巔固非堅坐不爲功然平時必常有容忍之量忠恕之道以爲應世要端方能勿傷天炁也炁傷則神不凝矣倘每日於坐功數度之外其行住之際仍屬放浪形骸不知收斂神氣處事接物不能以道自持講求五常八德竊恐日日言坐而收效殊鮮古人謂修道者如坐破底船如行獨木橋戒慎恐懼惟恐或有失足良由以也茲值大道昌明十二年轉關之際關係何等重要

○訓有云修者不可嫉惡如仇不可責人太甚不可不原人之過不可不容人之非不可妄評人之是非不可猛加人之罪辜不可聞人過而怒當矜之也不可因人失而喜當憐之也因人之過先責己因人之惡先束身與人詞色當加和靄與人周旋當彌恭謹少者敬長者謙少不伐己功不矜己能夫然後其坐也必達至虛之境其定也可臻至明之域是在平日養之有素遇事變之來不致有所揣測已又真經申集云孝悌忠信禮義謹行俱是約穿之緇護丹之寶亥集云雖曰跣徒亦可登岸不過成者甚渺爰特表而出之俾咸知修與坐之互爲體用也

一坐與慈之關係 真經云度不自度度自吾心蓋道慈之法雖在外而修明道慈之真

實在心也。心苟未見厥真，則慈施於外，或爲沽名，或冀福報，鮮不涉於幻者。果能堅修，堅坐養心，鍊炁以復其本體之明，則惻隱之心自必油然而生。佛家之謂慈悲，儒家之謂仁愛，皆爲吾性所固有，祇爲物慾所蔽，致善性每致於汨沒。茲能發於天性之自然，謂救世渡人均爲分內，應爲之事，則應盡力時必赴湯蹈火而不辭，施財處必倒屣毀家而不惜。以此渡人，何人不渡。以此化劫，何劫不弭。果人人能知靜修之功，以擴其博愛之量，則胞與爲懷，兢爭胥泯，欲期世臻大同，又何難哉。修坐其毋忽諸。

一形坐心坐之別 吾道坐功之形式，修坐須知內言之詳矣。茲不贅述，至心坐云者，或在舟車旅行之際，或值事務繁雜之地，不能照式靜坐，即可於行住時不拘形式，存想於虛無一竅，藉以掃除游思雜念，謂之心坐。所謂動靜不離者，箇者是也。

○訓曰：煉心之道，本不專在端莊靜坐之間，苟能於極盛繁鬧之地，使貪嗔癡愛之念寂然不動，則道已將成一半。較諸靜功尤迅易耳。但着手進行方法，不外乎行住坐臥惺惺，念念不離。夫道子思子曰：道也者，不可須臾離也。果能將心安意順之，念活潑蓬勃之氣，時時觀玩，不令一息偶離，不使一念參差，則丹熟道成，自有期矣。爰特記之以爲不能形坐時之一助云。

一觀竅聽息之要 坐以凝調爲收視返聽要訣。歷奉 訓文言之綦詳，竊恐入修之初，或有未明其所以然者。何謂返視，蓋入坐之初，先以兩目一視鼻尖，取木從繩則正之。

義頭自正而身自端矣然後將兩眼垂簾不再外視亦不可再視鼻尖專意存想於虛無一竅以收攝心神蓋觀竅者以心守竅而眼之根性自達於竅不可翻眼上視謂之心觀吾道所守之竅在兩眉略上微凹處此先天竅也內經謂人身精華聚於空竅卽指此處而言又謂天門亦曰天目至於兩眼中間爲先天炁與後天氣相接之際兩眼中間謂山根則純乎後天竅矣故丹經每謂存想山根而樂育堂語錄云山根一竅能閉任開督運氣往來是法也非理也當有意無意出之緣守後天竅者見效固速而易滋流弊金華宗旨言審眉間尙未明言眉間略上微凹處蓋此竅實爲萬古不傳秘訣佛經丹書均屬未敢明言丙寅歲在天津開坐會時特壇請 訓始奉

○明判此爲祖竅於是均確守無疑惟是守竅於形必當從形悟虛了澈素元之於吾身萬絡千肌氣之運轉以是爲統果能不失度候自可漸造精微間有屢守不效者非竅不適必形不定而心不正則精與氣神均爲形所牽於是候之轉於內者皆因竅之不適弗見其益每覺其患焉必於就坐之初存想祖竅藉以收攝心神迨念止息動之時則勿在注力於竅可神會以觀乎妙不卽不離若亡若存心不坐以爲坐氣自因坐而適氣適於坐養之於凝乃得乎竅之真而入乎純平之境真經申集謂鬆拏拏其濁自清又云神結則鬆氣以會脉皆觀竅之要義也至聽息云者坐時耳不外聽然必使有所寄方能收斂心神故用聽息一法輕輕微微以聽氣息之往來

訓謂此個聽字不可泛視者氣息稍有浮躁則本身之神亦必隨之耗散不能返還於本竅而爲我鍊丹之主宰矣至於坐久功深之士則得聽息於似有似無之際此凡息將停胎息將現而本心亦可得而見矣人欲希聖希賢希天捨此胎息無以爲造作之地此尤爲習坐時所當注意者也 以上四條均爲修坐須知內所未詳言者可否作爲補充附刊入修坐須知之後敬請 公議施行

審查會意見

提案者煞費清靈有益後修不淺但意旨甚深恐非初修所能領悟應否刊入修坐須知或另行公布請大會議決

討論結果

議決另編專本不加入修坐須知內

擬請大會公議各院修坐似宜劃一面南案

蓬萊分會提出

爲建議事竊查修道之要首在坐功坐功不明於道無濟至何以基礎鞏固何以精靈團結既經坐掌指明復讀坐則專載對於坐功各法至精至細不難參悟其機而獨於坐宜何方未經提及不無遺憾間常讀道德精華錄有

本壇訓謂修坐宜永向南朝先天離火坐後天坎水由火煨金始平肺氣副經又云前

陽元頂得南方之正位尾氐後陰得北方之坐樞因以知坐法有定而坐方亦不可無定也敬徵 神訓舉凡各院修坐應以南面爲適宜常觀各坐院坐法雖臻美備而坐方各有不同擬請付諸議案公同表決或一律通告或附刊修坐須知俾中外各修方稍有裨益能收劃一之效果豈不懿歟是否有當伏乞 大會公決

審查會意見

修坐時間已午亥子之規定如不能適合時本不過拘方向而南固宜而坐室有寬窄之不同似不必拘執免著相也

討論結果

照審查會議決

請母總或主院每年春秋兩季派員分赴各院宣道指坐案

臨淮分會提出

竊維修道之要首宜研坐不明坐旨何以識大道之高深力求精進

○降靈渡世十有二年疊次傳經卽所以宣示坐修之妙旨其坐有心得者固不乏其人惟經文深奧殊難參透精微或坐不合度或誤入歧途久久而毫無進步至今比比皆是卽就正於坐掌亦不能晰疑辨惑詳盡無遺雖曰坐貴自悟譬如行路要必指導有人耳擬請母總或主院遵照綱則巡正之條每年春秋兩季選派坐功精深之方分往各院

宣道指証坐功如有不合度及誤入歧途者則必改正之庶乎坐有準則而進步可期矣
是否可行伏祈 公決

審查會意見

母總巡證本有規定請修章則時加入主院分期巡證切實履行

討論結果

照審查會議決

院會首領宜格外加意坐養以資倡導而固道基案

穎上道院提出

按一地道慈之樞紐在院會而一院會之樞紐則在首領三五行人之坐養如何以爲一地道慈興廢之張本年來道慈展進同抱樂觀而一查各院會內容各首領多不加意研究道旨而並置坐養於若有若無者尤屬所在多有以致俗障橫生枝節百出不俟外侮之來而內訌亦有不可終日之勢此等險象實辜 聖神厚望現值普度期滿而院會尤亟待整理茲謹從根本着想草擬數則是否有當祈 大會公同研議是幸

列舉如左

一掌監方宜按庚輪值住院也在住院之掌監方宜日有常課而尤在親率常到院之職修方准時實行合坐并切實參加經訓期有澈底覺悟並每月須將輪值掌監並每日

到院合坐人數填表分寄特主母院備查

一入院求修無非爲遷善改過之地而吾人日在過中多不自知過非難知實因不知省察故也故吾人忝爲一院會首領負肩寄道慈重責必須觸時觸處省察而每日晚間更須總省察一日過失筆之日記冊中以便填書默過表朔望恭進

正位前跪求審赦

一既爲一院會首領宜斷然打破俗障排除我見在 聖神尙委曲求全而各首領尤宜仰體 聖神救世苦衷宜多方容忍向機化導功則不居功過則獨認其過謙虛愛敬嚴立修範以引起社會人士觀感而爲全院會表率此爲道慈無形之鞏固矣

審查會意見

所擬三條均爲掌監修範所必要默過表載在綱則各掌監自應切實遵行

討論結果

照審查會議決

修道須謹行中正案

上海道院提出

中者天下之大本也正者世事之至當也守中行正則一言一動莫不合乎道矣所以修重四誠乃導修者咸入於中正之道不然難免出言有矜躁之失行事多偏急之誤心靈有清濁之時勞紊增疑忌之惑於是意見因此而生糾紛由是而起是失修道之本旨矧

此中正二字原爲修道行慈約穿之緼驅晦入明必經之境偶忽之則行多多敗謹行之則惕久久豐不僅却魔避障而中正充善靈也

審查會意見

矜躁偏急經文切戒修子本此切實進行自然趨於中正之途可由母總主另行通佈各院遵守

討論結果

照審查會議決

追議崇正黜奇以立修範案

臨淮分會陳道衡提出

查前次芒種大會奉 訓交議之崇正黜奇一案雖經大會研議討論終結解釋正奇之事實并勸勉同修是道則進非道則退詞嚴義正誠善導之良法特恐各地院會敷衍塞責未能警省同修之覺路前者誤入歧途今則仍未知返而一切浮枝繁葉有增無減各處善良被其誘惑者在所必多但方外固所不禁而方內勢須清理可否於前項決案之內增加條規明定法守通知各地院會認真施行庶修範可立道化昌明矣特此重申前議追加討論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審查會意見

同上海道院提出之修道宜謹行中正案應由母總主另行鄭重通佈各院遵守

討論結果

照審查會議決

擬請優待纂方切實考查以肅纂紀案

母院提出

謹按纂方爲神靈之喉舌地位清高關係重要在前非在母總習乩非由母總特判准不得任職嗣後各院爲便利計爲經費計往往自行習乩或以便壇乩手隨意開沙致有吾濟佛也吾孚聖也而昌佐神有自稱山人者其所出之訓不問可知長此不加糾正於院務前途曷堪設想擬請大會詳定優待纂方條文修入纂則其院之經費支絀者或聯合數院共用一纂任職期間固應令其無事畜之慮卽休靈以後亦須令其有養生之資心無雜念靈自清明此一定之理也大會以後由省主埠特各院分區切實考查如有未曾正式習乩及未至母總受靈授籍之纂方或令補習或令去職視其品學如何酌定辦法詳報母總分別整頓是否有當應請

公決

慎選纂材宜規定審查辦法以便永久施行謹擬辦法六條

以備採擇請付大會公決

萊蕪道院提出

凡院之有常纂者其道慈兩務之進展必速且普然因纂材之不良而離奇錯謬之訓文層見迭出幾致動搖道慈之根本者又每爲合院掌監所隱痛而不敢輕爲說破是尙冀其自覺而速悔改也無奈魔惑既深甘爲敗道而不顧查此紀滿之內此等大背纂紀之

纂方既已敗露當卽由各該院掌監罷免其職通佈各院以示警誡此後慎選纂材謹擬定審查辦法六條以爲推行道慈正本清源認真必行之要其辦法如下

(一) 凡有常纂之院掌監必將每月統訓及判示各日均抄送母院審查

(二) 審查之權由纂監負完全責任

(三) 訓文判示如有離奇錯謬當隨時由纂監審定函復俾資鑑誡

(四) 既經纂監審正函示後倘仍靈不清充當由該院掌監函母呈請罷職或由各院掌監具保赴母補習授靈

(五) 纂方如有不遵纂紀有敗壞道慈之行動由該院掌監查出立即停其纂職說明事由函母呈請除籍並由母通佈各院不准任用

(六) 各院掌監如有因循不知加慎者是甘爲敗道經母院查明當從嚴究正之以上所擬審查纂方辦法可否有採擇施行之處敬請 大會公決

萊蕪道院訓文 壬申六月初七日 戌正統科

守沙仙唐訓 道自弘人假舌於沙木誠千古絕事可偶而不可再者也

師道度化紀滿於茲所以速於郵命者誰之力與人莫不曰卬導而人奉行之功果如是推進何患道不化被全球無如事久生變魔生肘腋情僞日熾太阿倒持宣化揚德之府反成權利之淵藪厥弊之啓實纂靈嗚呼纂職之要蚤有明訓載在綱則以備防範何竟

不顧院內待纂不為不重且厚靜以養之俸以安之無非重道慈以賴纂靈也查近年來各院纂人誠以道為己任靈文清正不出纂紀者十不有半各處離離奇奇弊竇叢生不勝枚數道運挫拆良由該輩致之今已紀滿

師道度化告一段落將來進行事宜全由大會人事公決壇之再開與否未定審時度勢有再留之必要纂材須由人事甄選必須品行端正志趣遠重修悟篤純無纖毫之塵染者方為合格不然一任所為道務之顛覆不在外擾即在蕭牆已噫大制不割不應說明奈情勢所迫不得不言况言路宏開豈容隱默區區所見提請定奪 將吾言抄母呈正提議公決知遵

附抄母院判示

○

判 壬申六月十四日統科

一 目

萊蕪道院抄送守沙仙唐科文呈正以便提出大會公議准否之處乞示

師命准交大會付議知之

迭次奉 訓考核纂方重在澈底實行掌監負責案

大通道院甯月清提出

慎選纂材考核纂方迭奉明 訓而各院壇訓責成掌監校正無訛認為純正者方准公佈亦迭奉明 訓復經迭次大會提案建議者累累根據議案公決通佈各院查照注意

者更累累無如各院掌監認真照辦者固多然間有慢不注意視爲具文者亦復不少值茲十二年渡化告終之時道務日見擴充道務自應日臻鞏固各院如不能一致從嚴緊處進行萬一有一院之敗露則牽一髮而動千鈞於大道前途有莫大障礙默思道興於纂敗於纂之 訓我輩修子能不戰戰兢兢羣起直追切實奉行乎查纂材之難盡人皆知其品要正其心始能空其心能空而其靈始能清如徒恃其靈之充而品不能正心不能空未有不走入歧途致生魔擾及識神用事之弊竊以纂方識神之弊固屬難免而身膺掌監者如能切實查考處之認真凡有 壇訓悉心校正遇有違悖道旨不近情理者概不抄傳久之魔擾識神諸端自可無形消滅矣語云見怪不怪其怪自敗倘有身膺掌監平日對於道旨不甚明瞭而遇事又不加考察無怪乎纂方等發生種種弊端豈但識神而已哉更可慮者身膺掌監而虛榮心盛俗念日增則不肖纂方遂得乘隙窺機迎合意旨此中弊竇誠有不忍明言不堪設想者也纂之於道興敗攸關可不慎懼月清求修較晚見道未深常抱隱憂聊伸管見當此立道大會提茲議案沾沾絮聒者原以天下事言之匪艱行之維艱對於纂方對於掌監如上所述重在澈底實行從根本上嚴厲做去嗣後無論何院 壇訓公佈經有數院(五院以上)之掌監校閱認爲違悖道旨或越出常軌者卽由各院掌監負責將該 訓抄寄母院呈 壇判正指爲違悖或不合道旨者卽以出訓之院掌監是問應如何議處屆時公決請母院執行并宣示各院一律週知如能實事

求是各院掌監皆以責任所在身體而力行之以後或可納入正軌不至如前之弊竇叢生吾道大昌雖賴良纂以底於成掌監之責可不重乎是否有當懇請 公決

請母院設立纂方講習所以儲纂才案

冠縣道院徐守祇提出

闡道興慈端賴纂才刻下道化未普纂方尙少將來道務昌明普及世界纂才實不敷用欲養纂才須母院設立習纂所纂所成立每年春會招考習纂生一次令各地院會有發願習纂者前來報名聽判 判准者可留院演習至於飯資一節或由各院供給或由母院支發或由本人自備均無不可各院供給者習成歸各院服務母院支發者習成歸母院指派纂才既多而道化自不難普及庶不致臨渴掘井致誤時機也管見所及是否有當請 大會公決

各院廣薦纂材以備推展案

栢泉道院提出

十二年來中國院會未能遍及壇不能停需纂尤亟纂之不良半由纂不敷所致似宜各院掌監見修方中有青年俊異氣靜靈充者恭請 壇判送母院學習儲以備他日之用于將來推展道慈關係尤鉅即希 公決

昌明道化必須多留纂方以備各地開沙之用案

灤縣道院提出

恭讀迭次 訓諭大會之後實行停壇祇留十二名纂方以匡人事之不逮又讀大會籌備處來函內載有各地已有院會者應如何整固未設院會者應如何推展是必定有切實宏規方可昌明大化發揚_卍徽鞏固世界之慈基與夫未來之道本等因_卍院杞人之見不禁甚爲恐懼查我會道慈正在萌芽未設院會之處姑不必論卽已有院會之處除母總主特有專纂者不計外問誰是昌明大化發揚_卍徽者卽以灤縣論之當創設之始時常開沙彼時職修各方已達百數十人之多迨戊辰己巳停壇二年風流雲散至今幾無一人可見神道設教之入人者深也灤院如此想不獨灤院爲然倘果祇留十二纂方以備流通是正猶以一杯水而救一車薪之火也烏乎可耶拙見如斯請 大會討論

以上六案合并審查

審查會意見

奉 示特交案已組織特別參研會卽以該案所議辦法爲標準並請母院修正纂紀專則詳訂整進辦法切實遵行附修正纂紀注意事項（一）維護纂靈 纂獎與纂貼由人事從優給予公議後呈 正（二）嚴考纂品 纂品以清潔高尚爲主要（三）慎選纂材 纂材以空靜寂默爲合宜

討論結果

各案均關於纂方已訂有職纂公約惟冠縣徐君所提之設立講習所以儲纂材案應俟

請免停沙之疏 判准後由母院先注意造就纂材方法

保送纂方三名列目請判案

香港道院提出

香港道院處華洋萃薈之區在外夷肘腋之下政教風俗人心趨向與內地迥不相同辦事諸多困難發展殊不容易又有佛教道教各會慈善各種機關創立在先天入爲主入主出奴不能合并一齊衆楚疑信參半勸化尤難細察各會發展之基多藉木沙之靈隨此間化方能引人入勝昭信釋疑去冬本院開幕奉 訓本院既已成立則一切道務進行非纂侍沙無能精進等諭足見舉修習沙固爲要義也雖奉 訓有明年共留纂正襄十二人輪流赴各院開沙之諭然內地院會二百餘所南北相距數千里祇纂方十二人輪流來往本院僻處南荒道途遼遠恐每年輪不及一次且開辦未久人心未堅修子無多亟須引進况本院爲南洋闡化之始基礎未固何能化及遠方自非舉修習沙常川住院問事求方隨時請 訓無以普化羣迷咸趨道軌伏望 大會提出討論准將本院保送纂方莫海一潘海冲譚海潔三名列目請 訓俾利進行是所切盼謹呈 大會公決施行

審查會意見

大會後呈 壇請判

討論結果

照審查會議決

十月二十日本院特統判目

壇須賴纂繼習不可無人惟保送之初務要特別注意也稍有不慎遺誤必然良多纂材之選原有定格品行端正文理清晰發願堅誠屏絕外緣方為合格能本此意以為推定即函報來本 判准進行知之

提案六項

吉林分會提出

(一)請增加功橙尺寸 功橙可否加高因個人肢體不同是否由脚根至膝蓋為高再以膝蓋至大腿為平重點平均始能適意否則以臀部撐重腿根以前高懸實較不便伏乞 公決

(二)請設女社祀靈室 女有提度又有宗享獨無祀靈室倘有社基可否請 訓設置以勵女修伏乞 公決

(三)請早佈婚祭典禮 道院所定婚祭各禮應請早日通佈以便同修遵行伏乞 公決

(四)請添設祀靈室勳册 男祀靈室三靈尊者(女祀靈室三靈伽尼者)神龕兩側設道祀勳册匣各一(如經匣式)兩旁除供各該院(社)皈真修方外倘設有個人先靈銅位一律撤消請回自供可否之處伏乞 公決

(五)請一致各院銅位 道院供位除母總兩院應供統教外餘者各院按章設置再設

守壇兩仙位倘有各大首領有功一院或數院者奉 訓晉為真人及各使者特書

祀靈室祀勳冊內而免統院銅位之繁近年各院所添設之位均着各該後裔請回

自供女社亦應妥定辦法伏乞 公決

(六)請更不專以庚日為入祀靈室之期 院社所設之祀靈室每遇各方皈真後送三

庚之期可否逕送院社祀靈入祀(孝子等至院社門外換吉服入祀行禮)藉免送城隍廟土地祠入地府等

之譏評伏乞 公決

此案歸坐道禮儀兩組審查

坐道組審查

一功橙 坐不適體隨時加墊功橙尺寸無須增加

二女祀靈室 各社本可照設無須請示

三婚祭典儀 道慈研究所禮儀篇已有規定辦法

四添設祀靈室勳冊 先靈銅位均依 判示設供不可隨便遷移

五請一致各院銅位 應依照母院設置

六請更不專以庚日為入祀靈室之期 入祀本不拘定庚日無須請更

禮儀組審查

一功橙 功橙原有定則身高者可加墊

二女祀靈室 母總各社均有東北各院亦應一律添設

三婚祭典儀 道慈綱要禮儀篇各院均可購領遵行

四添設祀靈室勳冊 可查章則實行

五請一致各院銅位 事關遵 訓奉行應疏請 判示

六請更不專以庚日爲入祀靈室之期 各地風俗不同應由各本院請 示

討論結果

照審查會兩組審查文合并修正

一功橙 坐不適體隨時加墊功橙尺寸無須增加

二女祀靈室 各社本可照設無須請 示

三婚祭典儀 道慈研究所禮儀篇已有規定各院可購領遵行

四添設祀靈室勳冊 先靈銅位均依 判示設供不可隨便遷移

五請一致各院銅位 應依照母院設置如各院有奉特 判者可函母請 正後遵行

六請更不專以庚日爲入祀靈室之期 入祀本不拘定庚日無須請更

籌商院會合併立案以符名實案

鳳陽院會提出

院與會一而二二而一者也近年來對外名稱只有會而無院在人人心理皆知舍道不足以言慈而偏以道院二字爲諱莫如深潮流所趨固亦有不得不然之勢然當立道大會公開於滬上誰不知吾會之以道院爲主體者若不乘此滬戰以後吾會成績猶昭然在人耳目之時申明慈善根本於道德之宗旨請求

中央政府合併立案恐道之不能昌明於世慈亦不能永久弗懈也鄙見以爲上年春會在濟南所議道德總分社各章程即可適用爲道院之代名詞如有一世界紅卍字會某某分會即並設一中華道德總社某某分社且可附帶加入婦女分社會完全一併立案以爲根據蓋院之一字或尙疑與政治機關名義相混同日社曰會則純係人民之自由權耳嘗考

先總理演講民族主義第六講內所言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乃中國人人之本性這種特別的好道德便是我們民族的精神我們對於這種精神不但要保存并且要發揚光大之纔可以恢復我們民族的地位是發揚舊道德乃尊崇先總理之遺意而行之如此立言政府必不能予以駁斥如吾鳳陽之道院於民國十六年七月間被縣黨部勒縣查封一案當時即本此意申明道院宗旨通詳

中央
政府
黨部
省黨部
蔣
總
司
令

請示道院之應否存廢明令宣佈至今無一處據理駁斥者是其明證如或

以爲院之名爲不可廢院之綱則不敢違又何妨以神事人事分對內對外之名稱以道德總分社立案與卍字總分會相輔而行內容仍不廢道院名義綱則仍由吾道中人共守之亦未嘗不可但茲事體大必須得 神人兩方面之同意方可舉行姑冒昧提出請大會公決如贊成者過半數再恭請 訓示遵行

請推代表向政府交涉恢復道院案

商邱道院愈爲善提出

夫道院以道行慈衆所共知而今自恢復以來數年於茲發揚卍徽名稱則爲卍會以慈護道本末倒置而

先天固有之大道凡人所不可須臾離者如匣劍幃燈終未能使家喻戶曉而億萬衆之胞與尙未能同深信仰于奧道僅能共頌乎宏慈此則爲善所深愧者此則諸同修所深憾者今幸道院大會籌備已有端倪似可共推重要代表數人俟濟會公同決定後向政府交涉此事必期有效而後已爲善管見所及倘蒙 大會同人採擇錄入議案則將來各處卍會名稱均能于交涉就緒公佈後一律改爲道院而卍會則爲附設懿歟休哉豈非有志竟成乎是否歸入議案祈 酌之此致 道院大會

以上二案合併審查

審查會意見

由母總推選負責人員向國府交涉再由各院一體輔助積極進行

討論結果

先推員調查情形再著手進行

正式建築母院以固道基案

母院提出

母院院址關係世界道慈基礎原住之舍租借多年今歲幸得購到該房兩所尙有兩所須用兩萬元代價但欲達建築母院非四所地址全數購得不可茲將四所基址通盤籌劃繪成圖樣預算建築費須用洋十八萬六千餘元加購兩所代價兩萬共需洋二十萬六千餘元事體重大決非一院之力所能勝任本年八月奉

訓本院正式建築此時爲機頗良然非有各地院會之襄助亦難於成功也況各地堅誠修子多有維母之宏願今當其時機卽着璞子可將母院正式之建築以及圖樣先加以預算用款幾何於維母基金之外另作專條提交大會公決

老人因母之建築不必尋常既須壯觀瞻以爲萬國朝母之備又以母院爲各院之表率基礎又不得不加倍鞏固諸方總當慎重其事璞子尤當加注也各各記遵可也等因奉此謹將正式建築母院預算提交 大會卽請 提議公決

謹將濟南母院建築工程估計工料價目列後

計開

一 濟南母院地皮平方公尺六千二百二十二公尺二寸二分

一 新建修之目的大殿九間後樓二十間東西配樓十八間會議廳樓房七間會議廳東頭平房四間西頭平房六間前面屏風門走廊九間屏門裏東樓六間西邊洋式樓房一處大門三間東西平房三十間

一 建築之種類磚瓦石木洋灰鐵筋琉璃瓦大殿會議廳大門

一 建築物面積後樓三百五十公尺零二寸

一 每平方六十元合洋二萬一千零十元

一 建築大殿面積六百九十九公尺五寸二分

一 每平方一百元合洋六萬九千九百五十二元

一 建築東西配樓面積三百九十二公尺

一 每平方六十元合洋二萬三千五百二十元

一 建築東平房四間面積九十一公尺

一 每平方三十元合洋二千七百三十元

一 建築西屋六間面積九十五公尺六寸八分

一 每平方三十元合洋二千八百七十元

一 建築會議廳前東樓六間面積一百二十六公尺

每平方六十元合洋七千五百六十元

一 建築會議廳西洋式樓房面積九十一公尺一寸六分

每平方六十元合洋五千四百七十元

一 建築屏門九間面積六十一公尺六寸

每平方三十元合洋一千八百四十八元

一 建築屏門前平房三十間面積五百八十九公尺六寸八分

每平方三十元合洋一萬七千六百九十元

一 建築大門三間六十一公尺六寸六分四

每平方八十元合洋四千九百三十三元

一 建築院牆長一百二十八公尺四寸

每長公尺十五元合洋一千九百二十六元

共建築面積二千八百九十一公尺二寸七分二厘
洋十八萬六千一百三十四元

審查會意見

母院爲大道根本極應照所繪圖樣從速建築其用款宜由各院會全體修職量力輸資
此次大會閉幕由代表回院切實負責勸集總期厥成

討論結果

議決(一)籌集款項以人爲單位院爲負責者每人輸助以一元爲最少數(一)由母院先定募捐冊各院推定負責徵收員(一)限定以明年春會前將款徵齊

共同完成維母基金案

寶山分會胡化易提出

查維母基金一案上次東南芒種大會曾經籌募四萬至五萬之譜揆諸原定金額二分之一猶虛今逢世界大會亟應提案務請踴躍樂助共同完成倘得圓滿其款應存於何處保管請先決定並研期交款最好年裏彙齊以免遷延玩忽是否有當敬祈 公決

審查會意見

此案應根據上海芒種大會及北平宗享會議所議決各區分認之款其已籌者請向大會報告會否匯交其未籌者請速辦理至存款辦法應由 大會決定之

討論結果

議決照前議速辦於年內報一結束

請速恢復濱縣宗壇以崇道本案

章邱
周村
淄川
長山

道院全提出

查道慈渡化宗壇爲各地院會道慈之策源地前於辰年已籌有宗壇基址略具規模惟因近年以來地方不靖且交通阻梗各院會不便往來卽於津埠暫設行宗壇歷年所積

亦復不貲然長此久於津埠於設壇本旨終非所宜可否於最近時期移回濱城以奠萬載不拔之紀念而明道慈之源淵所請是否有當請 大會公決

審查會意見

宗壇本在無所謂恢復現因局不靖俟有機會自應照舊辦理

討論結果

照審查會議決

速修宗壇以維根本案

栢泉道院提出

伏讀前次

⑧ 代宣議案其開始曰道創于濱而行于濟故宗院之設實因吾道始創之地再則曰宗無二致宗而可行何必定設于濱查上年創造宗壇已有定議因事停頓繼以時局關係爲保持母院計于津暫建行宗蓋一時權宜之計惟宗壇爲萬古不祧之本久而忘之不爲建設殊背根本似宜速照昔年原定建造計劃建立宗壇不得以既有行宗而致忘濱院至于津之行宗如主會之有辦事處並行不悖可也即希 公決

審查會意見

俟時局稍靜由母總兩院負責進行

討論結果

照審查會議決

請設母總聯合辦事處於天津以和人靈而展道慈案

提案者 陳民正 王道源 周悟坦 倪篤慈

竊以昌道興慈之基要在神人合靈圓通無礙道院創始以來神靈指導於上人事奉行於下靈運所昭道化大展覽出常人意料之外然遇有人靈不圓識見抵觸之際則結果適得其反可見道慈運用無非一靈團結之功今值繼往開來之會人見若不融洽神靈亦必滯運懲前毖後須有根本之解決以期免除障礙而結團靈最要之點有二特分述之於後

一 宗壇與母院須有相當之解釋查道院院綱院則訂明院中各職方之職守並載明母院爲世界道院之領袖以次而總主省特各院次序秩然是母院爲道院之最高主系毫無疑義不過自宗壇改設行宗之後時常開壇又以最高之統系指導各院並有繁重之組織宗壇與母院之纂靈復時有不合之慮此誠道院前途之大問題不可不根本加研者也查綱則所訂道院之外原有母壇專則蓋因母壇爲傳經之壇而非辦道之地性質於院壇大有區別故每年僅開沙四次所以報本尊經而與院壇之指導事務者毫無牽混嗣後由母而追及宗乃有宗壇之設然壇自壇院自院訓文屢有解釋故當濱縣宗壇成立之時亦訂明每年四季開壇所以爲各母壇之宗而免與母院事權攙越也本年

六月總院奉

○訓云濱宗雖爲道慈之發源而道基厥在於母此不能有以分別之也遂名濱宗爲宗壇而不名之爲宗院也名宗壇者存道慈發源之地使人不敢忘也不名宗院者示道基在母所以尊母院也細釋 訓意與院綱所訂壇與院不同之點甚屬顯然近來因行宗開壇甚多指導事務又與院統無別致生行宗母院兩種統系之疑議正所以開魔惑之門而招破壞之機也統系不清根本動搖是宜遵照綱則修訂宗壇母壇專則仍以每年四季開壇爲原則以傳經講道爲主旨至於辦理道慈事務仍按母總之統系進行凡關係全體道務須以母訓爲準而各院之訓亦應由母院呈 正全體慈務則以總會爲綱如此各不相妨神人之靈亦當和洽而無滯矣

二 宜設母總聯合辦事處於天津以和人靈而資因應母院爲道務之總綱總會爲慈務之領袖道慈兩務人當聯貫而不可分割假使母總人見如不和洽則圓靈破碎在在堪慮最好設聯合辦事處於天津由母總兩院各推首領組織之總攬道慈一切事務而負監察各院會之責時時以統一人見鞏固圓靈爲主旨如遇有請 示之件則尊母訓慈尊總訓不使纂靈稍有抵觸以昭大信於天下而促道慈之進展人靈得圓神靈自聚且可就行宗之組織一加修正即可完成而宗壇職方所負保存各項冊簿之責亦可於此處兼辦總期一靈團結圓通無礙本屆大會所以立萬載之基者實於此有重大關係

也是否有當伏望 大會提議公決

草擬母總聯合辦事處組織綱要

一 母總聯合辦事處設常務監理六人輪流到處主持處務每次以母總常監各一人駐處辦事以重職責

一 聯合辦事處公佈訓文及一切函件應由值班常監二人署名蓋章以明責任

一 聯合辦事處遇有重大事件值班常監不能解決者由值班常監召集全體常監到津會議取決

一 聯合辦事處設道務慈務坐修修籍文藏五課各課設主任一人秉承常務監理辦理各項事務

審查會意見

此案重在速和人靈一端擬請速予實行遵訓母總兩院統掌院監互相住院辦事各院統掌院監亦均分赴母總住院辦事則較設聯合辦事處人靈愈易融洽矣

討論結果

將原提案內本年六月總院所奉 訓文列入道慈統系大綱內以明權責

購置院址以固道基案

巢縣道院提出

竊以院址爲立道之根本本固則道自昌盛前已設各院初感經濟困難每因陋就簡或

假私宅或賃民房往往以根本不固中道而輟殊深遺憾啟院建議所有中輟之院及未設之區須由各主院及各辦事處就近促其次第進行首宜購置院址以固道基不求十分宏敞但敷六院之用一俟經濟充裕再行擴展至購置費一層如富庶之區籌款較易若貧瘠之區其籌款方法先由本院籌半數以上餘由其他各院酌予分擔數目不宜過鉅數少則易籌衆擎而易舉一院之設不難觀成則大道推行自克一日千里矣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審查會意見

現各省中輟之院有增無減若不羣策羣力設法維持道務前途不堪設想應由母總兩院及東南西北中各主院就近切實調查督促恢復如查明經費竭蹶酌量俛助庶院址能立道本自固將來大道昌盛實基於此

討論結果

督促恢復自是母總之責不必定以資財爲準且臨時慈業可以互相輔助永久事業不能代籌

請速設世界道慈大學以養專門人才而宏化度案

長春道院代表遲仰空提出

爲遵照院綱闡揚道旨大義暨天津宗享設學壇訓擬請速設世界道慈大學以養專門

人才而宏化度謹具提案恭請大會公決事竊以貴院此次徵集各地院會召開中外道慈大會集數百人之清靈作十二年之紀念自有此會而道之所以發展慈之所以普及何者宜與何者宜革何者宜緩何者宜急胥於一堂聚議之中定爲萬世不朽之業仰空自聞盛會因卽跋涉遠來佇聆 偉論此雖妙山會上著有前因實則仰空自服膺道慈以來對於道之所以修己慈之所以濟人雖曰性根淺薄須臾不敢或離然默觀今日之世人欲既歎橫流世變復趨險惡習仁義道德驚新者既視爲異途守名教綱常厭舊者復認爲害世馴致天不厭禍人無大防而水旱之災疾疫之災風火刀兵之災於以層出迭現近之如去年長江水災以及連年兵劫大好江南半遭損害遠之如松花江今年下游決口沿江十七縣悉成澤國死亡毀傷尤無限量似此奇災浩劫若以常理測之雖由人心不修中和之氣日薄乖厲之氣日暴因天心示警災劫紛乘苟欲挽天心振人心勢須修道以合天興慈以濟人庶人與天息息相通天與人時時感應夫然後災劫化而世界安甯和氣生而人羣福利若是則吾各地道院會凡負有興發道慈之責者處此千鈞一髮來日大難時局對於道慈根本宜謀永久欲謀道慈永久宜培專門人才故仰空不揣謏陋爰特追溯院綱及重申去年天津宗享所判設學壇訓並與懷疑者稍伸正論謹再草具提案擬請准予人事變通速設世界道慈大學專爲各地院會中之修職各方暨有志之士凡有入學肄業專門授以道慈精義及哲學方言將來卒業而後分赴各處勸

導名雖爲道爲慈實則所學範圍包括身心性命不蹈宋儒門戶標榜之嫌總期社會之上人卽不克修道而必使羣知道體人卽不便興慈而必使常存慈念推行一經日久萬方縱或多難消弭自可無形但言雖若是而疑者則曰創設大學談何容易舉凡建築之費設置之費經常及基金之費宗享所入豈足濟用言易行難大約不免而仰空則曰成天下萬事萬物一人之籌畫雖難合衆之經營甚易以吾中外各地設立院會之多中外各界人士投身院會之衆如果衆意贊同以籌辦大學認爲一針見血不可稍緩之要務卽由各院會中之最高領袖共同組織世界道慈大學建設會分別認真進行募捐者募捐主辦者主辦監督者監督竊恐不出一年吾莊嚴燦爛之學府必能巍然卓立况道之大原出於天慈之根本係乎德修德合天人誰不願而疑者又曰振興道慈何必設學縱能設學又豈興道慈况道慈一事原與神道設教無異如果設學以教用款多而成功匪易將來推行效果能否愈推愈廣愈行愈遠似恐不能預必而仰空又曰擬設大學本爲維護道慈成功不但最易用款不但無多而且今日之世實爲順逆不常安危莫定之世舍立學而外別無箴勵薄俗挽回劫運捷徑他且勿論卽以我

老祖之道雖爲合五統六之道然五教之中聖教爲萬世師表晚近尊孔議孔固不敢判唯耶蘇一教發源起自泰西風行不止百世在今日地球之上凡有人類生聚之區地不論寒熱人不論死生時不論難易卽有耶教人才諄諄然分往傳道在傳道者之堅苦卓

絕其先若不身受教會中相當教育又何能心與教合始終不二況今日泰西各國先後成立之哲學神學等校其關係雖爲教統其所注實不僅教統所以耶教風行上得國家扶助下受人民信仰宜乎教愈傳而愈遠人愈信而愈多我

老祖光明純潔大道果能由此興學始以道慈爲培養人才繼以人才爲發展道慈是人才愈盛道慈愈能普及將來媲美耶教可以實現設衛道不由立學入手則道無固性與慈不由修道進步則慈無堅誠試觀近數年來海內外入修人士朝夕研摩者固多見異思遷者亦有此皆由於不知道慈真諦以致性隨心轉情爲境移故創設道慈大學實爲吾人應盡之天職至用款一項以今日各院會中之賢明領袖天性既不比尋常聲望尤早著朝野如果合力共籌所謂良繭同功必成五色之絲登高一呼足起萬籟之響疑者聞是言而色爲之和疑爲之釋因更進而囑仰空曰請設世界道慈大學實爲上遵院綱及天津宗享壇訓下爲世道人心大防提案請行時不可失故仰空不揣鄙陋爰特草具提案恭請 大會公決

今後之佈道行慈宜設四大學院以宏教化案

興化道院示成同潤提出

中庸云修道之謂教若儒若釋若道若耶若回分而言之雖有五教合而言之其實一道故大道爲五教之源修者果明道旨不存人我之見自無畛域之分而世界大同之象行

將不遠上古神道設教由來已久所以感化上智中材下愚者亦各有循循善誘之方至今日祀會宏開大道度世發千古不傳之秘此誠人世莫大之機會宜聞風興起共由斯道矣乃環顧十二年來各地院會成立者尙占少數進修者寥寥以視

老祖石門傳經時得有五十萬人之衆相距遠甚雖修道有先後時機有遲速大道之行由北而南自東而西聲教不難訖於四海然微秒之光陰闕而卽闕今後之佈道行慈皆各地院會修道之責也示成等進修日淺尙未聞道伏讀

聖訓煌煌數千萬言未身體力行負疚實深茲值立道大會之期後十二年之進展當由人事悉心規畫以宏教化而弭災劫其進行方法似宜設四大學院（一）東南（二）東北（三）西北（四）西南各大學院地點以商埠繁盛之區交通便利者爲度專收開化地方之學生及就近修方之子弟入學以孝弟忠信禮義廉恥爲主輔以致知格物之各科學俾得畢業後出爲社會應用感化人心轉移風俗由此推行各地一道同風道之行也速於置郵道之生也立於根本如以創辦四大學經費甚鉅不妨先設一院以宏教化而副老祖垂訓創設大學之至意如何籌措之處敬希 大會議決施行

以上二案合併審查

審查會意見

應請母總兩院設法籌備以宏教化

討論結果

并入六年計畫案辦理

母總主區各院會附設道慈研究所教練供職人員案

大連院會提出

查供職無論支薪義務若不明道旨缺乏經驗均足貽誤應由母總主各會附設道慈研究所就近各會人員抽班分期入所研究習練既熟差謬自鮮請付

公決

審查會意見

由母總兩院及各主院次第推行以副歷次所奉培植人材之訓

討論結果

由母總主相機籌進

請廣設學校培植人才以維道慈案

汝上道院提出

爲建議事竊查各地院會林立十有餘載有成績卓著者有敷衍從事者有停止無踪者可由母總按院章所載巡證規則實行整頓對各會附設學校尤當注意將來保存道德維持綱紀非道德所培植人才不足恃也查各處已設學校者可設法補助未設學校者可提倡設立俟吾道略見倡明每省可擇適中地點再設中學一處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各院宜宣講設校以展道化案

運漕道院汪錫存提出

竊以院會之設道慈并重語云人之好善誰不如我只要實事求是涓滴歸公善款易籌慈業之振興不難也惟是大道昌明似非易易人心之壞於斯已極下愚者勿論即中材以上或知之而不盡悉或語焉不得其詳不目爲釋道之宗即以爲慈善之的殊不知至聖先天之大道合萬殊於一本無矜奇立異之處實至中至正之規孔孟之修身養性朱程王陽明輩靜坐之功皆得力於此焉約言之養靈即以養生守立即以守身正心卽所以遏慾能却病延年猶其淺焉言弘道言展化爲目前之急務也謹陳管見二端如左

(一)各院會宜計日宣講以促展化之速焉人心之壞前項詳之無論道中道外皆當一視同仁似宜於各院會中設講堂按庚期宣講或壇訓或修坐諸書引四子書講五倫八德不過因國體之變兼及社會主義宣講時不分道中道外人皆准旁聽展化之速不是過也

(二)各院會宜廣設學校以植弘道之基焉近來世風不古廉恥道喪各小學趨新棄舊對於五倫八德棄如敝屣此吾道之最大障礙也似宜於各院會附設小學校一所課四子書注重五倫八德以科學輔助之而以大道貫輸於未冠少年之腦筋中以教育弘道莫此爲甚

敝處
運漕院會初立開辦費虧欠尙多違言善舉乃自成立以後賑米賑衣施種牛痘掩

理水災後枯骨施藥施醫施棺施茶種種慈業廣續舉辦措置裕如雖承各方贊助以此知辦理不難惟辦道之功難見速效院屋暫賃院基尙在萍飄同人等擬籌二千元購院會屋二千元推廣學校基址於本月開科奉 訓運院購屋假定二千元本院籌三分之一肥院助四分之一其餘巢柘合助留滬蕪各處爲擴充計神事與人事洽合不得不請求大會提案通過撥助并希 各道長各大善士解囊酌助俾運基穩固校址附立將來藉教育藉宣講展化之功皆 大會諸公之賜也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以上二案合併審查

審查會意見

由母總通佈各院已設小學整理完備未設者趕速籌設至中學一節擬由母院所在地明年先行籌設一處

又庶事組對於本案審查意見

一宣講以道慈大綱爲限可以聽壇訓祇可道中人參研 一學校宜不與教育部章程抵觸凡中國固有之道德各書可設法加入 一院校屋基金向滬蕪各辦事處設法勸募

討論結果

并入六年計畫案辦理

請母院籌設西醫學校培植各處西醫人才以施慈濟案

冠縣道院柳樸行提出

近年來時局不靖戰雲迭起土匪騷擾勦撲維難槍林彈雨之下被傷士兵在所不免吾會既以慈善為宗旨不能不與戰事發生時設法救濟傷兵欲救傷兵非西醫不為功惟西醫寥寥不多觀若臨時延聘不但難得其人且價值昂貴不易辦理殊為困難擬請

母總籌設西醫學校聘請教員二人教養西醫人才學員由各院會擇優保送一人或二人一年或半年畢業專學治硬傷及瘡症外科以內科有中醫遠過西醫也畢業後回本縣設立醫院服務

講義及一切物品可由各院會分担輕而易舉如此西醫人才既多醫院自不難普遍已至施捨藥品各院會皆可量力進行以所費不多可與各界聯絡感情感情既厚其向道向慈之心亦可隨時發現道慈自不難普及已僅陳大略是否有當伏乞 大會公決

頻年災患癘疫流行擬辦卅會醫院以廣慈善請求補助案

當塗分會復興籌備員

全博一 張雅浩
樂一閣 魯博性
胡正容 王雅冲

全縣受兵荒水患之餘三十餘萬遺黎飢饉交迫本年入夏迄秋癘疫大行死亡載道本會同人等目擊心傷於復興之際奔走呼號沿門托鉢募捐僅得數百元設臨時施診所三處復分函各大院會求助中西藥品又復配置急救方藥功效大收逐日求診求藥者盈庭盈室活人無算然此乃臨時救濟不克以垂久遠茲擬於會務告竣後組設卅會醫

院一所另行建屋十間不求美備只求合用約計須得洋二千元核以組織內部開支各項每年亦需二千元以外擬將經常費由本會會員每年担任半數不足之數及建築費用請求設法如何補助俾能常年救濟而利貧民慈莫大焉

籌設規模宏大之紅卍字會醫院案

陳槎濟
陶道開 提出

本年五月東南主會奉 訓開芒種大會於滬上提案中有創設大醫院之建議與會各代表咸以事關永久慈業既能推展道化溝通中外又能發揚卍徽培植人才實刻不容緩之舉宜詳爲設計善加說明提交立道大會集全會之財力早觀厥成裨益吾道至深且鉅乃公推陳槎濟陶道開李元著爲設計專員搜集材料請教專家作縝密之研究庶幾不致去事實過遠查以前迭奉 訓諭着設規模宏大之醫院以利慈渡但時事多艱災患迭興各會同人未遑及此茲值立道大會結前啓後槎濟道開元著等依據芒種大會之決議將詳細設計臚列於後

(一) 本醫院一經成立可與國立醫科大學相聯絡俾得互助之利法以本醫院爲該大學實習醫院但該大學之醫學教授無論中外須負有醫學上之信譽者應担任本醫院義務醫生至各該醫學教授之薪金當然由該大學担任之如是醫生既有聲譽自能得社會之信仰其號召病人之力量定必日增月盛信能如是則本醫院之收入既增而經費方面亦可無竭蹶之虞矣

(二) 凡該大學學生自願爲本會會員者畢業後得在本醫院或分醫院爲練習醫生或主任醫生惟入院學習時須求修入會如是本會每年可得到智識階級會員若干人將來本會各省分會之設立及其他救濟事務發生時可無人才缺乏之虞至外籍教授亦須勸其爲本會會員因本會乃世界團體凡智識份子無論中外皆具同情當無推託之理該教授等既爲本會會員且親自在本院服務當然洞悉本會之宗旨將來推設分會於歐美時有該會員等先事宣傳自易成立矣

(三) 我國醫院欲覓一規模宏大有科學上種種之設備足以供醫科大學學生之研究與實習者可云極端無之本醫院設立後從此人才之造就毋須假手外國醫院是有益於國家本醫院若照上項辦法並可羅致各國著名醫生研究疑難病症凡遇不救之疾因是而能得救是有益於社會能使國家與社會均受其益將來本醫院可爲我國醫學界放一異彩並爲國內首屈一指醫院豈特造福於社會已也

(四) 我會諸位道長常以提倡國粹爲宗旨若本醫院成立之後藉此中外人才以科學方法逐漸改良我國舊有醫藥使我國原有之醫藥進而爲科學化治中西醫藥於一爐吾知將來所得之結果非僅我國家社會得蒙斯利或全球人類得蒙此福利異日追本窮源知自我院始豈不偉哉

(五) 至於我會救濟事業需用醫藥者亦居多數藉本院之力可訓練一班有智識之救

護員遇有世界各種救濟事務我會隨時可以出發不致落人之後或值夏秋之交時疫流行內地各鄉鎮無醫院設立之處本會救護隊可到處出發診治自勝於平常施藥不徹底之救護者多矣

(六)本會分會國內共有數百處之多已有醫院之設者及將來預備設立者當不在少每因物色醫學專門人才之爲難間有用非所長以致各會醫院多數未得社會之信仰若此徒費金錢而無實惠不僅有損本會之名譽且亦非本會之素願倘得本醫院造就人才分派各處則從前之不振者可亟圖改良設施未備者可立加補充亟起疾行則本會之榮譽當更進一步矣

(七)大凡世界各大醫院俱係以富濟貧除開辦經費外常年經費似甚可慮然而本醫院既得國立醫科大學担任外籍醫生之薪金費用假定爲聘請專門醫生十五位月薪以每人洋一千五百元統計每年亦可省去經費洋二十餘萬元且有此中外名醫其號召病人之力必能日甚一日故頭二等病房可多設備以頭二等病房之收入有餘補助普通病房施診之不足定有餘裕即使初辦時收入不能相抵然亦相去無幾矣若以病房數目及假定價目之預算且超過頗鉅是本醫院之再加擴大正可計日而待也

(八)總而言之此舉決定實行後則所需浩大經濟定必引爲困難自無容諱然觀夫本

會已往之成績在十二年中時有鉅額費用作為救濟凡遇必需時踴躍輸將自有其人可見魄力強弱為作事成敗之基礎况已擬有募捐辦法以資參考所有種種詳細計劃^{樣濟}等當作口頭報告恕不多贅是否有當尚希 公決

(一)醫院各部所占地面之預約

大醫院之設立最少非有一千床位不可然為需費太鉅擬分為三步進行本定為初步六百床位二三步各添二百床位合成一千其等次之分別擬為頭等十分之一二等十分之二三等十分之三三四等十分之四惟照此計算恐三四等不敷應用因定頭等四十位二等八十位三等一百八十位四等三百位共合成六百床位約計占地之面積如下

頭等病房 四十間 每間一床 附浴室一間 休息室一間 每間合占地

五方(以一方丈為一方以下均照此計算)

共計占地二百方(浴室招待室均在內)

二等病房 ^甲四十間 每間病床一位 陪客床一位 ^乙二十間 每間病床

二位 合計病床八十位

共六十間 每間占地二方四 每兩間合浴室一間

共占地一百四十四方(浴室在內)

三等病房 每間病床六位 三十間 合一百八十床位 每間占地三方三
加公共浴室廁所洗面室男女兩處占地六方

共占地一百零六方

四等病房 十間 每間三十床加浴室廁所洗面室二十方

共占地二百方

看護室 二十間 每間八方

共占地十六方

以上病房名下統計占地六百六十方

外科 手術室

頭等房

占地五方

二等

占地十方

三等

占地十五方

四等

占地十五方

產科 手術室

頭二等

占地五方

三四等

占地十方

皮膚科 手術室

共占地二十方

神經科 手術室

占地二方

內科 診察室

占地八方

光學室 愛克司光

占地二十方

光學室 太陽光燈

占地五方

化驗室

占地十方

浴療室

占地八方

病理室

占地十方

推拿室

占地四方

配藥室

占地四十方

貯藏室

占地五十方

藏書樓

占地五十方

各股辦公室

占地二百方

洗衣作

占地三十方

廚房

占地一百方

醫生宿舍

占地二十方

看護宿舍

占地十方

院役宿舍

占地十方

職員宿舍

占地八方

太平間 頭二等

占地九方

太平間 三四等

占地十八方

電氣室

占地二十方

汽車間

占地八方

統共計需用占地面積一千四百方加病房走路等約需室內占地面積一千七百方（約合二十四畝）如造二層須地十二畝三層八畝

照上項需用再加道路花園空地停車場等等若以室內立體平勻減半假如基地一半造房一半留爲空地及道路等用已需院址在十五畝與二十畝之間若將來須添加病房若干床尙不祇此

（二）病房之設備及預算

頭等病房陳設

特種鋼床或銅床

六〇元

三尺小鐵床

一二元

單被二條

八元

木棉床墊

二〇元

棉被每套

一三元

駝絨毯

二〇元

枕頭二套

四元

珠羅帳子

一〇元

小床鋪蓋全副

二〇元

沙法椅一只

四〇元

玻面小枱子

一〇元

沙法椅套二副

一〇元

椅子二只

一〇元

枱布椅套二副

二〇元

便壺櫥二只

一〇元

枱布櫥上用

四元

銅痰孟二只

五元

玻便壺一只

五元

窗帘布紗各一副

平均掉換

五元

寢衣二套

二六元

電鈴

三元

電燈罩

五元

枱燈

五元

熱度表架

一元

花瓶

二元

藥水壺

一元六角

茶壺杯全套

三元

痰罐

八角

搪磁糞桶

一元

休息室陳設

寫字枱椅

二〇元

畫鏡

一〇元

玻面圓枱

一〇元

窗帘

二七元

小沙法椅二只

五〇元

椅子二只

八元

上項枱椅套均扯

二五元

衣鈎

三元

花瓶

二元

香烟器具

二元

文具

五元

其他零具

每號共約計洋五百五十元

頭等四十號共計洋二萬二千元

二等病房 甲種陳設

三尺五鋼床一只 二〇元 三尺鐵床一只 八元 夜壺箱二只 八元

小方枱一只 五元 椅子二只 一〇元 枱布二方 八元

珠羅帳 一〇元 陪客舖蓋 二〇元 舖蓋每床扯 四〇元

痰孟二只 五元 玻璃壺一只 五元 糞桶 均扯 一元

寢衣二套 一六元 窗帘 均扯 七元 各種磁器 七元

枱燈 三元 電鈴 一元 熱度表架 一元

衣鈎 一元 其他零具 四元

二等甲種四十號每號洋二百元

二等病房 乙種陳設

三尺五鋼床二只 四〇元 舖蓋二床 八〇元 夜壺箱二只 八元

小方枱 五元 椅子二只 一〇元 帳子 二〇元

枱布二方 八元 痰孟 五元 玻璃壺一只 五元

磁糞桶 均扯 二元 寢衣四件 三二元 窗帘 均扯 二七元

各種磁器 九元六角 枱燈二只 六元 電鈴二只 二元

衣鈎 一元 熱度表架 二元 其他零具 七元四角

二等乙種二十間每間約計洋二百七十元

二等甲乙兩種共八十號計洋一萬三千四百元

三等病房陳設

鐵床 七二元 夜壺箱六只 一八元 小方枱 四元

椅子二只 六元 圓鋼橙四只 五元 舖蓋六副 一八〇元

搪瓷痰盂六只 四元 便壺六只 五元 糞桶三只 六元

寢衣一二套 三六元 白布窗帘均批 一五元 電鈴四只 四元

熱度表架 三元 各種磁器 一五元 其他零具 七元

三等三十間每間約計洋三百八十元

三等共計一百八十號共計洋一萬一千四百元

四等病室設備

鐵床三〇只 二四〇元 夜壺箱三〇只 六〇元 舖蓋三〇副 六〇〇元

寫字枱一只 一二元 長橙一只 一二元 鋼橙三〇只 三六元

藥櫥一只 二〇元 小方台六只 三〇元 文具 四元

痰盂三五只 二八元 便壺三〇只 二四元 便桶一〇只 二〇元

寢衣 九〇元 電鈴 一五元 熱度表架 一五元

大銅茶壺 一〇元 茶杯 一五元 看護室藥具 三元

大櫥一只 二〇元 窗帘均批 三〇元 其他零具 一六元

四等十間每間約計洋一千三百元

四等三百號共計洋一萬三千元

以上病房設備項下計洋五萬九千八百元

病房之設備雖列四等實際上二等有甲乙之別嗣後或陳設上稍加分別作五等亦可至於陳設之用具視收費定價之標準或增或減均可隨時酌定然大概不離此數耳

(二)醫學用具之設備及預算

大號愛克司光全部 約三五〇〇〇元 太陽光燈大中小三只 約五〇〇〇元

熱光燈二只 約五〇〇元 大號透熱機一只 約二〇〇〇元

細菌化驗室 約五〇〇〇元 病理化驗室 約三〇〇〇元

浴療室 約二〇〇〇元 推拿室 約五〇〇元

配藥室 約二〇〇〇元 手術室各種用具 約十〇〇〇元

以上醫學用具項下共計十五萬五千元

(四)水電及各部份用具之設備與估計

用水問題當以自鑿自流井較爲節儉若有自來水地點裝表計費全年水費必昂應臨時決定之

發電機設備

約二〇〇〇元

電燈

約四五〇元

浴室

約一四〇〇元

救護車

約一二〇〇元

電話

約一〇〇〇元

手術衣 醫生護士

約一五〇〇元

帆布床 病房用二百只

約八〇〇元

帆布病床二十只

約七〇元

公共用具

約一〇〇〇元

貯藏室

約一〇〇〇元

辦公室

約二〇〇〇元

洗衣作

約一〇〇〇元

中菜大廚房

約二〇〇〇元

西菜大廚房

約五〇〇〇元

特別廚房

約二〇〇〇元

醫生宿舍

約一〇〇〇元

職員宿舍

約二〇〇〇元

護士宿舍

約二〇〇〇元

院役宿舍

約五〇〇元

藏書樓

約五〇〇〇元

花盆

約一〇〇〇元

太平間

約三〇〇元

印刷品

約一〇〇〇元

以上水電及各部用具一切設備項下約計八萬一千六百七十元

總合全院一切設備共計二十九萬陸千四百七十元

經常費預算

醫務主任	八科七位各三百元	二一〇〇元	醫生	八科廿二位各一百五十元	三三〇〇元
化驗主任	一位	三〇〇元	化驗助手	一位	一五〇元
病理室	一位	四五〇元	光學部	一位	四五〇元
推拿部	一位	五五〇元	藥務主任	一位	二〇〇元
藥務助手	五位各六十元	三〇〇元	看護長	二位各五十元	一〇〇元
看護助手	四十位各廿元	八〇〇元	看護練習生	四十位各十二元	四八〇元
醫務部茶役	八十名各六元	四四〇元	醫生茶役	十名各八元	八〇元
看護茶役	五名各七元	三五元	醫室茶役	五十名各八元	四〇〇元
管電話	二名各廿元	四〇元	廚役	二十名各十元	二〇〇元
管門	四名各十二元	四八元	廚子	中菜西菜二十名各十五元	三〇〇元
總務處主任		一〇〇元	會計主任	二位各六十元	一八〇元
文牘	助手十一位各卅元	三六〇元	庶務	傳達六名各十元	六〇元
電氣工人	四名各卅元	一二〇元	洗衣作裁縫	廿名各十五元	三〇〇元
花匠	二名各十二元	二四元	土工	十名各十元	一〇〇元
藥		約一〇〇〇元	飯	以千人計算每人六元頭二等均	六〇〇元

煤 四〇〇元 零用 二〇〇〇元

電話 一〇〇元 自流井 二〇〇〇元

煤氣 五〇元 修理 二〇〇〇元

光學照片 一〇〇〇元 招待費 一〇〇〇元
救護汽車

總合以上每月預算約計四萬元

收入預算

頭等四十間 每日每間二十元 八〇〇元 二等八十間 每日每間六元 四八〇元

三等一百八十位 每日每人一元 一八〇元 四等三百位 飯藥各二角 八〇元

門診 每位一元約五十位 五〇元 施診 每位一角約二百位 二〇元

藥費 一〇〇〇元 光學部 二〇〇元

浴療部 二〇〇元 推拿 二〇〇元

化驗室 一〇〇元 病理化驗 三〇〇元

手術費 二〇〇元 救護車費 二〇〇元

總計每月收入約洋九萬六千元

假是減為半數月入五萬元出入相等

以上三案合併審查

審查會意見

擬設醫院並附設醫學校歸大會擬具籌備辦法并推舉籌備專員負責進行

討論結果

并入六年計劃案辦理

建築九華院基案

世界紅卍會皖中聯合辦事處提出

九華院會設立多年未能宏展者實以地居山境世值浩劫修人勞於化度致名揚中外之勝地尙未暇探幽選勝自謀修持之歸宿也疊奉訓示有曰華院爲各院修子將來大歸結之處不僅歸道後合靈於一已也故謀華院道務日布乃各院共同之事通院密邇負責更重等諭（通院訓）此次滬處巡視團到九華院會同人等遠觀山勢之靈奇攀登九子之跌宕巔有水而淪漪岩有花而芳幽洋洋乎天地之奇觀郁郁乎人間之仙境吾道化度已十二年修人將各謀歸宿善養靈充心境之佳妙於是乎華院重矣是以僉謀宏大建築不約而同然卜地築基必先籌款約以五萬元爲初步先由道慈佛航各認四千元慈開和光各認一千元共一萬元已呈奉判示華院建築基爲根本大業事必舉行且應速辦蓋恐一經懈怠卽不免氣之散矣航掌等發大願心極爲可喜所喜者非是因汝等能捐助多金乃是喜汝等之有歸宿也先有萬元爲之倡則其餘之數當易爲力立道大會時自應提出想南北各大首領當能一致贊助也卽爲抄訓傳知等諭（慶院

訓）是建築華院之基爲今日刻不容緩之圖亦吾修人自建歸宿之基不可緩之圖也仍應努力衆擎易舉而院會巍然道慈廣佈以九華香烟之盛朝山拜佛皆有敬信之心其化度之速且宏又將有不可思量者是惟望吾全國各院會通力合作踴躍捐助早日興築特此提請

公決

附意見書

九華道院動議之始卽奉 訓爲模範經院原夫各教經典元光所聚一枝一緒尙有藏宗所托乘法所繫而此包天大法舉无量世界系莫不納於一途將來推衍源流豈止汗牛充棟能無最上淨土最久玄宮藏集精靈爲大成共會地耶樞議本東方開化元旨擬南就九華北就五臺擇立兩法壇專研經旨正合乎斗運奎光輸坎填離震景兌開之度數將由此東成西漸著斯世文化後新又見有新新宇宙大法在也

擇錄安慶丙寅年八月初二日及同年十月初四日科文

又奉 訓以九華院務本爲陶鑄靈光普濟世界之根本也（中略）先就佛法按本探源將各教宗異同持中一道爲善惡同化進於善善同歸庶幾有成人者皆此一院基之也（丙寅十二月初五日大通科諭）又奉 訓華院爲南道根本道本立則各院修子根本立矣各等諭是華院之立注重研經潛修以養功候恭釋 訓意不獨關系世界之渡化抑且關系大道之根本與修人之歸宿也樞府定議五教大法將於闡發光明其關系世界未來之文化爲尤重也此次同人奉 訓視察蘇錫蕪通九慶各院而尤注重於九華

迭奉 訓示令籌畫華院根基除已由東南主會上海總辦事處撥助一次五百元外並
經福航道慈年各捐助二百元慈開和光乾六合助二百元計六百元以作院費同時並
計劃築基辦法預算經費五萬元先由福航道慈慈開和光合認萬元以為基本其建築
一應手續擬推由皖_南辦事處承辦之其設計圖樣及監察建築另推專員担任之慶院
奉 訓令將此事提付大會公商除已由皖_南辦事處專案提出討論外茲特附具意見
書敬請 公決

附議人

- | | | | | | | |
|-----|-----|-----|-----|-----|-----|-----|
| 郭春谿 | 吳和光 | 劉江璞 | 倪篤慈 | 周根淨 | 劉度來 | 謝冠能 |
| 張乾妙 | 陳槎濟 | 寧月清 | 韓福航 | 胡化易 | 黃濟悟 | 趙毓林 |
| 陳清正 | 華啓道 | 田修本 | 何乾仁 | 張冠善 | 高德源 | 趙道慈 |
| 江乾六 | 陳民正 | 方澄志 | 王志道 | 李慈開 | 陶道開 | 陳天如 |
| 陳雲韶 | 柳錫純 | 方率真 | 凌元朗 | 青 修 | 余瀛性 | 李開讓 |
| 容 虛 | 月 朗 | | | | | |

壬申九月十八日申正特統元性恭侍

三目

弟子佛航道慈和光慈開等因九華道院固基建築費擬定五萬元先由佛航道慈各認四千元和光慈開各認壹千元為初基下餘四萬元擬定立道大會時提出請各院會酌量分認所有應用何地為宜詳審選擇再為呈訓示



判 華院築基為根本大業事必舉行且應速辦蓋恐一經懈怠即不免氣之散矣

航掌等發大願心極爲可喜所喜者非是因汝等能助多金乃是喜汝等之有歸宿也先有萬元以爲之倡則其餘之數當易爲力立道大會時自應提出想南北各大首領當能一致贊助之也卽爲抄訓傳知至於地點一層則須由人事共同妥議因其中尙有許多周折也其各好好進行弗稍鬆懈更應全體注意爲要

安慶道院恭抄

審查會意見

九華原 訓及擬辦情形送呈母院請 示後再由母院通知各院照辦

討論結果

照審會議決請 示

十月十八日濟南母壇判日

九華乃名勝之區而院會之設又關於各地首領後此之涵養性靈者各院會各修子均當量力加以協助可也

擬請各院派人常川住濟整頓道德總社並實行講學廣造

師資以濟用乚佈道之窮案

博山道院提出

爲建議事竊以上古聖神繼天立極而道統之傳始於伏羲終於周公周公歿而道不行孔子生當春秋日覩世衰道微思挽天運以繼道統栖皇皇列國周遊卒不見用因懼夫道學之失傳日與門人講學論道所以繼往聖開來學用意至深自孔子歿繼之者有

孟子董子韓子周子講明絕學以續道統世道人心賴以維繫近自歐風東漸學說紛逞世道不古人心大壞追溯其故皆由道學不講仁義充塞士習囂競而好異民心浮動而思亂此而不救將有同歸於盡之懼吾院應運誕降藉乩佈道所出訓文無非冀人悟道行道以續道統但道以乩傳乩賴人扶不能不有清靈濁靈之弊此弊一生人事隔閡大則足以影響道之根本小則亦使信者生疑不信者生謗勢非將藉乩傳道非用乩行道之真義失墜不止十數年來神人爲道之苦心孤詣亦隨付東流瞻念前途不寒而慄此次大會各院提案對於整頓纂規必多所論列似無待於敝院之喋喋惟道之真義端賴人講人身具道何待於乩吾院所以用乩者爲一時計非爲永久計也明甚敝院意見應一面整頓纂規嚴行審查寧缺無濫以杜流弊爲暫時佈道之用一面整頓道德總社敦聘各院有道之士及在野通儒實行講學廣造師資爲永久佈道計學員由各院資送每院至少須送一人茲事體大所有講學章程一切事宜應由母總主特先派人住濟詳細釐定可否仿照宋儒學規參用現在師範學校章程酌古準今盡美盡善以資施行俟各學員畢業之後發回本院創辦道德分社講學論道身體力行所謂師道立則善人多萬禩道基於焉植立世道人心藉以挽回用乩佈道之窮亦自可不難而釋矣深望先知先覺者勿忘人能宏道非道宏人之語整頓總社整頓纂規當不致有所偏廢心所謂危難安緘默是否有當卽請

公裁

審查會意見

應由各主會推選二人常川住濟南道德總社藉資講學

討論結果

并入六年計劃案辦理並將原案意見加以注意

擬請查照綱則設立道慈銀行案

如吳東陳道院提出

查綱則有設道慈銀行之規定所以鞏固道基維護慈業法至善也聞前有道勝銀行之舉嗣因意外變端事遂中輟茲者一紀否運已過道慈與時俱進昌盛可必似宜及時順機促進道慈銀行之實現如經公決認為可行則基金之如何籌集手續之如何籌備應須推舉高明擬具章程討論進行必不難於觀成將來營業發達再行推廣分行道慈前途實利賴焉是否可行敬候公決

審查會意見

由母院察酌情形至能創辦時再行相機辦理

討論結果

照審查會議決

籌設平民工廠意見書

榆林分會提出

陝北毗連內蒙地多沙漠交通不便文化落後雖崇山峻嶺河流環繞儘有可觀而平原

沃壤不可多得農業難以發達山窮水涸草木不生造林亦無希望故居其間之百姓無論貧富率多以畜牧爲生故出產以皮毛爲大宗近數年來因井師長之提倡雖有惠記工廠職業學校繼續成立究不免爲經費所限未能十分擴充工人學生均不過一百餘人是以陝北之民生問題仍覺無法解決又因連年荒旱時疫流行且受外交影響以致失業甚夥災民日多兼之本年入秋以來如榆府綏橫米葭延清等縣天雨連綿河水泛濫凡屬灘地均被水冲山坡田禾又遭雹打數縣災黎急待拯救本會同人有感於此欲藉天然之利藪作以工代賑之計劃爲一般災民謀永久根本之拯濟擬籌設平民工廠一所俾本地產出之生貨爲本地用將製成之熟貨運售他處庶幾利權不致外溢而陝北之災民亦俱有工業可做生計賴以維持誠辦理慈善之一大舉也獨惜工廠成立不是說兩句大話作一篇奇文便算將事辦了故統盤預計所需開辦各費至少亦在四五萬元之譜例如購地址買機器以及建築運脚原料各費均非大宗款項不能收何等功效容多數工人無如本會成立未久慈款無着曾經屢次研究雖異口同聲願成此舉而志宏力弱實無法以舉辦兼之神水石礮出產亦富養化石灰到處可採若能設法與牛羊油製造洋礮肥皂等以供洗濯之用或出售本處或販運外省其利亦溥爰就管見所及函呈母會鑒核編入議案交付滬會表決竭力援助設法籌款或派專員來榆實地調查爲陝北成立平民工廠一所招收許多失業災民教以工藝俾得有事可幹有飯可吃

則非徒所產之皮毛不致貨棄於地聽其朽爛化無用爲有用而一般失業災民亦得各事所事決不致爲飢寒所迫而流入於匪類誠爲以工代賑之良法也是否有當謹呈大會公決

審查會意見

由各院會量力籌辦

討論結果

照審查會議決

全國院會籌辦社會積穀以備荒歉而立永久之慈業案

皖北辦事處提出

連年以來南北各省受水旱雹蝗之災幾乎無省幸免吾已會竭盡全力迭次振救捐募慈款不可勝計惟散放急振臨時募款籌畫運糧輾轉需時勢不若有義倉積穀較爲敏捷今夏奉 訓令皖北辦事處籌辦積穀一案經監理大會全體表決推圃塵先生草擬簡章通知各會照辦伏思各省連年受災救荒之策有備乃能無患如依此能推行全國各院會就各處情形因地制宜明定章則切實籌辦不數年可積巨量之穀遇有災荒或振或糶或貸借即時可以救濟而免臨渴掘井此亦吾已會永久之慈業也是否有當幸祈 採納

附積穀簡章一份

皖北各縣辦理積穀說明

皖北各縣在前清時代原有義倉或豐備倉之設今

政府亦通令各縣籌備積穀此皆倡之官家閭全境而舉行之者也茲本處奉

老祖命辦理積穀是蓋以我卍會有主體不受其他機關之牽制初次入手規模不必擴張經辦惟須核實積之既久蓋藏自富昔曾文正公與其弟澄侯等書於積穀一項略探朱子社倉之法先自捐穀二十石於附近各富家亦勸其量力捐穀夏月借與貧戶秋冬取一分息收還以後每年仍各量力添捐逐漸增多不過十年可積穀至數百石云云然朱子係借官穀貸民取息什二遇小歉則蠲其息之半大荒則全蠲之但取耗穀三升與文正取息什一豐年不增凶年不減之法略異具見心存濟衆辦法固不必強同也今我卍會可師其意而變通之卽以一會而論先由正副會長捐穀若干石復由各會員量力捐助卽未加入卍會者得其贊同亦可酌量勸募而後由卍會推舉夙行端正者保管之無荒之年按市價以時出陳入新每年所得之息亦儘數收買市穀而我卍會中人每歲仍各量力增捐十年而後則由數十石而百石而千石亦未可知遇小歉之歲或辦平糶或按一分息抑二分息貸與貧戶遇大荒則兼施振撫隨時籌酌情形辦理庶籌之既早而有備可以無患矣所有章程列後

世界紅卍字會皖北辦事處擬定皖北各分會積穀章程

第一條 各分會辦理積穀不能無倉倉必有名茲擬名之曰豐積倉各分會章程第

一條下可統寫爲（本倉定名爲某縣紅卍字分會豐積倉）以昭劃一

第二條

豐積倉 各分會可易
爲本倉下同

以貯穀備荒救濟災衆爲宗旨

第三條

豐積倉係某縣紅卍字分會全體共同組織之

第四條

豐積倉既係由卍會組織與往日地方公倉性質不同當然不受任何機關之牽制但組成而後須向地方官廳呈報立案

第五條

豐積倉各分會能先擇定地址自行籌款建築最善否則可暫借公共地點存貯倉穀

第六條

豐積倉首先由卍會正副會長捐穀若干石以資推進各會員均酌量捐穀但非會中人亦得向其勸募其有自願向我會樂助者更所歡迎

第七條

以上募捐並不限於一年果時和年豐各家仍可量力繼續捐穀以厚蓋藏倉穀悉由樂捐間有成分不一或濕或糝必須加以車颺曬晾斗量實數登

第八條

記入倉俾便以後查考

第九條

豐積倉設經理一人副經理二人管理出入積倉事宜

第十條

豐積倉經理由卍會中人推選之並不限定正副會長但正副會長應負監

察之責

第十一條 豐積倉經理均係名譽職概不支薪若事務忙時臨時添用司事得酌給津貼

第十二條 豐積倉經理任選以一年爲限限滿開會改選但有成績者得復選聯任

第十三條 倉穀每年宜出陳入新以免紅朽

第十四條 倉穀每年宜於青黃不接時出售既可以平市價亦可以得子母之息俟新穀上市連同本息儘數買穀以實倉儲

第十五條 遇小歉之年或出倉穀碾米辦糶或貸與貧戶收還時酌取其息一分或二分遇大荒則兼施振撫隨時察酌情形辦理

第十六條 貸穀與某區必須責成該區之廉正殷實區董切實擔保免致歸還時有延欠短少之弊

第十七條 以上倉穀之支放須召集全體會議於議決後行之

第十八條 倉穀既經捐出卽係公物遇有災歉當然由卍會公同議決處理捐穀者不得以甲多乙少或藉口此方之穀不得移散他方致起紛爭

第十九條 豐積倉發起於世界紅卍字會皖北辦事處對於皖北各縣有災糧聯合之意倘遇本境無災他縣有災時得酌提倉穀若干石分移他縣倘他縣無災

本縣有災時亦得移彼賑此以資互卹

第二十條

豐積倉積穀收入支出當然設立簿記每屆年終將賬目明晰結算登載四柱清冊報皖北辦事處查考並刊徵信錄散佈各處以昭大公

第廿一條

本章程由皖北辦事處大會通過並由各分會呈報官廳立案後施行

第廿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能詳盡之處俟開大會時得提出修改

審查會意見

由各院會酌量精力爲之

討論結果

照審查會議決

擬設西北辦事處于西京以宏道基而展道化案

西安分會提出

大道西漸文化日昌陝西爲中國道德文治發源之地西控新隴北接蒙邊南隣川蜀東與豫鄂晉三省相近地勢之重要人民之樸素盡人皆知故國府當政有建設陪都號曰西京之籌備西安道院系篤化真人親臨組設鄭君嬰芝孔君慧航劉君曜漸佐其成中因時局暫告停頓庚午初夏李智真先生來陝放賑得以復興不數月潼關漢中寄修所及分會相繼成立榆林遠在北邊亦於去歲告成此四會會員已達一千以上而岐山

蓋屋預備籌組者亦正在進行遠如甘肅之甯夏已設分會矣足見大道漸向西展各界人士已有開拓西北動機此爲運會所趨非偶然也本會同人籌議再三以爲西北院會日見增多整飭擴展責在西安况蘭州新疆青海在在皆宜早沐道慈而鄂豫之西部與陝毗連者因勢利導亦無旁貸不有總制機關以就近統轄之難收整齊劃一之效擬請籌設西北辦事處于西安以資統馭而宏道慈是否之處敬祈

公決

審查會意見

應否增設請總會函商西北主會辦理

討論結果

照審查會議決

潯江殉慈先烈亟宜建立專祠以永崇報案

下關卍會提出

查民國十五年潯江一役南聯救濟隊督隊長王公春山率隊長員三十人夫役三十人于夏曆九月初七日附江永輪出發潯江實施救濟工作詎于初十日上午六時該輪未及泊岸忽然失慎延及汽油軍火同時爆發遇救出險者僅隊長員六人夫役十五人餘者非焚則溺亦云慘矣正籌備善後事宜適濟南開第一屆展重陽會議當由陶君道開出席提案先決分別撫恤問題並公研建立專祠合祀以永崇報有案瞬經六載迄未進

行現值大會之期亟應重申前議緣王公為首組救隊之人甲子乙丑丙寅每遇出發皆挈其四公子宏羣隨往且潯江之役滬常鎮南寧徐蕪慶八會聯組倖免者僅及三分之一犧牲不為不大亟應建立專祠表彰先烈以完後死者之責至於建立何處需款若干悉聽大會公決施行

募建九江殉慈紀念塔以宏道化而揚卍徽案

陶道開
葉能靜
謝冠能
劉福緣
王道源

提出

丙寅年仲秋贛鄂發生兵災本會聯合南京江寧鎮江上海常州徐州蕪湖安慶各分會組織世界紅卍字會南聯救濟隊由督隊長王春山副督隊長陳開成帶同隊長員共三十一人夫役三十人携帶救濟用具及藥品多件於民國十五年十月十三日（即廢歷丙寅九月初七日）由寧乘江永輪出發至十六日午前六時抵九江尚未泊岸突因輪中失慎延及汽油軍火同時爆發濃烟迷漫全船人物付之一炬嗚呼痛哉我卍會全體隊長員夫除隊長員六人夫役十五人得以脫險外其餘督隊長王春山及隊長員王元化譚塵休甘元性余濟芝胡乾同載光靄端木榆璣顧南和吳弘吉邵阜成高暘滋王宏羣康全惠劉耀堂紀正祥高德康張少卿王榮祿方金波李樂微吳蒼生沈克輿胡孟歧王鳴九等二十五名夫役十五名同時均殉於九江之難此為我卍會捨身殉慈之最大紀念亦即卍會史上之莫大光榮當時雖派員尋撈棺殮給予恤金而其中尚有隊員七

名夫役七名迄無下落至今尤引爲遺憾當時九江紳商各界覩此慘狀嘉我義聲本有建立紀念塔之創議十七年母院公會曾經提議在九江南京兩處建立九江殉慈紀念塔以妥幽魂而勵來者案經公決迄未實行今忽忽光陰已八載矣我卍徽飄揚世界博得社會同情不得謂非殉慈先烈之英靈呵護吾人對此有志未逮之義舉忍令長此終古而不爲之表彰而施行之乎諒非同人擴道展慈之夙志也茲請賡續前議實行籌辦無論集款若干志在必行先在九江擇地鳩工次在南京設計建築以期成茲義舉永垂紀念另立捐冊分任募集該款統交東南主會專款備用工竣特刊徵信錄以示大公並舉行落成典禮以昭鄭重尙祈 代表同人矜恤而玉成之則不特殉慈先烈永垂不朽卍卍徽事業亦與有榮焉卍卍祈 公決施行

以上二案合并審查

審查會意見

應由母總主籌辦

討論結果

以三千元爲預計數母總各認五百元餘二千元由各院會分擔並推定陶道開馬惟贊周根淨吳和光四人爲籌備員

擬請各地設治道田以資永久補救院會經費而固根本基

礎案

西北主會賈惟闡提出

溯世界自吾院會成立以來倡道行慈引人爲善同入正軌不過數載之間中外人士向道興起騰歡響應院會林立不下數百處今已

師道化世十二年圓滿之際故於本年展重陽各地奉召在滬有開立道大會之談判公同討論共策進行以期將來道慈擴展宏開普渡遍佈環球必達道一同風之旨第查院會問題首先在於固基爲當今不可稍忽之急務其餘他事尙可容緩次第推行惟各地院會確實固基已定者頗屬不乏乃小院雖有院會之名往往因其經濟困難以致中輟停頓或謂臨時有人維護一時終歸復仆者亦所在多有此種情形大概到處皆然是以同人有鑒於斯怒焉憂之殊深可慮雖然點金乏術徒嘆奈何此次開會既有共同研議之機要豈忍緘默不言更待何時伏思諺云夫無水難以行舟道無資難以發展亦得想一補救辦法始免小院停頓之虞乃查社會進化我國地廣物博實一天然農業國古者三代遂有井田之制歷代重視載在史冊回憶我院會道本出於自然不以驚奇炫異爲能事祇可從根本上解決除非由各地必須設道治田似乎永久裕如不足以充其實而補經費之不逮但設治道田衆擎易舉其法最善况且地不在多而在於良擬請嗣後無論何處以省院特院籌置園地或水地至少則十畝縣院五畝多則益善組成園圃不過南北氣候不同審時度勢因地制宜各地或培植果木抑或多種葡萄尙佳收效尤速迨

至五年後園圃成林當有可觀必得其效果矣以後各地院會補助經費有着不致受於困難耳如荷 採納請由母院通行各會一體照辦並請各地院會奮勉舉辦一勞永逸仍將組成情形分報母總主院備案並於每年春秋兩季復由所轄主院派員分投巡視抽查一次以殿其最而明統系此係籌劃長久固基補助經費辦法之情形也所有提議原由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審查會意見

如案辦理由母總通知各院切實進行

討論結果

照審查會議決

擬請建設藏經樓蒐集五教經史以資參考案

滋陽院代表曹泰一提出

爲提議事項聞母院購址建設大興土木以建設世界最莊嚴之道慈母基由此始得闡發大道之真諦欲使廣播流傳必先求得真諦者始可闡揚於中外立道瞬已一紀計先後進修者數逾萬計明道旨得真諦者固頗不乏人而浮沉其間莫明其妙者亦所不免緣進修之始遽語大道諦言固屬茫然既無確切之了解自乏堅誠之信仰修功之間斷與否當可概見夫道之秘蘊迭示科文載之極詳雖屬修子曷能人人得而遍觀而盡

識之故斷難造到最上乘也近數年所傳科文及經甚夥多有聞而未見有志勵修在經濟稍裕者不惜備價購求先覩爲快更有欲明道之本源往往窘乏者限於財力而不可能每抱未經我讀之憾因而怠其修功殊失

老祖傳經度世殷殷勗修之至意擬請於母總各院內建一藏經樓仿省立圖書館及閱報室之辦法蒐集五教經史詞纂科文及大小一切之參考等書陳列其間俾修者得以隨時流覽凡各院所傳之經科均付該樓存館待沽欲購者低廉其價格如此辦法凡屬修者皆得參經閱訓其有裨於修功者良非淺鮮大道之推展自是始矣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討論結果

并入六年計劃案辦理

請給獎徵文以資闡道案

竊惟立道大義當首以闡揚大道爲前題查此次各院會所提案由凡若興學選材編輯設報各案皆一本此旨但恐或缺經費或少人材大都緩不濟急計莫如仿照上海報館月有徵文給獎之舉凡其所投之稿得取列者按其等次登報給獎收效似較迅速其體例則限于五教之源流及研坐之精義與工商之調查設計其政治新聞一項則概不得濫收其稿悉彙送總會分別校閱取列給獎此爲治標辦法是否有當請公決

討論結果

並入六年計畫案辦理

各院會均附設文藝社

竊惟文藝美術爲世界之所崇尚則凡有院會之處似可均設此社首由各地採集文藝書畫專家取其潤格代爲登入已報廣告欄內如有各地紳商人民所需壽序家傳像贊種種以及書畫各品者均可代爲徵求按照潤格取資定期郵送所有收入之費以七成歸出品之院會出品人得五成二成歸院會尙有三成則歸經收之院會補助慈款此亦表揚美術籌助慈金之一法也是否可行請 公決

第四號母院代表鄭嬰芝

第二十九號東南主院代表陶道開

第九十號無錫代表華啓道

第九十一號無錫代表胡榮眞

第二百零二號九華代表陳清正

第二十九號東南主院代表陶道開

第九十號無錫代表華啓道

第九十一號無錫代表胡榮眞

討論結果

并入六年計畫案辦理

第二百〇二號九華代表陳清正

歲舉游藝展覽會

按照各地學會以及工商各業皆有展覽會之設立此次無錫因建築籌款有美術展覽會之舉行收效似尚優美管見每年春會似可定期附設一次事前通函各院會籌備送列屆時擇地陳設一處定價出售其收下之款除各院會成本以外按成分收補助慈款是否可行請 公決

第二十九號東南主院代表陶道開

第九十號無錫代表華啓道

第九十一號無錫代表胡榮真

第二百〇二號九華代表陳清正

討論結果

并入六年計畫案辦理

設立綱則研究會以期明瞭遵守案

母院提出

道院綱則取決於人議而確定於神判 孚聖有訓謂神人皆當共守是各地 訓文苟與綱則不合儘可據則請示而各地歷訓總令修人遵守綱則屢言不一言已但欲遵守必先研究然各自研究實不如開會研究可以互換知識人人了解也竊謂各院對於綱則可立一研究會能一月研究三五次不過三兩月便可畢事已院中各項議會纂方例不列席獨此會有纂之院纂必到會不得缺席研究之法或由一人提出一條或一句一字發爲疑問公同解釋固佳然不如徑推一人逐條講解有不明者儘可發問若講解者亦不能答儘可函詢母總蓋當編訂之初或根據於訓詞或發生於事實母總同人與其事者知其原委也院院如此集研庶可人人明瞭事事遵守已是否有當還請 公決

審查會意見

應通佈各院切實奉行

討論結果

照審查會議決

訓篇保存案

大連道院提出

查各院互寄 訓篇每次多者數頁少則一二頁而成冊者鈔閱者流覽一過隨手放棄久即散失無存殊覺可惜謹擬保存辦法請付 公決

(一)各院 訓文或統寄母總主集冊分領易於保存

(二)或由母總主將印刷 訓紙大小尺寸定以格式通佈之各照格式遵行紙之大小劃一即易成冊

審查會意見

應由母院核定 訓文紙格式通佈各院遵守

討論結果

照審查會議決

擬設立道慈編譯所從事編輯壇訓創作文獻繙譯各國文

字以昌道慈案

如泉東陳道院提出

書曰文以載道是道本無名惟文能名之道本無形惟文能形之以無名無形之大道苟無文以載之則道終於無名無形之可言而况欲使之推行宇內永垂萬紀更難乎其難矣吾

老祖之飛鸞垂訓道以文傳雖策之下者亦良以捨此末由也發古今未發之秘具中外同具之理一紙風行振聳啓瞶各省道院林立有不可思議之功效雖然大千世界芸芸衆生同居吾

至聖先天老祖炁胞之中是

老祖之大道救渡必期世界於大同卽吾人之代天宣化亦不容以疆域自封幸吾國得天獨厚早聞道旨揆之先覺覺後覺之義則由近及遠由中而外之天職固非異人任也惟是欲達此目的非使世界各國咸明大道之真旨不爲功然道旨豈易傳哉言之無文行之不遠文固莫訓若也而吾國之文吾院之訓非文字語言之所可盡讀而領悟也溯自道院成立於茲一紀所傳訓文卷帙浩繁爲哲學靈學薈萃非專尙虛玄神秘不可演譯者正與近世學者崇尙科學精神之心理恰合以之宣化事半功倍要在有統系（如道德精華錄是）之編輯乃可在昔成書洵稱美備但專爲供吾國研究故僅著中文已足今欲推行國外似宜設所繼續搜羅從事編訂加以繙譯外國文字以敷文化而臻大同亦卽所以爲吾院道脉文獻計也迭奉 明訓停沙在邇所已示之道慈嘉言何等寶貴若不彙編流傳久必散佚湮沒與其遺憾於將來欲補救而無從曷若圖成於現在存津梁於不墜只須通知各院將歷奉壇訓檢寄初步卽獲蒐集無遺之效且更保存垂久然後擷精華而省重複編成巨集蔚爲大觀灌輸海外啓發羣倫則編集所至載大道以俱往化及萬邦無遠弗屆矣不揣譎陋擬具方案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附具設立道慈編譯所大綱草案

（一）定名 道慈編譯所

（二）宗旨 保存道慈文獻推廣度化

(三)地址 北平 濟南 南京 上海

(四)編譯範圍

甲編訂各院十二年中訓文採精取華分門別類

乙用普通淺近文字譯述訓文從哲學靈學方面闡明

丙繙譯各國文字宣傳世界

(五)經費請公決

(六)先行推定籌備人員擬具章則編制預算

擬請母院將各院科文擇類編集分發各院以備宣講而宏

修業案

上海南市道院提出

爲提議事竊以 訓文爲立道之指南宣講進修之要素我

老祖降靈宣化十二年來各院訓文無慮盈箱累篋其間論道論慈論修論坐宏大詳明指示周至在諸同修中悉心研求者固多而一錄之後置之高擱者亦復不少南京道院謝冠能先生雖有道德精華錄之編輯然篇中所載訓詞對於垂訓之地方降災之年月既略焉不詳而於諸聖仙佛先機救劫化渡之事蹟尙付缺如誠恐日久年湮後進諸修之研求道慈者不免辜負

至聖降靈渡化之苦心值此大會宏開正力圖繼往開來之盛業而南北新立各院後進

諸方又汲汲焉唯闡明道旨是賴應請母院迅將大道之起源院會之創始與夫十二年各院會因 聖靈之指導所舉辦之各項道慈事業揭要附於訓文之後並須將各院掌監姓名列入其已歸道而有錫號者亦應加以註明以年爲綱以院爲目擇要編集由淺而深由約而博指示修人之途徑宏開未來之法會然後由各院規定日期掌監輪流按篇演講修人手置一篇俾明道旨而益功修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編譯道慈旨推行歐美以廣大化案 牟平道院提出

查自院會成立十年以來幾遍東亞此不僅院會之榮譽實亦東亞胞與之同幸也然院會既以世界定名以普度爲旨亟宜推行歐美自不待言而推行之術不外宣傳邇來雖經將會章及宣言等譯成西文而詳細內容及一切道慈真旨終未能廣佈遠西此國際推行未能如內地之速者卽以斯故觀基督教傳佈最廣而聖經譯文譯語竟達三百餘種之多實最大之原因而紅十字會亦有多種文字之刊物以推行宏遠竊擬將院會修道要義及歷年慈績編譯西文廣事宣傳以副院綱「闡揚道旨以宏化度」之目惟茲事體大是宜由母總選拔人才籌備經費從速舉行似與大化之推展關係至鉅是否有當乞付 公決

以上三案合併審查

審查會意見

應由大會推舉專員擬具編譯處辦法

討論結果

現有新提出之六年計劃書應併入該案擬辦

道慈講義由母總通佈各院職修具領遵守案

牟平道院提出

查母總兩院及東北主院遵 訓爲時地關係曾首設道慈研究所于大連其所編講義之篇章節目皆經統壇預示範圍及改正其中最關重要者如大道篇禮義篇等又爲各地職修所必須人手一編以資遵守者其與增減大綱修改細則更爲唯一之參考及根據爲此用特提出所有道慈研究所講義應否由母總主通知各院修方具領其院綱院則所未備載之各項禮儀亦以斯編是從以期一道同風而免分岐之處統希 大會公決施行

研究所綱要通佈購領案

大連道院提出

查研究所綱要於第二期增加續編闕漏蓋鮮奉 訓無論至高首領至末修方皆當手置一編以作己度度人立基之需否則經人一問茫無所答不特首領之愧修方亦不宜也應即通佈一體購領請付 公決
以上二案合併審查

審查會意見

應通佈各院會購領

討論結果

照審查會議決

請編輯道慈原始以垂永久案 上海分會江乾六提出

省有志縣有乘家有譜所以溯本追源以示不忘之意也道院創興以來十二載於茲發源之本莫不知其始於山東濱縣然創始之初如何經過院名何時而起已會又緣何設立始創者又屬何人凡此大事道德雜誌暨道德精華錄諸書雖間有此項記載然皆略而不詳而說者又人各一詞遂致各院修人莫知究竟以度化世人之團體而反不若省縣家之有志乘譜之能垂久不幾有失

至聖降靈度化之苦心耶今當大會展化之時關於院會之原始亟應由母推員編輯專刊詳細記載通寄各院俾各院修方咸知道慈之起源不致溯典而忘祖也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擬請母院紀述母壇創設緣起以資宣化案

如皋
東陳道院提出

母院由壇創設之初靈顯事蹟甚多足以啓發信心惟非躬與創設者得諸傳聞轉滋疑

竇似宜及早紀述事略印發各院以明緣起而資宣化俾免日久湮沒致道源追溯無從
是否有當敬希 公決

請母院編製十二年中各地道院所傳經典一覽表案

如皋東陳道院提出

老祖傳經渡世實泄亘古不傳之秘爲萬劫難逢之機除正副經爲各地修者所咸知其
他各院所傳之經典尙多修者縱不能完全請領參研亦當知其梗概惟院會既廣勢難
盡悉每有知經名而不知爲何院所傳或並經名尙不知以致無從請領違論參研於道
化前途不無阻滯擬請母院將十二年中所傳經典名稱冊數價目經之大旨製成一覽
表分發各院俾有志者知所問津焉是否可行敬候 公決

請將各院 訓賜四字排名匾額編入道務大事紀略案

大通道院寧月清提出

竊以十二年渡化將告終結舉凡關於道務者自應編纂大事紀略以昭繼往開來之盛
典所有各院 訓賜字排名匾額請通函各院開送總處轉報母院編列一覽表以便查
閱是否有當懇請 公決
以上四案合並審查

審查會意見

四案所提各節已經母院編輯大事記尙待修正俟出版後由各院恭領

討論結果

照審查會議決

請將弭劫壽世寶籙提交大會經公議決以便刊佈案

鄒縣分會提出

近年以來災患疊起險象環生滿目瘡痍幾有救不勝救弭不勝弭之歎敝院於本年六月初一日特統科蒙

⑨

訓示榆院陰陽符興院化劫寶先後傳世凡各領佩之人固免一身之劫及一家

之劫然於世無補救於物無保障此吾不得不憾然也近以劫數之奇來日更甚於今若不大施普救爲禍之烈不知伊於胡底鄒院握大道之樞承南北之中孔孟二聖發源於茲化劫消數頗有所托奉 命於庚日亥子交開化劫一壇

老祖臨沙傳弭劫壽世寶籙首籙一篇內分太陰太陽二籙中籙一篇內分鎮魔鎮劫鎮邪鎮厄四籙其各籙首附以圖寶當以機靈之注相天地之宜合星宿之指而傳之也等示查各籙文及各圖寶業經傳授告竣前已分別函送母總宗呈正備案以遵統系而重綱則然此寶籙爲弭劫壽世之妙品本當速爲刊佈俾各地院會索領奉誦以化種種災劫敝院因大會臨邇特將是籙提付議案應如何辦理伏希 公決施行

審查會意見

應請母院呈正後再通佈恭頌

討論結果

照審查會議決

十月十八日母院統科列目奉判

○所以傳此寶籙者一則爲化弭計一則爲鄒甯二院之經費不足藉此少爲補助也此寶籙卽著璞掌安加校正以便各院之領悟也知之

應編造十二年來救濟成績總報告書分送中外各界藉展

會譽請付公決案

德縣卍會提出

說明 查本會十二年來永久臨時各項救濟工作不勝口述似可分年分類編製總報告書用中西文字印訂成冊分送中外各界既可宣傳實施慈業之成績且藉此喚起世界之認識可否請付 公決

審查會意見

應由總會從速搜集彙齊付印

討論結果

照審查會議決

請專輯各院應供神位並敘述事跡以昭崇典案

上海分會江乾六提出

道院供奉之各神位雖爲綱則所規定但視察各院所供奉之位每多遺漏而詢以各神之應如何崇奉則又瞠目結舌而不能答查道院供奉之神位均五教之聖哲或有功於世道或靈著於神壇非迷信盲從者之比惟是各神之事跡未詳修人之疑問奚釋曩者母院公會曾有編輯各神事略之提議遲之又久迄未實行按史傳所載之各神事略固不難查考而未詳史傳者竟無從妄擬至於各院有功勳於道慈而歸道者或錫封其先人或特賜其封號有奉訓供奉於其本院者有奉訓令設立於各院者今當十二年道慈大會之際應請母院推員將各神之事跡從速編輯並通知各院將奉訓錫封之先進詳細查考臚舉事略寄由母院詳加審定或供本院或各院同供庶免紊亂而昭崇典是
否有當敬請 公決

審查會意見

此案所提之前部已恭編於道慈綱要之內應照七十八案各院請領參研其後所提各節應列入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一四案內并案辦理

討論結果

由母院於道慈綱要內摘出另印單行本

搜集近今証果各仙真臨壇自述及生前傳略彙編專書以資觀感而宏道化案

如吳東陳道院提出

設院十二年來各地修者肩道力慈造福人羣脫塵後得蒙

老祖特恩錫以果位且命臨壇自述以勵後進其生前之豐功偉績懿言嘉行均足為修者模範雖經各院錄訓分發所惜東鱗西爪片玉碎金倘能將此十二年中証果修者傳略像片壇文集為初編（續編俟諸他日）由各主會搜羅材料彙送母院以統其成非但足資觀感且於道化前途不無利賴是否可行敬祈

公決

請彙印十二年內皈道職方對道言行及皈道後降壇記錄以勵進修案

太原道院提出

查我

○設壇渡世於今已屆十二載圓滿之期其間職修方皈道者頗不乏人雖各有臨壇記錄足勵後之修者惟未能彙總成冊易於遺失不彰且缺生前對道言行擬請自我

○降壇之日起至今歲十二週年止凡職修方皈道者由各該院將本院皈道者生前對道言行遺像及皈道後臨壇記錄呈報母總彙印成冊用價若干由各訂購之院照交價款如此行之一則表彰皈道者之光榮一則堅定同修之信心而使其獲得楷模益加奮勵前進也可否請

公決

請母院編集成真列傳以資觀感案 三河道院提出

溯自庚申傳經辛酉設院以來瞬經十載各地院會林立近達三百處入修各方為數逾十萬人其平日篤道力慈之職掌功成歸道榮膺寵錫封號者實不乏人最著如默靖慈程劫化篤化堅基各真人玄機昌化各真君為同人所共知曉此外雖身登仙籍而名號尚不普傳况其平日功行又安能髣髴其萬一擬請母院徵求各院凡辦道諸方有昇遐後奉 訓勅封者列叙其在生時之姓名鄉里言行事實及其入修後之積功累行嘉謨成績與夫證果後之錫封名號奉 訓褒獎之文製為傳狀彙集之為全帙刊印成書分發各地院會俾已進修者益加奮勉未進修者亦知感發興起不獨成道諸先哲藉以表揚即後進之楷模亦於此取鏡其收效當非淺鮮也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請編輯歸道史略以揚前修而勵後進案

興化道院示成同潤提出

自濟南道院創始以來風行全國傳播外洋各地修方聞風興起組織院會先後成立者不下數百處佈道行慈人心感化凡男子功行圓滿者歸道後均奉

訓示錫封真人真君或使者女社堅誠弟子獲聞大道証果妙山亦有錫封菩提或大士散見於各院科文及道德精華錄所記載者甚多惟歸道史略尚未編輯專書而成立在後之道院亦無從查攷前人之修史茲值道院大會一紀結束之期對於奉 訓錫

封之歸道修方生前事蹟似宜查攷分別列傳編輯專書以揚前修而勵後進所需調查編輯印刷等費擬請母院總會共補助十分之五其餘半數由歸道各修方之後裔酌量財力情形分別担認此書告成分送各地院會俾資景仰而廣宣傳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以上四案合併審查

審查會意見

請母院搜徵材料歸編輯處著手進行

討論結果

照審查會議決

請母總主各院合組道慈巡迴講演團以資進展案

聊城道院傅妙菴
李妙宜提出

爲建議事竊惟道慈兩務爲現在需用之要圖一以正人心一以厚風俗人人明道旨則人心正矣人人好慈善則風俗厚矣十二年來經母總及各主院之掌長竭力提倡仗諸聖仙佛之靈普渡衆生慈航廣泛漸及東瀛無量恆河沙數之災黎雖不必盡在鞠育之下而祀徽所及已普沾惠澤矣而不明真相者尙不免有懷疑之處不獨局外人有此情形身列院會之人亦多未能窺見一斑以致趨向不同意見紛歧種種爭執緣之以起

幸有 諸聖仙佛飛鸞顯化調和其間尙可以剷崎嶇而入平坦茲又奉 訓滅纂道化日趨重於人事若任其各自徑行則流弊之滋伊於胡底於此而欲補偏救弊非由母總及各主院之掌長遴選院會中之老成精練洞明道慈主旨長於講演者若干人定名爲中華道慈巡迴講演團呈請國府立案除講演道慈兩務外不得有軌外行動或分或合巡迴到各院會講演以廣道化而擴慈行俾各地院會同趨一致則精神之團結進行之迅速人心風俗漸及於古當有十百千萬於現在者茲特敬謹提出請求 大會公決

請派闡道員赴鄉鎮講演道慈以擴道化案

冠縣道院柳樸行提出

竊道之進化非衆多不能一道同風慈之推展非普遍難以萬善同歸欲使人人同歸道慈必先普及道化欲普及道化必先使人人得明道旨欲使人人得明道旨必分派闡道員分赴各鎮鄉講演道慈要旨內功外功隨地勸設寄修所某縣卽定名爲某縣卍會分立某某支會似此進行鄉間善男信女皆能就近進修愈行愈多愈推愈廣不難卍字旗飄搖於各鄉已但各縣宜隨各縣情形施行務躲開迷信以施藥醫病或其他慈業爲名義自不至發生障礙矣是否可行伏冀 公決

以上二案合併審查

審查會意見

查照綱則自應奉行惟本院尙未停沙又因時局關係易滋道外誤會萬國道德會是其先鑑此時宜先從文字宣傳入手

討論結果

照審查會議決

提倡宣講以推展道慈案

皖北辦事處提出

查宣講一事於道化有深切之關係匪但可以謀現在之整固實有關將來之推展所以聖訓諄諄於一紀之後開立道大會蓋因道之化人弭劫無形無限也各地院會如能推選明達道旨之職修方數人於宣院設座輪流演講訓文并道慈之綱要或每庚一次每朔一次或每朔望一次使修衆明瞭一紀以來渡世弭劫之旨將來立道行慈之真諦入乎耳存乎心言辭動聽易於感化俾免盲修者誤入歧途敗道而損會譽再每年春秋二季南北各總會各主院推選掌監分赴各分院會指示坐旨修程視察道慈情況宜興宜革詳加討論庶可收一道同風之效是否有當幸乞 採納

卍會應注重宣傳案

上海卍會提出

卍會成立十年慈功卓著而各處恆以吾卍會誤爲紅十字會者斯宣傳之不普遍也故吾卍會應注重於宣傳尤以救護隊在前方工作拯濟員在災區施賑時先須將該地之情狀與夫卍徽之飄揚趕行攝影多張分寄平津京滬各大埠俾交報紙登載新聞及時

報館既屬歡迎閱者亦爭先睹遲則無用矣因宣傳之功效實爲勸善勸捐之一大助力也務希注意之幸甚

以上二案合并審查

審查會意見

無異議

討論結果

照案通過

用普通文字推展道化案

倪篤慈提出

爲提議事吾道佈世十有二年以一隅之地而普及全國風行東亞將及西歐此雖由於諸先進推行致力然實賴於我

至聖飛鸞宣化訓誨詳明始得奉行無阻耳惟是一紀屆滿屢有停沙之訓祇以人靈未充暫行展緩在

至聖固屬渡化苦心而在人事卽應預爲籌備况年來災劫頻仍人心陷溺積極渡化尤爲需要本院雖有經笈科文暨道德精華錄種種闡發無遺只能供已入修者之參悟第以經義深奧不能作爲道外普通宣傳演講之用篤慈愚見所及以爲整進道化鞏固道基似宜編訂普通文言專刊以廣宣傳茲值全國大會之際各先進會集一堂應請詳加

討論擬定辦法請母總兩院將大道普化救世旨趣用語體編印單行本但期言簡意賅無須繁縟彙集按四季分發各院會隨時贈送愈多愈妙書價即歸各院會分担庶幾人手一編聞風興起矣至此外應如何以圖展進之處仍祈詳加討論務期簡而易行以推道化即請 公決

審查會意見

由母院編譯處另編單行本

討論結果

照審查會議決

請選派深明道旨坐義及領悟副經先進修方分赴各院演

講並規定朔望星庚爲各院參經研坐日期案

太原道院提出

查各修方對於道旨坐義及副經洞悉者固居多數而昧進者亦復匪鮮除責成各院會實行朔望星庚參經研坐外擬請由母總主選派深明道旨坐義及領悟副經之先進修方赴各院演講闡明大道俾後之修者易於領悟藉展道慈至於此項旅費赴某院演講即由某院擔任之於母總主之慈款既不動支於道慈之發展獲益非淺可否請 公決

專員指導當注重入德使人知本案 柘皋道院提出

今之院會留心坐慈者已為難得至于真經所謂約穿之緝護丹之寶者更無人注及矣但

○定疑云功候愈精無正氣綱維之均歸于邪即能修成非人妖即人怪似坐慈雖重尚難包括道之全部今既派專員指導似宜于禮義忠信孝悌謹行之真旨加以宣揚使人不疑為迂闊而吾道庶可大明

明年雨水停沙後請母院多派視察專員分巡各院宣佈道

旨藉資維繫案

曲塘分會提出

按明年雨水停沙案奉宗壇訓示並諭以祇留纂正襄十二人輪流各院會開沙以示結束等因如此則各院會開沙機會無多誠恐各修方久曠訓示道心不堅易於渙散道慈前途不無影響擬請母院多派視察專員輪赴各院會宣佈道旨獎勵各修方努力道慈藉資維繫庶不致因停沙而使道慈懈弛也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以上三案合并審查

審查會意見

以上三案均經歷次公會議決惜未實行希望此次立道大會議決後須切實奉行幸勿蹈決而不行之弊

討論結果

照審查會議決

擬請規定已報體例案

無錫已會提出

竊惟已報之設所以立道興慈以及廣通消息聯絡情感調查土著統一風俗起見現在南北風行逐漸推廣者種類甚多鄙見此後宜由本大會規定一種辦法計總母特分各院會可分年月旬星四種分別出之總則年刊所以集大成也母則月刊特以下則分任旬星兩種日報則可不必蓋本報範圍止於道慈兩種時事新聞似可不必攔入故可以星報爲始亦可藉節經費而求其精純爲主義其載報之材料(一)職方之姓氏住址及進修之年月日與歸道之時日(二)所辦道慈之成績及捐募之報告(三)各地先哲及歸道者之歷史事實(四)各地之土產豐歉及工商之進退盛衰(五)各地之風俗人情及有關道慈之新聞(六)時論之發展(惟關於時局不宜攔入)(七)因果與格言(八)五教之源流及新聞(九)經典之講義(十)坐功之指導可分門別類分期採列以備月報年報之編纂可以卓然成書此本席擬請規定報律之請議也是否有當請

公決

審查會意見

應歸編譯處辦理

討論結果

照審查會議決

分向歐美敷設院會以宏道慈案

合肥卅會提出

竊維

至聖傳道集五教之大成以大同爲目的故本會命名冠以世界二字所以示大道天下爲公慈善無分畛域也年來各地院會努力道慈成績昭著今春滬戰救濟尤爲中外人士所贊許惜其救濟範圍未能普及於世界茲爲發揚卅徽名實相副起見應由總主各會領袖先用本會名義呈請

中央政府咨請歐美各國政府註冊給予會照後再派遣幹員分赴倫敦紐約巴黎及南洋一帶設立辦事處徵求會員但須變更先求修後入會之制遇有災劫努力救濟迨各會員對大道有信心時再行敷設分會以宏道化務使凡屬圓顛方趾均在至聖化育之中又不僅我卅徽飛揚於全世界也是否有當提請

公決

審查會意見

此案內容擬變通先行設會查創設院會須應時運機不宜稍事權宜標本偏重推行歐美事在必辦惟時機未至應請保留

討論結果

照審查案原文惟刪去時機未至二句改爲俟相機爲之

推廣道慈普設院會案

臨檢正會提出

爲推廣道慈普設院會提請建議事竊洪水爲患干戈四起天災人禍相逼而來溯本求源實由人造非天不厭亂也若欲挽回劫運捨我院會而何道能滅未來之苦能救已現之災惟最足證明者查九一八事變以來處首當其衝又爲全國四萬萬同胞最注目之重要關隘而對方不分晝夜時時尋衅示威小民等終日提心弔膽雖云當地長官辦理完善然若無

默中之呵護焉能有此安逸耶由此悟之非廣設院會普及道慈不足以挽人心而救災黎茲查近二年來東三省各地院會之發展大有一日千里之勢惟內地華北江南新創設者未見有幾考其情形因艱窘之關係而封閉者故多亦因同道不能合衷共濟羣策羣力破除意見所致然合力團結者亦屬不少况屢奉 訓示預望大道急應推展歐西倘再不設法速謀推廣道慈院會前途實不堪設想并更有 訓示大道僅再推行二載在此有限之光陰尤望同修破釜沈舟急力團結速謀推道興慈之良策而救災黎於水深火熱之中也慈果自丙寅年入道求修屈指記之六載於茲然對於大道之真諦實屬茫然想我出席諸道長道高德重憫世悲心必早鑒及至應如何推廣普設之處提此建議敬請 大會公決

審查會意見

似宜先固已立之基再圖普遍之方普設不興等於虛設請保留

討論結果

仍照原案通過

整進港院道慈以利化機案

母總兩院提出

查前有明 訓謂將來大道推行歐美須肇端於港院之成立參悟 訓意斯港院之成立與維固關係道化前途至重且要惟香港院會於上年十月一日開幕之後爲立案關係未能標明已徵其暫時對外以道慈精舍名義行之不過因是之故職修到者日見其少維持現狀只有少數修方精神上遠不如前似此情形若不急謀整進方法殊與化機有礙應如何籌進之處即希 公研

審查會意見

宜堅守舊基羣圖進展

討論結果

由母總及東南主會派人赴港相機進行

報告港院經過情形及促進院會辦法案

香港道院提出

香港道院於辛未四月成立時陳昭璿引李智真往謁華民副政務司劉子平先生託辦

註冊事務劉答謂立會結社港例最禁且紅卍字與紅十字相似頗疑影射又分會字樣必受總會支配香港爲英國獨有主權必不承認若辦道院信仰自由尙可辦到惟道院名稱港例屬於神壇寺觀範圍巫道所居有香油收入年須報效善堂數千元與我之道院體例不合或易名稱呈請註冊尙不難辦卽不註冊亦不干例等語維時李慧淨認識前財部長梁士詒託其與港政府說項梁主張代遞呈詞由李智真起草陳津源繕正又經劉子平改削託梁士詒轉交乃港政府復函謂港中慈善機關甚多足敷救濟無再立卍會之必要等語婉復前來故李智真回總報告承熊秉老允託英公使照會英政府之議適因英公使避暑北戴河未及晤談此第一步之經過情形也嗣港方議請律師包辦以其有辯論之價值遂託有名律師辦理政府仍復不准照案駁復律師匿不以告祇稱再託要紳贊助方克有成遂又託要紳說項要紳不知經過情形又不辦院與會之性質名義遂謂正式辦道政府不致干涉儘可舉辦適值戒嚴時期卽准註冊亦不頒發憑證惟不宜聚集多人大張旗鼓便無妨礙倘政府查詢我等代爲解釋可也等語同人以得港紳擔承自無過慮遂懸旗立榜於十月朔日開幕至十四日封沙洋人經過見旗幟飄揚卽派差人來查告以實情次日又傳陳昭璿李鏡極會長到署問話謂前復梁士詒暨某律師之函已明示不准何以仍復開辦陳李兩長詳釋院會之內容道慈之眞旨政府答謂我亦知爾等辦道之正當故格外寬容然港地不能受內地之支配立會結社如欲

辦道必須脫離紅卍字會之關係另遷地點取銷前案縮小範圍方准成立此地限兩星期解散等語不得已覓地遷往西環自此已後同修託道遠多不來院而新修更寂寂無聞此香港院會之現在情形也茲值道院大會之期承 母總兩院提出急謀整進方法請付公研竊以爲港院之不能註冊純因外人之不識內容若能由 總院轉請英公使照會港政府自可邀准如尙不明瞭紅卍字名義嫌與紅十字相似及分會字樣港地不受支配可否按照鳳陽院會提案籌商院會合併立案稱爲 中華道德總社香港主社或南洋主社等名義請予註冊較易進行是否有當伏候 公研

討論結果

與母總提出整進港院道慈案合併辦理

爲吾卍新聞報擬請停寄戰地以免當地院會致受影響案

西北主會吳平璿提

粵自吾院會創設一紀幾遍瀛寰若使道慈發展非藉新聞宣傳不能喚醒國民然而遇有某處戰事發生則新聞應暫時停寄祇宜寄卍字副刊以免當地長官發生誤會 平璿曾於民國十六年救濟隊出發河南鄭州之時立志恢復洛陽道院正在着手進行之際而當地長官在洛檢查郵件閱吾卍新聞有不利於他之言論檢查吾救濟隊幸有工作之事實足以表明無他以醫治該軍人及住院之傷兵証明吾會救濟不分畛域真正慈

善團體始得平安此平璿經過之情形爲防未然起見可否由母總通佈吾已各新聞報
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討論結果

將原案送交總會核辦

江北地方貧瘠民智閉塞擬發行卍字庚刊宣傳道化其經

費應如何籌措俾底於成案

江北辦事處提出

欲宏渡化端賴宣傳欲廣宣傳必需文字江北素苦風氣閉塞文字之宣傳尤不可緩此卍字庚刊所以有發行之必要也去歲^啟處各院會即議舉辦祇以經費難籌暫置從緩茲^啟處於開秋季常會時如皋分會復請進行惟經費一層如編輯刷印紙張等費用浩繁預算最低限度每月非一百二十元不辦而各院會盡力認募僅能得三分之一其三分之二可否請予設法補助俾觀厥成江北道慈之推展實有賴焉敢請 公決

審查會意見

庚刊之款先由各方分任或設法招登與道德不抵觸之廣告并請各院會代銷以資補助否則將已集三分之一之款姑先辦一月刊一面再由各分會與各辦事處雙方勸募集足徐圖恢復庚刊

討論結果

照審查案議決

實行院會合辦以期協力籌進案

鳳陽院會提出

夫院與會不可偏廢盡人而知之矣然無論其爲院也社也會也莫不恃有人力與財力以相維繫之也如今之院會有母總主中有省埠特下有縣分支統系固至嚴明也然

以上焉者取給於中中焉者取給於下下焉者無所取給則惟有充耳不聞自甘退處於無可立足之地此院會之所以常有無形消滅之一日也若以爲主特所屬之院會無力者當由其設法補助之則人人皆可自稱爲無力而要求主特之補助則所謂主特者又將何以堪此耶鄙見以爲自根本求之仍當注重於各院之職修各會之長員今後之求修入會者既奉明訓定嚴格以審之當無慮其太濫然舊者既泄沓如故而新者又拒而弗來吾恐長此以往將永無發展之可能不如乘此整進院會機立一確定永守之法無論求修新舊之各方必使之入會爲會員然後可取得一修方資格至於會費之無法收取又屢經大會集研而決無一定之方針矣今再試擬一變通之法爲大會略陳之會費可按照每年六元計算每月按五角收取卽每一修方至少亦必按月納費五角始得謂之爲修方爲會員也如此一新耳目或可望其稍自振拔以利進行其有力之掌監職修自願捐助院會費十元百元至千元者當然不在此限如或有真實力量不及能在院會盡一份義務職者經掌監之特許亦可免收其會費否則既無力補助數元之功行又不克身任一份之義務人力財力俱無所借重又何貴多此一修方耶天然淘汰之似亦不足惜管窺之見是否可行亦不敢必有其效姑請 大會公決之

審查會意見

一 標題修正 院會協力籌進案

一內容修正 會費應照會章辦理

討論結果

照審查會議決

爲維護既成院會暨推展未成院會之補助辦法案

太原道院提出

- (一)各主省院會應負領導本省區範圍內各分會之全責
- (二)各主省院會應每年選派熱心道慈確有心得者分往各分會視查指導二次或三次其視查細則另訂之
- (三)在未成院會地方應責成已成院會平日善於宣傳道慈尤對於各當地有力者特爲勸導須至深明道旨徹底覺悟之程度再加以臨近道院已成院會之援助自能漸漸發展

(一)西北院會關係道慈綦重但已成者無幾而一班人士多不明院會佈道真像應向有形之慈業上着想俾先固其信仰心再濟以無形之道化較易闡揚

審查會意見

原案通過

討論結果

照審查會意見原案通過

維護各院不僅在已停之院會案

柘皋道院提出

各院之設必藉人力與財都會交通之地其人才之多財力之雄無論矣至各分院創之不過數人搜括無多經費一經變故每致停頓待既停而始維護將來之停者多矣卽如柘皋院會平時每年用款約千餘元並無的款不過勉力支撐自連歲不登農商彫弊已覺難支遍地災荒一籌莫展乃近來院外代攤各費層見疊出已過全歲用度之半雖屬正當開支其如力不能逮何一院如此特院以下各分院如此甚多今既曰維護必有以輕其擔負而早爲扶持不然已停者尙欲復之未停者不加體恤何以維護哉交議之案所謂議一良法分別等級逐一扶持使將停者與已停者相繼復興其所見實遠且大也卽希 公決

審查會意見

原案通過

討論結果

照審查會意見原案通過

統院供龕不敷奉安皈道神位案

安慶道院提出

恩封皈道設位奉安此

先祖所以念前勳而勵來哲者也近年各院會皈真錫封安位者先後相望大多奉 訓設於統院以致供龕有不敷崇祀之困嗣後各院會對於添設神位應如何妥擬辦法提請 公決

禮議組審查意見

自行酌添供龕

庶事組審查意見

訓判不能更動如不敷合龕可添設一龕

討論結果

訓判不能更動如不敷合龕可自行酌添

江北各院會經費竭蹶萬分應如何設法補助以固道基而

宏展化案

江北辦事處提出

按江北各地自民十三以來疊遭歉歲益以十八十九兩年共匪披猖廬舍邱墟二十年洪水泛濫田禾淹沒以致市面蕭條金融枯寂公私經濟困難茲分已成立成立而陷於停頓暨未成立三項分別說明如下

(甲)已成立之院會曲塘如皋黃橋盧莊東陳江都邵伯興化泰興靖江虬湖南通等十二處類皆捉襟見肘負債纍纍幸賴少數堅誠份子竭力支撐僅能維持現狀欲求

道慈發展實爲心餘力絀應請設法酌予維持者一也

(乙)已成立而停頓之院會如泰興東台淮陰淮安等四處均以經費無着無人肯負恢復之責任此應請予以設法補助者又其一也

(丙)高郵寶應鹽城阜甯東海沈陽灌雲贛榆海門等縣地處江北尙均未設院會似應責成鄰近已成立之院會切實宣化相機進行惟經濟爲萬事之母現查鄰近已成之院會本身且難維持安有餘力他顧此應請補助以期推展者又其一也

以上困難情形補救甚屬重要究應如何設法籌措敢請

公決

請補助經費以資維護案

壽縣卍會提出

查壽縣壇社之多甲於皖北惟吾壽道院卍會成立最晚蓋一般信仰神道者多囿於一隅之見以爲壇社神奇莫測道在是已幾不知天地間尙有至高無上獨一不二之大道矣因是屢謀設立屢未實現悉由於斯迨去冬十一月間方正式開幕開沙草草成立院址會舍全係暫借根基毫無故將週歲能以誠心向道興慈者仍寥寥若晨星也雖倡道之不善然亦地方連年災劫疊見民窮財盡謀食之不遑奚暇坐談問道哉急謀發展故屢不易苟能循序漸進以維現狀未始不可豈料兩月以內虛新道覺兩統掌相繼歸道實出意外查虛新統掌雖入修日淺然對於院會異常負責其未赴滬處以前首倡購房以固基礎計價千數百元捐輸寥寥多係彼一人担借詎意由滬歸來旋即暴亡懸欠之款

九百五十元今仍由渠坦負其身後亦非充裕此做同人問心所以不安也然做同人中只有朱統掌道覺家道尙屬小康在地方亦負聲望似可繼虛新統掌以負院會責任孰意相繼云亡實爲吾壽院會大不幸也做同人等心雖有餘而力實不足現惟有謹遵神訓由道靜等暫維現狀以待後命惟所欠房價以及如何以善其後現當召集全國院會熱忱先進在滬會議而做會當此成立伊始連遭打擊之困狀不得不具情陳述敬祈代爲編入議案交大會提議鼎力維護以免中輟敬請 公決

奉 訓院費艱窘請大會籌議補助案 二河道院提出

本月初十日統科奉 訓該院會向道頗不乏人而因職方大半寒士經費艱窘請大會公決若干補助該院會永久基礎等訓緣做處瀕臨巢湖地方褊狹本非富庶之區自甲子立院以來條經九載入院求修之士並無財產雄厚可以擔任鉅費者故院會雖設不過維持於不墜實無推廣展佈之可能所有院費開支僅恃各職方之少數月捐供給香火至慈業一項因本處舊有之同善堂與會合併僅舉辦施醫藥惜字紙天燈船周急施棺木施粥挑孤坟兌換乞丐籌等項然範圍既小救濟無多不足以言普及去年始籌集銀幣千元作爲院會基金但杯水車薪難資挹注近以來水災匪患滿目瘡痍縱欲行慈財力實有所未逮若不請求補助何以謀將來之展布固已有之根基爲此遵 訓提議可否尙希 公決

爲草創伊始經費支絀年荒匪亂現狀岌岌請爲維助案

盱眙分會曹少亭提出

查本會於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初一日成立當草創伊始未籌有固定經費於本會一切事宜僅勉維現狀以去年秋季洪水爲災今年夏季大旱匝月無雨枯禾盈野飛蝗蔽天地方困苦情形較去年水災尤甚加以萑苻徧地匪共充斥時疫蔓延死亡甚衆旱蝗匪疫刀兵水火紛至沓來本會處以存亡危急之秋經費雖異常竭蹶而義務所在未便怙然是以去冬冬賑施藥救疫諸工作已竭盡棉薄矣惟本年盱境災情浩大秋季收穫不及中稔十之一二秋場未畢農民卽有斷炊之虞且匪患頻仍肅清無期慘被水災之地方莊房則焚燒一空牛具則拉去變價生機斷絕來日大難口糧無担石之儲欲不流亡而不得本會目擊心傷杞憂曷已謹提出 大會請求維助伏乞 公決

以上四案合併審查

審查會意見

照原案通過

討論結果

籌款互助爲各會當然之責惟應分別者臨時永久二種性質臨時慈業可以互相輔助永久慈業不能代籌

會 宇 將 次 告 竣 募 捐 不 敷 虧 累 甚 鉅 請 求 特 殊 協 助 案

當 塗 分 會 復 興 籌 備 員

全博一 張雅浩
樂一因 魯博性
胡容正 王雅冲

本會自成立後由同人捐購孝廉巷官基一所刻鳩工建築院會屋宇計正屋十五大間偏屋六間估計瓦木各項工資以及新置器具約在六千元以上其樑棟軒昂開間宏敞實為當塗慈善之冠蓋一則以尊宏道務之本一則以擴展慈業之基惟現在捐輸僅及其半後慮殷長擬請設法特殊撥助而竟其成無任禱叩

遵 訓 瀝 陳 災 診 請 求 協 助 案 聊 城 道 院 傅 妙 蘊 提 出

為請議事竊維聊城僻處魯西地瘠民貧迭經三次之匪劫連遭二年之水患既苦於焚掠又困於昏墊流亡遷徙民不聊生悲苦情形筆難盡述而又上年之水秋末未涸麥不能種即間有於泥水中施種者而麥苗發生後水涸地堅根難深入苗不發展遂至本年麥景減收大半而入夏以來風災雹災蝗災螟蟲災又復接踵迭至禾豆黍穀之苗傷損殆盡所謂螟螣蠹賊不約而齊來可憐一般災黎惟有望田疇而下淚搶掠既空田廬飄沒又經蟲劫何以為生加以秋風西來砭人肌骨瘟疫盛行十人九病生者呻吟亡者暴露哭聲相聞弔唁不通甚至有全家傳染無一幸存者誠近百年未有之奇劫令人驚心動魄不堪寓目敵分會觀此情形投袂而起奔走呼號分頭募捐擬一面籌辦賑濟及冬季粥廠棉衣一面成立醫院並於各鄉鎮分設診療所以救無限之貧病災黎而魯西一帶

商業蕭條民生凋敝募捐甚爲不易雖竭盡棉薄仍屬杯水車薪無濟於事八月十六日奉

訓聊縣不能獨成救濟之善舉可將被災實况分函母總主特及各分院求其協助等諭奉此遵卽據實陳情請大會諸公一視同仁不分畛域竭力協助以成善舉俾聊城二十萬災民咸慶更生則分會所日夜企盼馨香頂祝者也專此籲懇並錄呈科訓一紙請求 大會公決

擬請各地院會憐憫陝災協助振濟案

西安分會路覺世提出

陝省地當高原水利森林皆未早計雨量本極缺乏自十七年以至十九年大旱三載春秋不收死亡飢民達三百餘萬二十年雨澤稍潤農民微現生機不幸今年入春以來又復不雨麥收不及二成又復死亡載道夏秋仍復不雨北山一帶連降冰雹鄉人耕牛死於雹者不知凡幾西來大水黃渭涇各河皆瀑漲淹沒田廬更形慘苦而在大旱之時暴風時發秋禾未種者固無希望卽已種者亦全經枯槁夏秋之交虎列拉疫症大起東自潼關西至長武北山南嶺合九十二縣無縣不染此疫死亡人數不可計算西安虎疫最猖獗時各街市日死約在五百人左右其災疫慘况可謂極矣本會同人力圖救濟惟患災區過廣災類不一心餘力絀救不勝救擬請各院會協力援助以廣道慈是否有當敬

祈 公決

以上三案合併審查

審查會意見

照案通過

討論結果

籌款互助爲各會當然之責惟應分別者臨時永久兩種性質臨時慈業可以互相輔助永久事業不能代籌

柘地凶荒冬賑無着請代設法案

柘皋分會提出

柘皋爲巢之二區全屬山鄉本年圩熟山荒雖同屬巢邑而二區與城區判若天壤且柘全恃商業四鄉遭歉商愈不振半皆倒閉勢必無所取給行慈爲院會天職坐視流亡束手無策實深愧怍柘皋接壤肥邑該地又值奇荒如粥賑等事一經開放則越境而來拒之不能應之無力是以請求 主會代爲設法救此遺黎敝會亦當勉竭微力以從其後實緣目擊心傷不得不爲十餘萬災民呼籲也

審查會意見

原案通過就近向合肥及鄰近各會聯合辦理

討論結果

照審查案議決

擬請注重女社設法補助案

如皋
東陳道院提出

各社成績不及院者居多良由智識能力所限亦由男院自顧未遑無多補助惟女社關係於男院甚大如坤方明瞭修旨婦道母教均足以敦風化且於家庭無形中促進乾方之道慈兩務裨益匪淺否則反是以此理由應認女社與男院有一體重視之必要宜調查各地女社未成者促成之停頓者恢復之已成而無力者補助之將見院社同臻發展道化前途實利賴焉是否有當敬希 公決

審查會意見

原案通過各院會注意提倡

討論結果

照審查案議決

卍會救賑應用各項物品關於報關轉運辦法應請政府准

予各地海關隨時給照免稅放行案 烟台卍會提出

查卍會歷辦賑救對於賑衣賑糧救濟藥品報關轉運經各會隨時向各該地海關通融請求給照起運免稅放行等情時常有之幸蒙核准者固有而不能通融者則居多數於賑救進行殊感困難揆厥原因是由 政府對於卍會賑救用品報關轉運免稅辦法未

有明文規定與紅十字會同等待遇吾會成立以來各省舉辦賑救各務成績斐然與紅十字會相衡似不落後查關於慈善機關報運藥料等物及內地捐助物件轉運辦法中國紅十字會曾奉 政府規定由該總會先行開列清單向經過第一關請領運照註明物品件數暨所運地點持照向沿途經過各海關報驗免稅放行至所抵最後之關繳銷運照等因有案竊維 政府關心民膜襄助善舉對於慈善機關自能逾格維持中國紅十字會既蒙有規定之明文而我會亦應援例懇請是應由總會呈請 財政部對於世界紅卍字會運輸賑衣賑糧救濟藥品給照免稅辦法亦規定明文通佈各地海關一體查照辦理以利進行而宏慈業是否有當即請 公決

審查會意見

照原案通過應由總會隨時向政府請求辦理

討論結果

照審查案議決

卍會會員旅行應發護照以昭慎重案 大連卍會提出

卍會發展會員日增而其中之良莠不齊亦在所難免其有不明會中宗旨者每於旅行時衣襟上則佩以徽章名片上則印以會職固儼然自名爲卍會一員者也然檢其行囊或有攜帶違禁之物若不從速設法取締恐將牽及全會名譽查吾會定章各會因公而

派遣代表者應由本會發給護照等語似應切實遵行一面並請母總主各會函知政界凡查有無護照者均認爲個人行動與會無關庶公私有別會譽可保矣管見所及謹請公決

審查會意見

修正通過會員因公外出應發護照至會員旅行佩帶徽章應由總會通函各會首領慎重查察隨時勸告以保會譽

討論結果

照審查會議決

集中財力統一各地救濟案

合肥已會提出

近年人心陷溺災劫頻仍本會努力救濟成績雖屬昭然各地分會遇有災劫每因經濟困難而有力絀心餘之嘆影響道慈良非淺鮮茲爲發揚慈業挽回劫運起見應實行集中各分會財力統一各地救濟其辦法則由總會或主會各就其所轄分會先籌慈善基金十萬元按會之等級由大會派定期限繳納無事則專款存儲遇有災劫時卽由該地分會電請隸屬之總會主會派員携款會同該分會辦理賑濟事宜一面另由總會或主會分向各地分會及中外慈善人士籌捐補足基金經濟既經集中救濟復經統一慈業方面必將邁進較諸各自爲政困於財力者直有上下床之別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審查會意見

修正通過上加臨時二字

討論結果

照審查案議決

擬請設法補助鉅款以擴展道慈案

商邱道院愈爲善提出

商邱院會自珩原來商提倡以來蕭規曹隨守之勿失爲善則與同修協力同心積極進行創設醫院小學校女道德社代濟所以及臨時收容所粥廠又水災救濟覓船渡生堵禦決口散饑振貧編蓆爲廬以安民居施藥施棺以救病亡此款均由會員臨時捐助隨捐隨盡毫無基金惟此則甚可慮者停頓甚易持久實難大致雖有完善不易爲善年已花甲一息尙存此心終無可懈之理然地處窮鄉僻壤苦無大慈善家捐助鉅資俾已會能以設立工廠設殘廢院設育嬰堂種種慈業此則爲善所日夜焦思心有餘而力不足者倘承 諸君子大會設法或由某會大規模之贏餘項下每年察商邱已會之進行工作補助鉅款則不止商邱院會鞏固道慈即豫東九縣院會亦可次第成立彼此互有協助即將來豫省各縣庶可望無縣不立院會道慈發展曷有涯涘管見所及是否有當祈付 大會公決

審查會意見

修正通過凡屬永久事業應就各地情形儘量辦理

討論結果

籌款互助爲各會當然之責惟應分別者臨時永久兩種性質臨時慈業可以互相補助永久事業不能代籌

擬請規定各院會招待定章通行知照案

無錫院會提出

查十二年來各地院會之相繼成立者不在少數此後巡視之周流救濟之往返舟車交通絡繹不絕團體日見其大即交際日形其繁如旅邸如飲食如迎送如導引非預定一種規約恐豐嗇或有不齊指摘因之而起動足招尤法宜預定此事雖經討論未見實施本大會宜重申前議通令知照公決執行是否有當請

公決

審查會意見

原案通過應請大會公研

討論結果

由母總及各主會酌量擬訂

擬請公定各院會經費畫一辦法案

無錫院會提出

竊查以前之院會經費大都出於少數人之捐助並無一種取費之章程已會雖有取費五元之規則但亦祇取費一年以後非有戰事亦再無繳者蓋當成立之初多遷就不取人費以資招徠故各院會今日皆苦於一無基金且當連年兵荒歲飢之後徒恃奔走勸募一再搜索已成強弩之末各院會當此未造皆岌岌有中途廢輟之虞高日時艱計無所出竊以爲院也會也二而一者也按會產於院院即母也子既成立母亦老矣此子之養母報本之理也鄙見以爲此後之經費應全出子之贍養不可再分疆界蓋並行則勢必偏廢合併則事歸一致此後院費則仍不收會費則擬按年照繳查普通會費每年不過六元以月費計之通年不過半元一月其儲金名目卽行廢止如查有仍不繳費者兩年以後卽函母總停止其道籍及會員之資格並登記報撤籍以示懲警至歲有捐金補助道院者一律作永久會員不再取會費以示優待如營業發展者憑良心上酌繳其若干所得稅有遺產傳後者酌分若干資產以爲本院會之基金如上海新普育之資產充裕無非皆遺產捐入迄今所興慈業何如允當取以爲法此等人士皆天人之所欽佩又何共產幫票之可懼哉願吾同修皆本此義各爲勸導今於收費之時姑照此議以爲取決辦法而通行之是否有當請

公決

審查會意見

修正通過會費照會章逐年收費院之經常費凡屬修方均應量力自認以維道基至於

案中所提停止道籍申報撤籍及所得稅遺產稅等語應刪

討論結果

照審查案議決

請預設寬大臨時坐院以便各代表修坐案

汝上道院提出

爲建議事竊修之本首在坐功坐功奧妙貴乎無間查前每開會期間招待處內向無坐院之設各處代表與會對於修坐每感困難望開大會時可預期籌畫設備臨時坐院所不限闊狹各代表到會仍可修坐無間議據管見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討論結果

注意籌設

篤道宣慈首重啓迪擬創設當塗卍會旬刊廣布道慈請求

設法協助案

當塗分會復興籌備員提出

全縣人民純樸向重視道德二字乃以介京蕪間迭受兵禍匪災生計壓迫不無因時變遷遂致淪亡道義漠視慈仁值此民生凋敝之餘若不喚起羣衆後患堪虞同人等有見及此思於會宇落成後擘畫一二間餘屋繼續籌辦因利局便利負販組設施材局利濟貧民外糾合同志創立卍會旬刊聘請老成碩彥道德高尚之人專任宣傳道慈文字廣申

義意俚俗并增張貼通衢遍散鄉鎮俾能聳其觀聽納於一途當然勸道歸功其效尤速約計排印紙張工食郵費等等每月兩百元全年兩千數百元左右惟念同人力薄未敢創行擬請重視宣揚道慈設法常年協濟而收事半功倍之效殊深企盼敬請 公決

討論結果

此為永久慈業應歸各院就力籌辦

為建築院址請予協助以固南道基礎案

下關道院

羅道悟 韓福航 吳和光

提出

為提案事竊查大道南行首在下關設立江甯道院當時奉 訓有以下關為東南之心點將來南道之展化肇始於江甯之諭自甯院成立之後省院繼起其後鎮常丹錫揚等處道院亦次第成立甯院無不竭盡心力贊助其間頻年水旱兵災各會辦理救濟事業均以下關為樞紐蓋甯院處舟車綰轂之區地當衝要又密邇首都不但運輸便利與政府接洽亦較接近也惟下關道院院址至今尚未建築以致道慈不能有充分發展茲承女道德社長楊靜根之夫人慨然以中山路地皮計二畝捐助本會經同人公議建築會址預計約需洋三萬元左右已由福航道悟和光共捐認一萬五千元尚短半數之譜擬請大會俯念下關為南道發軔之所且與南北各會有貫通聯絡之關係賜予協助俾得早日觀成甯院幸甚南道幸甚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此案提出人韓福航自請撤消

霍邱紅卍字會報告(附錄原函)

逕啓者迭奉鈞處公函節開奉 訓立道大會展重陽在申在濟分期舉行通知各分會推舉代表參加若無人前往可委託附近院會代表兼之所有議案均須先期分函滬濟彙案以便辦理各等因准此查敝院會丁此空前慘劫之後院會幸已恢復十月二十日方行恢復典禮二十日皖北流通纂附孫智敏先生等到霍二十六日開特例特統奉訓傳正掌宏知之赴勵道大會此次本科未竣卽不必前往所有議案飛函呈報并委託曜監(卽穎院湯曜圭先生)代表各等訓除函曜圭先生委託霍院代表對於院會所提議案有二

- 一 霍邱此次大劫死者不下十萬全縣難尋完整之家到處實多若敖之鬼田園掬爲茂草村舍半爲坵墟素豐之家飢寒交迫中人之產不言可知秋收已成畫餅二麥至今無力佈種剩此子遺行瀕於死此等災况誠千古所慘聞慘見對於冬春之振當請注意討論案

- 二 霍邱院會雖已恢復但兵燹之後慈善之事應辦者不可勝數不但無力推進而院會照例支取行將無着金融奇窘爲根本計不得不提出討論辦法案

皖中肥西六霍等處叠受匪共之災今秋亦旱災黎急待冬

賑案

皖中南聯合辦事處提

竊以六安等地被匪佔據三年今春尤爲猖獗達至肥境西北所到之處食物一空幸而國軍次第克復子遺之民回歸鄉里滿望秋收有成度此殘喘竟然赤旱仔粒無收災後之民遭此凶歲其困苦之狀慘不忍聞轉瞬嚴寒朔風凜冽無衣無食必填於溝壑擬散冬賑救待死之民能否集腋提請

公決

以上二案合併討論

討論結果

由各會酌量協助

道院成立於辛酉至壬申已屆十二載是爲大道提前化度之一紀也先是院綱訂有常會月會公會大會各項常會於每年夏至前一月舉行月會每月舉行公會每年立春日舉行惟大會時期未經規定歷屆公會每有提議請開大會者 訓以未屆時機爲言至辛未公會前母院奉 訓來歲如克因衆修之靈明舉行大會則一切推展統系文法可以謀其粗具命將舉行大會之地點日期及籌備方法於公會時先行聚研擬列上海天津青島營口大連瀋陽濟南北平等處請示奉 訓地點以滬爲宜時則來歲仲秋之望並 判定經費預算及各院分擔辦法至壬申六月間母院奉 訓東南聯合大會已於芒種在滬舉行導化已具端倪而天津行宗壇又以七月十五爲女宗享之期此會未了彼會又屆似嫌過迫應否大會改期令徵集南北意見以爲進行之準旋又奉 判會期改於重陽取乾元用九之意地點則令人事先爲商洽七月十五日天津行宗奉 訓定名立道大會改於展重陽舉行前一庚到滬開籌備會預備會各三日同赴濟南於展重陽開正式大會並命於中秋後四日起在滬成立大會籌備處分總務坐修慈渡編輯交際五課先期籌備計自九月二十八日起至十月初四日止爲上海籌備會預備會之期自十月初十日起至十七日止爲濟南大會會期凡先後開會十有四日到滬列席代表一百六十人到濟列席代表二百二十七人議決議案一百五十四件而其間最關重要者則爲修正院綱院則此係吾院之根本法典非有當時道院過半數之掌監提會議

決不能修改且此次立道大會爲十二年來之一大結束於吾院歷史亦有足資紀念者
編錄議案既竟因略敘其原委以備日後之參考焉
歲次壬申十二月某日編後附識

勘誤表

頁數	行數	字數	正	誤
訓文	一二八	二八	儀	議
職員表				
五	五	一	戴	載
議案				
一	一七	八	綱	剛
三	八	一三	坐	作
四	二	一三	未滿三十六歲	滿三十六歲
五	六	二二	締	諦
五	八	一〇	概	擬
七	九	二	遵	導
一	一六	二七	篇	編
一	三三	一一	揚	陽
一	七三	三	審查會	審會
一	八三	一四	戴	載
二	一三	二四	李	季
二	一三	二七	辨	辦
二	二〇	二	儀	議



濟南慈濟印刷所印

571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8 3375B

